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gmaStar Technology Ltd.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若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



SigmaStar Technology Ltd.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及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及免除.....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0

目 錄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22
財務資料.....	178
關連交易.....	215
股本.....	221
主要股東.....	2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0
[編纂].....	244
[編纂]的架構.....	254
如何申請[編纂].....	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性質，因此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務必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務必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的無晶圓廠設計商及供應商。依託「視覺+AI」的核心框架以及「感知+計算+連接」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的視覺AI SoC致力於推動視覺AI技術赋能各行各業端邊側設備。我們擁有多元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視覺AI SoC集成並廣泛部署在各種端邊側設備中，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視覺AI SoC供應商，佔據26.7%的市場份額。
- 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的安防視覺AI SoC位居全球首位，佔據41.2%的市場份額。
- 按2025年上半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的機器人視覺AI SoC位居全球第二，佔據23.0%的市場份額。

視覺AI SoC是專門為視覺相關AI任務優化的一類AI SoC，集成了神經網絡處理器（「NPU」），能夠高效處理圖像和視頻相關的AI計算任務。所謂「視覺AI」，是指使設備能夠像人類視覺系統那樣解說圖像及視頻等視覺數據的人工智能技術，從而實時識別物體、理解影像或影片中的內容。透過於芯片直接加入此功能，視覺AI SoC能在端邊側進行低延遲推理，並在無需雲端連線的情況下即時啟動裝置功能或輸出結果。

我們構建了以可複用的自研核心IP庫、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以及適用於多行業的音視頻AI算法庫為基礎的底層AI SoC核心技術平台。憑藉我們的SoC設計能力，我們可快速集成並擴展核心IP於多元化應用領域，高速響應客戶各式需求，提供靈活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實現芯片+算法效率最大化。我們敏捷的一體化方法亦赋能我們在端邊側AI的創新，不斷推出標準更高的新一代SoC產品。

概 要

我們憑藉於長期耕耘SoC設計行業積累的敏銳市場洞察力，精準鎖定與我們核心優勢相契合、且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立足於視覺AI SoC領域，我們戰略性專注於具備持續領先地位的市場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端邊側設備，涵蓋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領域，並持續拓展至快速增長的市場，包括3D感知應用場景。依託我們在家庭服務機器人領域的市場優勢地位，我們已成功進軍更廣闊的智能機器人市場，並憑藉網絡錄像機（「NVR」）SoC的專業技術，把握端側AI推理SoC領域發展機遇。此外，我們積極佈局車載激光雷達和移動影像設備如AI眼鏡等新興領域。我們近期的戰略收購，進一步強化了SoC平台在連接及低功耗解決方案領域的競爭力，增強我們交付一體化端邊側AI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已建立規模和粘性兼具的高價值終端客戶池。我們與全球領先客戶精誠協作，共同商討產業趨勢與技術演進路線，已建立覆蓋國內外市場的雙軌供應鏈體系以服務國內外客戶，共同構建互助的AI產業鏈行業生態。憑藉核心技術能力、全面的產品組合、高價值客戶池以及靈活韌性的供應鏈，我們在高速增長的全球端邊側視覺AI SoC市場贏得了廣泛認可。我們很榮幸能為全球主要安防品牌（包括全球十大安防品牌中的絕大多數品牌）及全球領先服務機器人製造商（例如家務清潔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SoC解決方案獲全球逾400家終端客戶採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展現出強勁勢頭與穩健增長。2025年，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2,969.8百萬元，同比增長26.2%；淨利潤達人民幣307.7百萬元，同比增長20.1%。

市場機遇

我們於快速擴張的全球視覺AI SoC解決方案市場運營，這一趨勢由端邊側AI技術加速普及和智能設備激增所驅動。隨着更輕量高效的蒸餾AI模型的出現，有望在智能安防、移動影像、智能機器人、智能車載及其他物聯設備等應用中實現端邊側智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算，2024年全球視覺SoC AI滲透率達到39.1%，推動視覺AI SoC市場規模達246.0百萬顆。到2029年，以出貨量計算，全球視覺SoC AI滲透率預計將達84.8%，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以31.1%的複合年增長率攀升至2029年的954.3百萬顆。

與攝像頭數據互補融合的3D感知技術，尤其是激光雷達技術，正成為汽車、機器人及消費級無人機等各種設備的先進智能系統不可或缺的核心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SPAD SoC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0.4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12.3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98.4%。

概 要

我們的核心技術

經過多年的潛心研發，我們開發出一個底層技術平台，專為端邊側設備提供高性能、低功耗及可擴展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其集成了自研核心IP庫、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及音視頻AI算法庫。通過持續創新，我們亦在多個關鍵領域積累核心IP，包括圖像信號處理、音頻處理、顯示、3D感知、多模視頻編解碼及高速高精度模擬電路技術。通過該技術平台，結合先進製程SoC設計能力，我們能夠高效地執行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實現技術迭代，同時緊跟行業進展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的行業機遇並實現持續發展：(i)視覺AI SoC的全球領導者，提供廣泛的端邊側AI解決方案，滿足全方位市場需求；(ii)強大的核心技術矩陣，擁有底層技術平台和SoC系統架構能力，推動視覺AI SoC技術創新；(iii)持續深化全球戰略佈局，共建人工智能價值鏈開放、互助的生態系統；(iv)韌性的雙軌供應鏈，實現可靠、敏捷響應的產品交付；及(v)我們擁有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深厚人才儲備。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持續推進前沿技術發展；(ii)不斷豐富端邊側AI SoC組合，以構建多元增長路徑；(iii)擁抱全球客戶，鞏固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提供商地位；(iv)選擇性地探索全球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有機增長；及(v)吸納全球精英，壯大人才儲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經銷商，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SoC的比例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客戶合共貢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9百萬元、人民幣1,9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6.9%、82.9%及88.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9.1%、37.5%及35.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我們亦銷售至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存儲晶圓供應商及OSAT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59.1百萬元、人民幣1,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0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7.8%、82.3%及80.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0.6%、29.8%及24.2%。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對創新高效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鑒於視覺AI SoC的多樣化下游應用，全球視覺AI SoC市場參與者眾多。龍頭企業在多種應用擁有領先的技術能力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並具備規模優勢。我們需與行業中的國內外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圍繞技術創新、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和應對市場的能力。於2024年，以出貨量計算，我們位居全球最大的視覺AI SoC供應商，市場佔有率達26.7%。我們仍然專注於前沿技術的研發，豐富我們的端邊側AI SoC組合，獲取全球客戶，鞏固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提供商地位，並在全球選擇性發掘投資和收購機會，實現協同效應和有機增長，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必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無法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ii)不斷變化的市況，包括新技術及高端產品的推出、客戶偏好的變化及行業週期；(iii)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iv)收入及毛利波動，以及歷史增長率持續性；(v)競爭加劇；(vi)下游需求波動及客戶產品市場接受度；(vii)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viii)產品及質量控制相關風險；(ix)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增加；及(x)經銷網絡相關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20,426	2,352,510	2,969,827
銷售成本.....	(1,310,098)	(1,504,620)	(1,958,541)
毛利	710,328	847,890	1,011,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097	176,414	172,980
研發開支.....	(493,916)	(602,350)	(651,95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217)	(22,280)	(33,283)
行政開支.....	(92,413)	(110,073)	(115,615)
其他開支.....	(29,399)	(226)	(30,355)
財務成本.....	(14,355)	(26,923)	(30,280)
稅前利潤.....	194,125	262,452	322,7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588	(6,192)	(15,043)
年內利潤.....	204,713	256,260	307,73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713	256,260	308,367
非控股權益.....	—	—	(628)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	(220)	(1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經扣除稅項)	(103)	(220)	(1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4,610	256,040	307,6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610	256,040	308,261
非控股權益.....	—	—	(6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逐年及跨公司比較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協

概 要

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經加回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調整後的金額。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4,713	256,260	307,739
加：			
股份支付費用 ⁽¹⁾	32,435	36,758	32,708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37,148</u>	<u>293,018</u>	<u>[編纂]</u>

附註：

(1) 非現金性質。

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主要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等終端應用的SoC。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安防.....	1,442,338	71.4	1,587,629	67.5	1,934,793	65.1
智能物聯.....	342,496	17.0	474,750	20.2	658,159	22.2
智能車載.....	186,973	9.3	244,960	10.4	317,606	10.7
藍芽SoC ⁽¹⁾	—	—	—	—	27,421	0.9
其他 ⁽²⁾	47,038	2.2	45,053	1.9	31,671	1.1
提供服務 ⁽³⁾	1,581	0.1	118	—	177	—
總計	<u>2,020,426</u>	<u>100.0</u>	<u>2,352,510</u>	<u>100.0</u>	<u>2,969,827</u>	<u>100.0</u>

附註：

- (1) 於2025年10月收購富芮坤後，我們綜合入賬來自富芮坤的收入，該公司專注於提供藍芽SoC芯片。
- (2) 主要包括銷售配套IC產品及評估板。
- (3) 主要指技術服務，包括非經常性工程開發及供應鏈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若干終端市場復甦導致所有產品線出貨量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SoC的終端應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安防.....	492,152	34.1	526,195	33.1	621,907	32.1
智能物聯.....	154,457	45.1	209,272	44.1	246,114	37.4
智能車載.....	79,133	42.3	96,411	39.4	128,970	40.6
藍芽SoC.....	—	—	—	—	5,300	19.3
其他 ⁽¹⁾	3,497	7.4	3,062	6.8	3,763	11.9
小計	729,239	36.1	834,940	35.5	1,006,054	33.9
存貨減值	(20,492)	不適用	12,832	不適用	5,055	不適用
總計	708,747	35.1	847,772	36.0	1,011,109	34.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配套IC產品及評估板。

儘管SoC芯片市場存在全行業波動，我們仍致力於通過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拓寬客戶群及保持對高利潤產品類別的強烈關注來長期提高並穩定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687,854	2,724,712	3,242,6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2,212	1,574,553	1,972,366
資產總值.....	3,440,066	4,299,265	5,215,00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889,159	871,509	1,465,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081	459,335	450,576
流動資產淨值.....	798,695	1,853,203	1,777,056
負債總額.....	1,350,240	1,330,844	1,916,156
資產淨值.....	2,089,826	2,968,421	3,298,846
股本.....	378,947	421,060	421,715
儲備.....	1,710,879	2,547,361	2,815,374
非控股權益.....	—	—	61,757
權益總額.....	2,089,826	2,968,421	3,298,8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3,440,066	4,299,265	5,215,002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且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85.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284.9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55.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2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7.1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額。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2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9.5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增加人民幣248.5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67.3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5.2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22.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256.3百萬元導致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被2024年已宣派股息人民幣42.1百萬元及轉撥自保留溢利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8.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308.4百萬元導致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204.3百萬元，被2025年已宣派股息人民幣84.2百萬元及轉撥自保留溢利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519	418,782	446,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556)	(906,952)	(641,66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49,112	481,102	247,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29,925)	(7,068)	52,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372	235,708	232,035
匯率變動淨影響	6,261	3,395	(4,6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08	232,035	279,74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5.2%	36.0%	34.1%
研發開支比率 ⁽²⁾	24.4%	25.6%	22.0%
流動比率 ⁽³⁾	1.9	3.1	2.2
速動比率 ⁽⁴⁾	1.1	2.2	1.6
資本負債率 ⁽⁵⁾	35.4%	24.8%	36.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⁶⁾	21.3	19.7	22.0

附註：

- (1) 按年內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內的研發開支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按年末計息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總額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概 要

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4年3月起，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方面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編纂]垂注。

根據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網站的公開檢索，並無本集團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記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集團在任何方面存在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經聯席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編纂]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以[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以[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我們的H股[編纂]乃基於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編纂]範圍將予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419,970,389]股A股按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77.62]元（或約[88.29]港元）計算。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計算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和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而有所變化：

- (a)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撥款用於研發計劃，旨在推動技術創新與迭代，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並建立多維度產品矩陣。具體包括：
 - (i) 約[編纂]%將用於視覺AI SoC的開發。我們計劃持續推進視覺AI SoC的研發，將AI能力全面融入所有視覺SoC，對現有產品進行更新升級，並根據市場需求推出新的SoC型號；及
 - (ii) 約[編纂]%將用於3D感知SoC（主要為LiDAR SPAD SoC）的開發。我們計劃持續開展LiDAR SPAD SoC的研發，引入全新3D感知SoC，並建立高、中、低端的全系列產品矩陣，以滿足市場需求；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長期增長目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
- (c)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補充。

若[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我們預計[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假設未行使[編纂]計算）的[編纂]%。我們預計將發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行政開支，於[編纂]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確認為從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分類，[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就上一年度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零、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

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獨立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我們將優先採取現金股息進行利潤分配。具體而言，若我們於當前財政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在抵扣虧損及就各類儲備金撥款和計提撥備後，仍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我們將分派現金股息。在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情況下，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內以現金分配的累計利潤，不得低於該三個年度期間內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一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相關年度／期間的盈利情況、任何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後，方提出股息建議。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分別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uspicious Star」	指	Auspicious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星宸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2021年5月20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53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Elite Star」	指	Elite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員工激勵平台」	指	Elite Star、Perfect Star、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廈門旭頂、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及Auspicious Star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機構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富芮坤」	指	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3.31%股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受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調研公司，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調研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

[編纂]

「集團」、「本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杭州元川微」	指	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或「香港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聯發科」 指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28日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454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Perfect Star」	指	Perfect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上海頡晨」	指	上海頡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銳宸微」	指	銳宸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璟宸」	指	上海璟宸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註銷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深兩地市場互通
「深圳理宸」	指	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註銷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宸微電子」	指	星宸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igmaStar Singapore」	指	SigmaSta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5年1月6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Supreme Star」	指	Supreme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Treasure Star」	指	Treasure 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出口管制及 制裁法律顧問」	指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廈門瀚宸」 指 廈門瀚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瀚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瀚宸為其普通合夥人，其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廈門濶宸」 指 廈門濶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立敬先生及林博先生分別擁有50%

「廈門星覺」 指 廈門星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芯宸」 指 廈門芯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濶宸為其普通合夥人，其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廈門旭頂」 指 廈門旭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濶宸為其普通合夥人，其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廈門耀宸」 指 廈門耀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耀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瀚宸為其普通合夥人，其亦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此類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A」	指	自動曝光、自動對焦和自動白平衡，一套相機自動功能，可根據場景條件實時自動調節曝光、對焦和白平衡參數，以優化圖像品質
「3D降噪」	指	三維降噪，一種圖像和視頻處理技術，通過分析多幀圖像的空間和時間信息來降低噪聲，顯著改善低光環境下的圖像質量
「5G」、「5G-A」及「6G」	指	第五代、5G演進及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的能力，包括學習、推理、問題解決、感知和決策等
「AI推理SoC」	指	專為執行AI推理任務（例如影像識別或自然語言處理）而設計的SoC解決方案，可直接在晶片上完成運算
「AI-ISP」	指	人工智能圖像信號處理器，一種將傳統圖像信號處理技術與AI算法相結合的技術，用於增強圖像和視頻質量，包括降噪、動態範圍優化和場景識別等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相結合，實現端邊側智能化自主決策
「算法」	指	計算機系統用於計算和解決問題的一個程序或一組規則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用途設計並根據特定用戶需求和電子系統要求製造的集成電路
「藍牙」	指	藍牙，一種無線技術標準，進行短距離數據交換，常用於連接智能手機、計算機和外圍設備等設備
「藍牙SoC」	指	一種包含設備使用藍牙技術進行通信所需全部組件的單一集成電路，包括處理器、射頻收發器、存儲器及外圍設備等

技術詞彙表

「總線互聯」	指	一組用於在計算機或其他系統內各組件間傳輸數據的並行或串行傳輸路徑（「總線」）
「雲端」	指	借助雲計算提供商服務器通過互聯網按需向用戶提供的應用、服務或資源，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CMS」	指	攝像頭監視系統，一種以攝像頭與顯示器取代或輔助傳統汽車後視鏡的先進系統，能為駕駛提供更佳視野並減少視覺盲區
「CNN」	指	卷積神經網絡，一種前饋神經網絡，通過濾波器（或卷積核）優化來學習特徵，已被應用於處理和預測包括文本、圖像和音頻在內的多種不同數據類型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種作為電子產品計算和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DDR」及「LP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及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記憶體類型或其低功耗版本，用於高速資料存取，需要持續供電並提供大容量
「晶粒」	指	經過切割和提取工藝後從晶圓上獲得的單個芯片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使用攝像頭和傳感器跟蹤駕駛員的疲勞、分神和注意力水平等行為並向駕駛員發出潛在危險警告或進行干預以防止事故的車輛安全技術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用於計算機和其他設備的易失性存儲器，用於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要定期刷新以保持存儲的信息
「dToF」	指	直接飛行時間，一種傳感器技術，通過發射短光脈沖並直接測量每個脈沖反射至物體並返回至傳感器所需的時間來測量距離
「DVR」	指	數字視頻錄像機，一種以數字格式錄製、儲存及播放視頻片段的電子裝置，常見於安防系統與電視系統
「端邊側AI」	指	在端邊側設備本地執行的人工智能算法及處理，而非依賴雲端資源，可實現實時數據分析及決策

技術詞彙表

「EIS」	指	電子穩像，一種用於相機和視頻設備的技術，減少因相機或其他成像設備移動而產生的模糊
「無晶圓廠」	指	半導體行業的一種商業模式，公司設計和銷售硬件設備及半導體芯片，但將器件製造外包給稱為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一次流片成功」	指	根據新設計生產的首批硅芯片，理想情況下無需進一步設計修改或重新流片即可正常工作
「魚眼畸變校正」	指	一種數字圖像處理方法，校正魚眼鏡頭造成的畸變，將廣角相機拍攝的畫面處理成更自然的直線圖像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快速處理和渲染圖像、視頻及動畫的專用電子電路
「HDR」及「WDR」	指	高動態範圍及寬動態範圍，圖像處理技術，可增強同時包含極亮和極暗區域場景的對比度和細節，使相機能在挑戰性光照條件下捕捉更多細節
「HMI」	指	人機界面，一種允許人與機器、系統或流程進行交互的設備或軟件，最常用於工業及製造控制系統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器件或組件，採用半導體技術製造，將電路所需的全部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連接導線集成到小型半導體晶圓（如硅芯片或基板）上，然後焊接並封裝在外殼內，形成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器件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在半導體行業中，指涵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以及封裝測試等全部業務環節的公司
「工業4.0」	指	通過智能工廠內數字技術、自動化及數據交換的集成，持續推動製造業及相關工業轉型
「IoT」	指	物聯網，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和交換數據的互聯設備網絡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識產權，為權利人對其智力勞動所創作的成果和經營活動中的標記、信譽所依法享有的專有權利；在本文件中，半導體IP指已驗證的、可重複利用的、具有某種確定功能的集成電路模塊

技術詞彙表

「IPC」	指	網絡攝像機，一種通過互聯網協議網絡（如互聯網或局域網）發送和接收數據的數碼攝像機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器，一種用於數字相機或其他設備中進行圖像信號處理的媒體處理器或專用數字信號處理器
「iToF」	指	間接飛行時間，一種深度感知技術，通過連續調制光源照射物體並分析反射光的相位偏移來測量距離
「KGD」	指	已知良品晶粒，在晶圓形態下已經過測試和驗證，滿足所有功能和性能規格的裸半導體晶粒
「LDC」	指	鏡頭畸變校正，一種補償相機鏡頭引入的光學畸變的處理過程或算法，生成更準確和無畸變的圖像
「LiDAR」	指	激光雷達，一種遙感方法，使用脈衝激光測量到物體或表面的可變距離
「大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和海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和預測新內容的人工智能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子領域，算法通過經驗和數據分析進行自動改進，使系統能夠在沒有明確編程的情況下進行預測或決策
「主控制器」	指	負責管理電子系統運行及功能的主要集成電路，執行軟件指令、管理連接的外圍設備並協調整個系統的數據流
「存儲芯片」	指	易失性或非易失性存儲組件，為主控制器提供臨時運行數據存儲或永久程序或文件存儲
「存儲晶圓」	指	一種包含多個未切割和未封裝存儲芯片的硅晶圓，已完成前道製造工序，作為後續晶粒分離、測試和封裝的基礎材料
「動態JPEG」	指	一種視頻壓縮格式，其將視頻的每一幀畫面壓縮為獨立的JPEG影像，可實現簡易編輯與高畫質視頻播放
「MP」	指	百萬像素，一種解析度單位，相當於一百萬像素，用於計量數碼相機和顯示屏的影像捕捉能力

技術詞彙表

「多模態大模型」	指	多模態大模型，一種能同時處理和理解文字、影像、音頻等多種數據輸入類型，並生成豐富回應或分析的人工智能
「NAS」	指	網絡附加存儲，一種通用型集中式存儲設備，用於存儲各類數據，授權用戶及客戶端可通過網絡訪問該設備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器，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加速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任務的微處理器
「NVR」	指	網絡錄像機，一種將視頻以數字格式錄製到硬盤、USB閃存、SD存儲卡或其他大容量存儲設備的專用計算機系統，通常用於IP視頻安防攝像系統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一家利用自身品牌優勢、核心技術和銷售渠道，委託具有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生產產品，然後將其銷售到市場的公司
「OMS」	指	乘客監控系統，一種車輛內艙傳感技術，用於檢測和分析所有乘客的存在、位置和動作
「端側」	指	直接在裝置本機端執行而非傳送至遠端服務器或雲端執行數據處理、運算或人工智能任務
「OSAT服務商」	指	提供半導體製造後端製程服務的公司，例如封裝、組裝和測試服務
「PCIe」	指	外圍設備互連快速標準，一種用於將顯卡、儲存裝置等各種硬體組件連接至電腦主機板的高速介面標準
「安全啟動」	指	一種安全功能，確保設備僅使用設備製造商信任及驗證的軟件啟動，防止未授權或惡意固件
「SerDes」	指	串行器／解串器，用於高速通信的一對功能模塊，在串行和並行格式之間轉換數據，實現集成電路間的高效數據傳輸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將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核心組件（包括CPU、GPU、存儲器、輸入／輸出端口以及常見的專用加速器）整合的半導體產品

技術詞彙表

「SPAD」	指	單光子雪崩二極管，一種能夠檢測單個光子的高靈敏度光電探測器，常用於LiDAR及3D感知應用
「Tier 1汽車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提供關鍵系統、模塊或組件的公司
「ToF」	指	飛行時間技術，一種距離測量方法，使用信號的往返時間來計算傳感器與物體之間的距離
「TOP」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量化處理器每秒可執行萬億次運算數量的基準指標
「Transformer」	指	一種深度學習模型架構，特別適合處理自然語言等序列數據，並越來越多地應用於計算機視覺和多模態AI應用
「TrustZone」	指	一種安全技術，在處理器內創建安全執行環境，將敏感操作和數據與主操作系統隔離，以增強設備安全性
「VoIP」	指	基於IP的語音傳輸協議，一種通過互聯網而非傳統電話網絡實現音頻通信及多媒體會話的技術
「晶圓」	指	在切割成單個芯片之前，由多個相同積體電路的大型圓形半導體硅片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旨在」、「預期」、「渴望」、「相信」、「可能」、「估計」、「期望」、「目標」、「日後」、「打算」、「可能」、「目的」、「應該」、「展望」、「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時間表」、「應」、「目標」、「願景」、「將」、「會」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目標及策略；(ii)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v)我們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v)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期望；(vi)宏觀環境、地區和全球經濟的變化；(vii)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viii)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ix)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x)我們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的能力；(xi)在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和市場中的競爭；(xii)我們的[編纂]的擬定用途；(xiii)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xiv)匯率變動；(xv)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xvi)「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意向或任何董事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深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業務的幾乎各個方面的法律法規、司法解釋以及政府政策的規定及限制的影響。

下文所述的風險並非能夠影響我們或[編纂]的唯一風險。我們尚未意識到或目前認為屬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此類風險，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編纂]可能遭受損失。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成本效益較高的方式獲取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目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及留住新客戶，或確保新客戶帶來的淨利潤足以覆蓋其獲取成本。如果我們無法以成本效益較高的方式以及有效地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某些客戶（個別或作為一組）在過往期間貢獻了較大比例的收入，也無法保證其未來會繼續產生類似水平的收入。如果這些客戶的訂單減少且未能以其他訂單填補，我們可能面臨收入下降的風險。任何主要客戶收入減少或流失、其訂單規模的下降、延遲或取消，或主要客戶決定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不斷變化的市況，包括新技術及高端產品的推出、客戶偏好的變化及行業週期，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視覺AI SoC行業面臨着技術不斷快速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技術標準不斷演進以及持續升級。新技術可能削弱我們現有技術競爭力或變得過時，或需要高昂成本及大量時間作出改變。我們現有技術競爭力或變得過時，或需要高昂成本及大量時間作

風險因素

出改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以及市況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開發獲市場接受的新技術、適應技術轉變或獲得重要新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客戶。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視覺AI SoC的預計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54.3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246.0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45.9%，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954.3百萬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處市場不會步入低迷，低迷的特徵為需求減少、生產過剩、庫存水平高企以及售價下跌。由於市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通脹上升所致，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及毛利有所下跌。在低迷時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面臨逾期的風險可能較高，存貨價值下跌的風險亦較高。我們無法預測行業週期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一旦行業步入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產品（如我們的產品）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常需更新修訂。此類更新主要是由於技術進步、行業需求變化、對更高準確度、精細度及可靠性的持續追求、可追溯性與安全性的日益提升，以及監管方面的考量所驅動。我們日後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遵守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能力。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產生大量開支，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果我們的技術研發水平落後於行業，或若我們的研發方向偏離市場發展趨勢，可能導致研發資源浪費及錯失市場機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0.4百萬元增加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2.5百萬元，並由2024年增加2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6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增加19.4%至2024年的人民幣847.9百萬元，並由2024年增加1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1.3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

風 險 因 素

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與過去相似的業績或以維持與過去相同的增長率。未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原因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的不斷減少、競爭加劇、技術重大變化以及我們未能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計未來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視覺AI SoC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預計，隨着其他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競爭將加劇，其中許多公司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成熟的國際公司，以及規模較小、特定領域的公司。隨着視覺AI SoC機遇的增長，新進入者可能加入競爭，現有競爭對手也可能增加投資。這些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的技術。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產品的功能、性能及定價；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留住人才的能力，包括我們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研發技術人員；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發佈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行動；我們推動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研發的成功；及人工智能技術在我們產品中的成功應用及集成。

競爭可能導致價格壓力、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的視覺AI SoC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同業平均售價下調約5%至20%，導致毛利率由2024年的36.0%下降至2025年的34.1%。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在市場低迷期間，隨著客戶減少訂單，競爭或會加劇。擁有較多資源的大型競爭對手可能更好地接受更低價格並抵禦不利狀況。如果我們未能提升競爭力及進行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下游需求波動及客戶產品市場接受度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下游行業需求及客戶將其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這些下游市場競爭激烈，技術飛速迭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乃為智能安防、智能汽車、機器人、消費電子產品及物聯網的應用而設計。這些行業內需求及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下跌。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經濟下行、監管限制與貿易緊張局勢、行業週期性、下游產品的負面觀感或宣傳、市場需

風 險 因 素

求變化、終端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並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亦取決於客戶將其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客戶市場中的競爭基於價格、性能、質量、經銷能力、品牌知名度以及適應快速技術變革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成功推廣其產品、執行其業務戰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生產。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內部開發技術，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技術，而非使用我們的技術。彼等的產品可能出現設計缺陷、瑕疵或錯誤。若客戶遭遇市場需求變化，或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問題，其或會推遲或取消項目。一旦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進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財務資源。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需要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例如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及在不可預見的挑戰出現時及時加以應對。我們當前及計劃中的架構、系統及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運營的增長。如果我們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開支可能增加，亦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不能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複雜性可能導致錯誤、缺陷及漏洞，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產品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

與我們的產品一樣複雜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時，儘管經過了測試及質量控制，仍可能存在錯誤或缺陷。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導致功能出現問題，從而導致中斷、延遲或停止銷售。交付存在缺陷或質量問題的產品可能顯著延遲市場接受程度，導致代價高昂的召回，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進行大量支出以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商業化生產之前或之後，我們的新產品不會出現任何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導致：開發及推出延遲；額外開發成本；市場接受度的喪失或延遲；需從我們其他開發工作中調用資源；損害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及我們對客戶的信譽受損。我們的潛在

風 險 因 素

責任可能屬重大。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導致更難向下游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任何有關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部件及物資的採購成本一旦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出現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未來可能遭遇我們的產品成本增加。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況。鑒於我們運營所處市場的競爭性質及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價格因產品而異，我們的產品有不同的利潤率水平。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或保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了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開發我們的經銷網絡，或有效維持與我們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而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20.7百萬元、人民幣2,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90.1%、90.5%及93.2%。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前五大客戶大部分為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86.9%、82.9%及88.2%。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持續集中於相對較少的經銷商。

有效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經銷商簽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例如信用期，及與更多經銷商建立新合作關係。如果我們的經銷商因市場需求、經濟狀況或自身業務策略變化而決定降低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或改變其採購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下降。此外，如果我們的經銷商面臨財務困難或運營挑戰，可能影響其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因經銷商業務模式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經銷商銷售額下降、我們的經

風 險 因 素

銷商流失而其他經銷商銷售額未相應增加，或我們與這些合作夥伴的關係中斷（不論由於合同糾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銷售額顯著下降，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經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與我們經銷商的行為以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以管理其在銷售我們產品時的行為。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的不當行為或違規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可能以向下游終端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侵佔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其經銷過程中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的形式發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均不會（按法律或合約基準）就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向下游終端客戶承擔責任。然而，就任何涉及產品質量的事宜而言，我們將承擔責任，與相關客戶處理並解決有關問題，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晶圓代工廠及OSAT服務商製造我們的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fabless)業務模式，分別將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外包給代工廠及OSAT服務商。由於行業特性，全球範圍內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數量很少，且行業集中度較高。像我們這樣的芯片設計公司通常會與有限數量的代工廠合作，以取得成本優勢及穩定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9.1百萬元、人民幣1,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0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7.8%、82.3%及80.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這些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這些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續簽協議。尋找替代供應商並使其符合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額外成本，且替代方案有時根本不可用。如果我們無法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其運營中斷或失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我們的研發，但這些投資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進入新市場、對產品進行定制以適應新應用，以及推出新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人民幣6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52.0百萬元。半導體行業正經歷着快速的技術變革。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我們將持續投資於AI視覺SoC及3D感知SoC研發項目。這些項目具有投資大、技術難度高、週期長的特點。我們在將我們的產品適應新技術或實現更高設計集成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挑戰。向新工藝的過渡可能需要修改設計，可能導致延誤及開支增加。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商業化。如果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或者我們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項目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具商業重要性的技術。截至2025年12月，我們持有388項已授予專利、143項IC布圖設計專有權利、67項軟件著作權及62項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方面，以致錯過獲得專利保護的最佳時機，可能令競爭對手能開發競爭性產品。即使我們已經提交知識產權申請，有關申請亦可能不獲批准，或因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缺乏新穎性而被宣告無效。此外，因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認定，專利權的確立存在不確定性。

獲得並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在專利申請過程中以及專利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各項程序性、文件性、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若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繳納維護費用及未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如果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我們的產品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技術訣竅的機密性。

除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授權專利及／或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外，我們還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權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以保護我們的產品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對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進行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此類行為可能故意或無意發生。如果競爭對手獲取並利用這些信息，儘管我們可能對作出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出現關於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權利的爭議。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或解決。

半導體行業以積極追求、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公司為特徵，包括我們自有的專利可能對其幾乎並無威懾作用的專利持有公司。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提出主張。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無論是否合理）可能需要花費巨額成本進行辯護或解決，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我們還可能有責任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賠償，索賠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可能阻礙未來客戶。若任何有關訴訟產生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需要：停止生產、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支付巨額侵權賠償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產品，且該開發可能無法成功；自提出索賠的第三方獲得技術許可，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就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對手進行交叉許可，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向客戶支付巨額賠償金，以停止或替換侵權技術。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也可能因收購而增加。我們對開發過程的可視化水平，或防範與被收購公司或技術有關的侵權風險水平可能較低，且在收購後第三方可能提出先前未被提出的侵權索賠。

專利法的變動可能削弱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損害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專利保護的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專利法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獲得、維持、捍衛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

風險因素

在申請或未來可能申請的專利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發專利，或未來獲得授權的任何專利所有權是否將提供足夠的競爭保護而不受競爭對手影響。專利申請中主張的範圍在獲發專利前可能被大幅縮減，且發出專利後其範圍也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最終獲發專利，這些專利也可能不會以一種將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或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並獲得競爭優勢的形式獲授權。因此，我們的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使用第三方許可的技術開發我們的產品。如果第三方技術的許可不足，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或增強型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除自有知識產權外，我們亦使用(i)嵌入我們SoC解決方案的若干技術的第三方IP，例如來自領先半導體IP供應商的CPU相關IP、接口IP及存儲IP，及(ii)軟件工具許可來設計及開發我們的SoC。許可技術不屬於驅動我們產品關鍵性能及功能的專有核心技術。進一步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自第三方獲得額外技術許可以開發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或實施當前的產品策略。然而，這些第三方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無法獲得開發產品及增強型產品所需的第三方許可可能要求我們以更高成本或較低質量或性能標準獲取替代技術，或延遲產品開發。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有效運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的採購需求及預期，我們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43.0百萬元、人民幣770.9百萬元及人民幣930.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4.4天、193.3天及164.4天。於訂單日期至預計交貨日期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發生顯著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始終能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無法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積壓、存貨過時或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撇銷，我們可能以折

風險因素

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低估了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這種意外需求，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新產品推出、定價、客戶採購決策變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需求預測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我們可能不時根據減值政策計提減值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按計劃償還債務、支付股息及進行足夠的資本投資。

為了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支持未來增長並實現運營效率以產生運營現金流量，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及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資本開支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回報或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將在我們認為最符合業務策略且將帶來未來盈利能力的領域投資。確定哪些投資將帶來最佳回報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我們可能投資於最終利潤率低於我們未選擇項目的項目。未能優化我們的投資選擇可能對我們實現資本開支預期回報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使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外，我們已於需要時利用外部融資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進入資本或信貸市場，或找到其他融資來源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支付股息，以及進行足夠的資本投資以在技術發展及成本效率方面保持競爭力。我們無法實現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源於就商品及銷售折讓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因為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供應鏈

風險因素

與物流中斷、第三方供應商出現延誤或品質問題、不可抗力事件，以及IT系統或其他關鍵基礎設施故障。如果我們無法履行與我們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預付的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供股份支付薪酬，以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我們相信，股份獎勵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歸屬期、禁售期或其他適用的主要條款。若我們選擇這樣做，在[編纂]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13.5百萬元、人民幣1,2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4.6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金融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故內在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由於原材料採購等主要成本主要以美元結算，我們對外匯匯率波動十分敏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美元結算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7.7百萬元、人民幣1,0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成本總額的63.9%、69.6%及71.4%。匯率波動直接影響該等成本，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可能因該等變化而產生外匯收益或損失。此外，由於匯率波動，我們的海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轉換時可能會反映差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4百萬元。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及影響我們所發行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而不會體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有權享受的某些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為其為高新技術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國政府機構給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受審查及更新，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保持有效或成功更新，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機構作為研發項目激勵的非經常性財務支持或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及受惠於該等補貼。倘我們不符合資格收取政府補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或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大量客戶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出現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付款存在延誤風險，可能超出其各自的信用期，從而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確保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未能結清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已採用轉移定價安排以規管該等交易。我們所釐定的轉讓定價，據董事所知，均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與第三方在公平交易的價格具有可比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轉移定價安排」。然而，該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或中國境內不同省份的利潤分配及稅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不同國家、地區或中國境內不同省份的相關稅務機關詮釋。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相同觀點，亦無法保證相關法律法規不會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認定此類集團內部交易並未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該機關可能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定價，藉此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責任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海外銷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4.3百萬元、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3.5%、22.5%及27.9%。我們預計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而我們的海外銷售仍可能面臨以下風險：在有效提供產品、

風 險 因 素

服務及支持，以及管理銷售渠道及經銷網絡方面的挑戰；因不利的市場條件、競爭加劇、產品及服務缺乏吸引力、銷售價格面臨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未來收入波動；在我們對本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的新市場中，推動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在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時的困難；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減弱，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會計處理上的差異、潛在的負面稅務影響以及外匯損失；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律權利；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社會動蕩。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規避或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擴張的能力將被削弱，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人工智能。如果我們使用人工智能引發爭議，我們可能遭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競爭力受損，並招致法律責任。

我們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融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我們還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運營及軟件編程過程中利用人工智能。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比我們更快速或更成功地將人工智能融入其產品或運營流程中，這可能削弱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發及部署人工智能涉及重大風險。無法保證使用人工智能將提升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效率或盈利能力）有益。此外，各種法律、中介人責任及其他問題如何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亦不明確。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包括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對人工智能規管，將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測試及維護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功能，以合乎倫理地實施人工智能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意外的有害影響。這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人工智能還帶來了新興的倫理問題。如果我們對人工智能的使用引發爭議，我們可能遭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競爭力受損，並招致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委託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糾紛或與這些提供商的合同關係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關係，也無法保證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從而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

風 險 因 素

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良好關係，這可能削弱我們以充足數量、及時或以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能熟練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管理團隊，以執行業務計劃以及識別並追求新的機會。關鍵管理人員離職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團隊變動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而聘用合適替代人選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

我們的未來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SoC設計公司，我們是一家知識密集型企業，依賴內部研發團隊來開發核心技術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維持客戶關係。SoC技術領域的人才競爭異常激烈，合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我們與競爭對手、其他半導體公司、大學和研究機構爭奪人才，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待遇。倘關鍵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替代者，並可能產生額外招聘及培訓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關鍵員工離職（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的關鍵技術人員）或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員工、股東、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一般性負面報道或謠言，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並強化品牌需要龐大開支，從而實現產品廣泛接受度、吸引並挽留客戶，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有別於競爭對手。隨著市場競爭日漸激烈，我們預計開支將增加，而該等投資產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增幅。

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行業相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合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能力。聲譽受損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股份[編纂]下跌，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進行重建。若我們無法成功提升並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短缺。

芯片設計行業依賴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公司組成，這些企業屬於資本密集型，擴建週期長。隨着SoC應用領域擴展，需求正迅速增長，供應鏈產能可能無法配合市場需求。儘管中國半導體行業已取得重大進展，若干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高端電子元件仍然依賴外國供應商。國際貿易環境或外國產能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國際貿易及市況變化曾導致上游晶圓代工廠及封裝企業供應短缺。例如，於2022年，用於汽車、物聯網及5G應用的特定製程節點產能收縮，導致定價上調，而我們就該節點的平均單價較2021年上漲約21.7%。如果日後出現類似產能收縮情況，或供應商運營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供應鏈可能無法滿足業務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我們已與晶圓供應商簽訂產能供應協議，以提前確保晶圓廠產能。該等協議訂明最低採購量、定價及處罰。如果市場價格顯著低於協定價格，或我們的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違約風險並須支付賠償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員工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溝通，以及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損壞、中斷或停機。如果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損壞、中斷或停機，我們可能在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方面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業務擴展相關的額外要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或投資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尋求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擴展我們的業務、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增長機會的業務、產品或技術。然而，這些收購或投資可能給我們帶來風險，包括：在整合已收購人員、運營及技術或實現與收購相關的預期協同效應方面的困難；與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或負債，包括可能的訴訟；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使管理層注意力從其他業務重點上轉移；佔用我們業務其他部分所需的資源；及佔用我們的大部分可用現金來完成一項收購。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來的投資或收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收購，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收購，這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收購還可能導致股權證券的稀釋性增發或產生額外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編纂]下跌，並進一步限制我們追求業務機會。此外，如果被收購業務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將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不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如果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中的[編纂]）的股權將被攤薄，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算或其他優先條款，這些條款可能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制約或限制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的契約規限，例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此外，若干股東可能受到彼等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外商投資法規所規限，要求其就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取得當地政府批准或設有投資額度限制，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其須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任何無法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追求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經過資格認證流程。如果我們在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資格認證方面未能成功或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在選擇及購買我們的產品之前，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經過嚴格的資格認證流程，這涉及在客戶的產品中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包括可靠性測試。然而，就我們的產品獲得必要資格認證並不保證該產品的任何銷量。在我們的產品通過資格認證並被選定後，客戶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始大規模生產包含我們產品的產品。如果我們在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資格認證方面未能成功或出現延遲，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這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或事件（例如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活動或通訊干預）的不利影響。中國及其他市場發生的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通過破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員工的生產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ESG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ESG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而被罰款，我們使用某些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研發中心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項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儘管未能這樣做本身不會令租約失效，但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會受到潛在罰款。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出租人將會合作並及時完成登記。如果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我們可能因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健康保險計劃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惟不超過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政府命令、罰款或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罰款的通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僱員繳付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清償未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罰款，或我們的僱員不會就任何欠繳供款提出投訴或支付要求。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例如財產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民事責任保險及其他一般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損失有關的損失。這種潛在的保險不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

風 險 因 素

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我們的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若我們產生任何不在我們的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及時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我們根本無法更新或重續，或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調整。倘我們無法辦妥、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辦理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處以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糾紛、訴訟及申索可能耗費龐大，以進行抗辯或解決。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判有罪，訴訟亦可能帶來負面宣傳，從而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任何申索、糾紛、詢問、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增加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債務和股票價格的水平和波動性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其中一些市場中，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美國和其他國家政府近期出台的有關政策對全球市場產生了較大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國內外法律法規發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政府機關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銷售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海關稅、關稅及反傾銷或反補貼稅）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貿易所涉多種商品被課徵更高關稅，且未來可能加徵更多關稅。儘管中美兩國持續就貿易相關議題進行談判，但最終關稅稅率以及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貿易政策及市場動態走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美國關稅政策的波動與不確定性令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變化，或美國及其他國家採納新的法律或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及程度。如果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對現有貿易協議進行重新談判，或（尤其是）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政府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10月**

風 險 因 素

BIS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及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連同2024年4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對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2022年／2023年BIS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2022年／2023年BIS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計算項目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加劇不確定性。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將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有關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技術合作夥伴獲得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運營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了BIS實施的法規外，BIS亦設有需加強出口管制許可要求規限的對象名單。該名單稱為實體清單，其中列入的外國對象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營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對其實施若干貨物、軟件及技術的一些強化許可要求。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和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設計的產品毋須遵守EAR，但倘美國政府實施更嚴格限制，或倘相關政府機關以有別於我們看法的觀點詮釋現有法規，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出口管制、制裁及關稅影響」

隨著實體清單及各國管理的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或出口管制可能針對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組件或技術，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及供應商日後可能會被列入實體清單。因此，倘該等限制適用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向美國供應商採購EDA（電子設計自動化）及IP，該等產品不受EAR管制，或雖受EAR管制但出口至中國無需許可。該等EDA或IP均從EDA或IP供應商獲得，用於產品的設計或開發。據我們所深知，近期針對中國先進半導體技術的EDA領域出口管制措施並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我們採購的軟件。然而，任何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的出口管制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出口管制及持續的國際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全面或更具限制性地禁止向若干實體銷售產品，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而倘其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規限的物品，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鏈發生變化。隨着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變得更加先進，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也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該等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組件或技術的能力。即使我們的產品並非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的供應鏈仍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產品提供給中國及海外的下游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將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出口其包含我們產品的貨物，且該等出口將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及政治實體引入的限制。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將其與我們的產品集成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及地區，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禁止，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取消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實施的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或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我們未能成功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及業務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無法獲得受管制技術以及政府調查，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就此類投資進行申報，而我們面臨與之相關的風險。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境外投資規則**」），編入《美國聯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實體的廣泛投資設置了投資禁止和申報要求，適用於從事三個行業的「受轄活動」的實體：(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主體」。受境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或被要求申報對受轄外國主體的若干投資。境外投資規則劃分被視為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投資的六大類「受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重要的是，境外投資規則包含若干美國人士進行投資的例外情況，

風險因素

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因此，境外投資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無設計、製造或封裝《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24(c)、(d)或(e)條所述的任何積體電路，亦未從事第31編第850.224條其他章節所述活動，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被禁交易」定義所述的任何「受轄活動」（前述各詞定義見境外投資規則）。然而，由於我們設計第31編第850.217條「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的積體電路，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構成「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的「受轄活動」（前述「受轄外國主體」、「受轄活動」及「須申報交易」定義見境外投資規則），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受轄外國主體」。概不保證財政部將認同我們的觀點。儘管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屬境外投資規則下的「例外交易」，此例外情況的範圍與條件仍存在模糊地帶。若此例外情況無法適用，在本次[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美國人士或須向財政部進行申報。從事「須申報交易」的美國人士有責任根據境外投資規則向財政部提交通知。美國人士[編纂]應就適用合規要求（包括就[編纂]根據境外投資規則的申報義務（如有））諮詢其法律顧問。此外，即使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如在[編纂][編纂]我們H股）屬境外投資規則的例外情況，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其仍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本的能力。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簽署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現正審查第14105號行政命令是否「包含足夠應對國家安全威脅的管控措施」。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 Act」）作為《2026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正式生效。COINS Act將於實施細則頒佈後取代境外投資規則，而有關實施細則的具體內容尚不明確。境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與影響相當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及修訂。未來若該等境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出現變動，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類似或更廣泛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承受額外成本及／或限制從美國[編纂]或其他潛在有利渠道籌集資金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編纂]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任何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體系差異甚高。部分司法管轄區遵循基於成文法的民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遵循普通法。大多數市場並未完全發展其法律制度，而最新

風 險 因 素

頒佈的法律可能並未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且其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通常尚未得到解決。地方機構對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擁有酌情權，使法律訴訟結果無法預估。地方法院可能拒絕執行國外或仲裁裁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權利的能力，可能會透過濫用法律行動或威脅以向我們索取款項。我們市場的法律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當局可能採納或制定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加強監管審查，以及要求額外法律資源。法律變動或實施新法規可能延緩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境內的公司。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條例的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編纂][編纂]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未來融資活動[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快速發展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定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的產品出售給客戶，我們將無法訪問或控制存儲在我們的產品中的數據。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及處理主要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堅持數據最小化的原則，僅從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集必要的個人信息，僅用於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及交付，以及提供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及數據隱私」。我們須遵守本地及海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例如，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各種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如果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依法、合法、特定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嚴厲的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倘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海外的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也沒有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無法保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解釋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相關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宜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實際或指稱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視乎中國與H股非

風 險 因 素

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變現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而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計劃從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代扣10.0%的稅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該退款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調整，包括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外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

風 險 因 素

判決可在中國境內得到承認及執行。因此，在中國境內承認及執行香港以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或不可能。

我們受到貨幣外匯管理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或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概無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A股及H股[編纂]的特點可能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兩個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特色、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均有所不同。因此，儘管其中一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另一個市場，惟[編纂]可能無法比較。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編纂]，閣下在評估[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給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閣下將立即蒙受重大攤薄，並可能蒙受進一步攤薄。

倘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則[編纂]中H股的[編纂]將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編纂]中H股的[編纂]的持股百分比可能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及我們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是否可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法定資本公積金所需分配）派付。於特定年度未分派之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風 險 因 素

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未必能夠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概無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已盈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信息。然而，有關信息乃基於中國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作出，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資料直接比較。有意[編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正式公告。閣下於[編纂]中申請[編纂]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售大量H股以及A股轉換為H股的潛在可能對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出售或預售，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且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取得。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但是，概無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從該等來源獲得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

風 險 因 素

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從不同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無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未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一名或多名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研究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繼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報章及媒體曾報道並可能繼續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當中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預測及估值。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作出該等披露，且我們概無就任何該等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不一致，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着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並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林永育先生及蕭培君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及免除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蕭培君先生及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蕭先生及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吳東澄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由蕭培君先生這樣屬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蕭培君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吳東澄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蕭培君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吳東澄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蕭培君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此外，蕭培君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蕭培君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蕭培君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東澄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蕭培君先生在吳東澄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a)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b)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c)(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上市文件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投資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

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杭州元川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通過注資方式額外認購杭州元川微約4.05%的股權（「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該投資事項已於2026年2月28日完成。有關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處置及合併」。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1.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編纂]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2. 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並非由[編纂][編纂]支付

我們已動用內部資源（不包括[編纂][編纂]）來支付我們已就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支付的現金對價。

3. 杭州元川微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或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

就杭州元川微而言，由於我們僅持有與我們於杭州元川微的持股比例相符的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東權利，我們並未控制杭州元川微的董事會，因此無法對杭州元川微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強制杭州元川微在本公司的文件內披露其過往財務資料。

此外，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由於杭州元川微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歷史資料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充分了解杭州元川微的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擬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在緊迫時間內披露杭州元川微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

豁免及免除

此外，考慮到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並不重大，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在本文件中編製及載入杭州元川微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不具意義，亦會造成過度負擔。

4. 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原因；(ii)杭州元川微的主營業務詳情；(iii)杭州元川微協議對手方的詳情及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iv)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對價及其結付方式；(v)釐定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對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杭州元川微的主要財務資料。

鑒於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若干披露規定：(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晰列明所有計劃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其於[編纂]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有關尚未行使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內列明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的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在本文件內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的規定，若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有關資料，惟須符合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300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以認購合共1,987,600股股份，在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i)46,080股股份已授予三名董事，(ii)60,600股股份已授予三名高級管理人員，(iii)31,46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的另外兩名關連人士，及(iv)1,849,460股股份已授予本集團29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核心業務／技術人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該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1,987,600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編纂]後將不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份。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當中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相關細節的披露，理由在於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要求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涉及300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內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需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方能符合披露規定，為嚴格遵守披露要求而進行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工作將大幅增加所需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限制性股份數量）可能需獲全體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考慮到承授人人數眾多，取得此等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c) 本文件內將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重要資料，包括(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概要；(ii)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總數及其佔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若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全數歸屬可能對持股量及每股盈利造成的攤薄影響；及(iv)授予限制性股份的詳情，包括授予價格、授予日期、歸屬期以及[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
- (d)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悉數授予及歸屬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當中涉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簽發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b) 在本文件內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所有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具體資料；
- (c) 其餘29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相當於合共1,849,460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全數歸屬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在本文件內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但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在本文件列明本豁免的具體細節；及

豁免及免除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簽發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內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所有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具體資料；
- (b) 其餘292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相當於合共1,849,460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而該等限制性股份全數歸屬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 (d) 在本文件列明免除的具體細節；及
- (e)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林永育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道辦 沙河東路2201號 中信紅樹灣花城南一期2棟 C單元22層2201號室	中國（澳門）
陳立敬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路28號 海月華庭5棟B座3C	中國
蕭培君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濱水中二里1號3002室	中國（台灣）
陳暄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台灣 新竹市 公道五路二段369號 11樓之一	中國（台灣）
周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寶冠路 中城康橋花園二期26棟103	中國
王肖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思明南路287號8B	中國
薛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東填海區 百麗灣花園E-202	中國
易若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大道 陶育路82號 2102室	中國
趙瑞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2座70D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務中心
T2棟1401A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725 I Street, NW,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轉移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0樓

公 司 資 料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 同龍二路942號423-49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同安區 後詹路1號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https://www.sigmastar.com.cn (此網站的資料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蕭培君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 濱水中二里1號3002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林永育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街道辦 沙河東路2201號 中信紅樹灣花城南一期2棟 C單元22層2201號室 蕭培君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 濱水中二里1號3002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王肖健先生 (主席)
薛春先生
易若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易若峰先生 (主席)
林永育先生
蕭培君先生
王肖健先生
薛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春先生 (主席)
林永育先生
周愛女士
王肖健先生
易若峰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林永育先生 (主席)
陳立敬先生
王肖健先生
薛春先生
易若峰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濱東路309號
宏泰中心一層

中國銀行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濱北路4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受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亦無對其準確性、公正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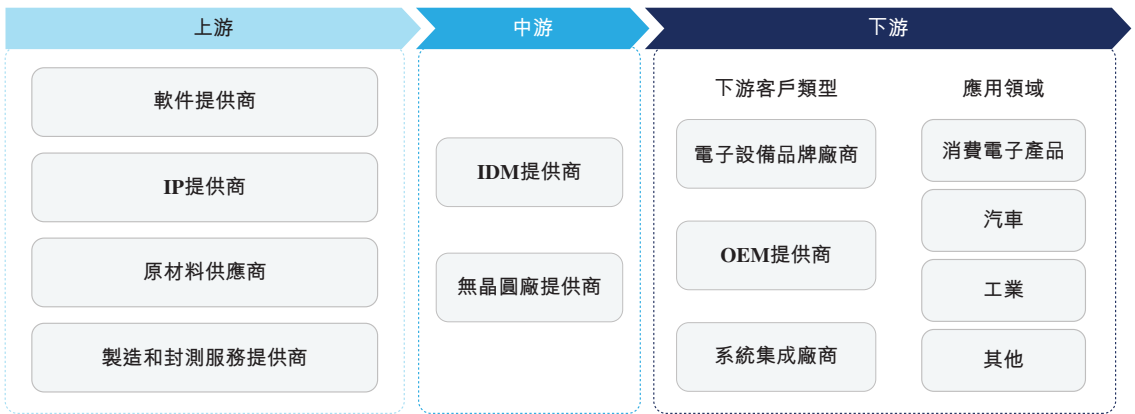
全球AI SoC市場概覽

SoC是指將一個完整計算機系統的核心組件集成在一個單一芯片的半導體產品，通常包含CPU、GPU(處理圖像和視頻渲染)、內存(存儲數據和指令)、輸入／輸出接口(如USB、Wi-Fi、藍牙等，用於與外部設備通信)、其他專用模塊(如特殊處理模塊、傳感器接口等)。SoC具有小型化、低功耗、高性能的特點，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IoT設備、嵌入式系統等。

AI SoC是專門為AI任務優化的SoC，通常涉及矩陣運算、卷積神經網絡等AI任務，提供高效率的並行計算能力。AI SoC在傳統SoC的基礎上，集成了專為AI計算設計的功能模塊，特別適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高計算密度任務。AI加速器(通常是NPU)是區別AI SoC和傳統SoC的關鍵組件。

AI SoC提供商的核心供應商類型包括軟件提供商、IP提供商、原材料供應商、製造和封測服務提供商。IP提供商提供可重複利用的IP模塊，如處理器核心、各種接口模塊等。缺少自研IP模塊能力的SoC提供商通常高度依賴第三方IP供應商。AI SoC提供商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分佈於不同領域的電子設備品牌、OEM和系統集成廠商等。AI SoC最終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及其他領域。

全球AI SoC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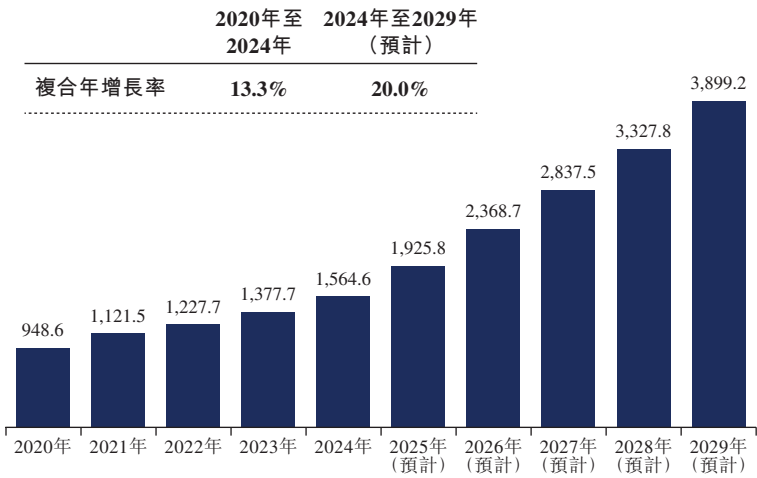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AI SoC市場規模

以出貨量計，全球AI SoC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948.6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1,564.6百萬顆，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計全球AI SoC出貨量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3,899.2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0%。

全球AI SoC出貨量（百萬顆）



資料來源：Omdia、Counterpoint、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AI SoC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AI算法持續進步。算法的優化與創新，直接影響訓練學習效率、泛化能力和適應性。從早期的決策樹、支持向量機，到深度神經網絡、大語言模型（LLM），算法的演進不斷推動AI系統在泛化能力、計算效率方面的提升，從而進一步推動在更廣泛場景的應用。

端邊側AI應用加速普及。大語言模型和多模態模型的進步引發了端邊側推理需求的爆發式增長，從而帶動對端邊側AI SoC的需求增長。全球IoT的連接設備數量由2020年的117億台增長至2024年的188億台，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288億台。AI SoC通過集成NPU、結合算法芯片協同優化，突破傳統處理器的能效瓶頸，是AI在端側普及的重要基礎設施。

朝著更高效能、更低功耗、更小尺寸的方向發展。高效能特性滿足AI帶來的複雜運算需求，實現端側智能，支持多功能集成，提升用戶體驗。低功耗延長設備續航，優化散熱管理，推進低功耗IoT設備更廣泛普及。小尺寸滿足端邊側設備小型化趨勢，提升集成度與性能密度，降低製造成本。

SoC普及率和應用場景不斷擴展。傳統的微控制單元（「MCU」）解決方案在處理高併發數據、運行深度學習模型或支持多任務操作時存在性能瓶頸。在此背景下，SoC解決方案憑藉更強大的算力、更完善的系統集成度以及對複雜操作系統和應用的良好支持，展現出顯著的優勢。這種優勢不僅體現在核心智能功能上，例如圖像識別、語音處理和AI端側推理，也體現在互聯協作的的能力上，包括高速通信接口、無線連接和安全數據交互。因此，在許多對智能與連接水平有更高要求的應用場景中，SoC正逐步替代MCU，成為設備架構升級的核心選擇。

行業概覽

越來越多端邊側設備集成視覺感知和端側視覺計算能力。視覺能力都已成為提升設備智能化的關鍵要素。用戶和行業對設備的需求，正在從基礎的功能實現轉向更高層次的智能交互與環境理解，這一變化使得端邊側設備具備實時視覺感知、智能分析和自然交互的能力成為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專長於視覺計算和AI推理的視覺AI SoC，正展現出快速增長的市場潛力。視覺AI SoC在算力密度、功耗、視覺任務優化以及對複雜AI算法的支持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隨着越來越多的端邊側設備將視覺能力作為關鍵功能，視覺AI SoC正在成為端邊側智能化進程中的重要驅動力量，並形成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

全球視覺AI SoC市場概覽

視覺SoC是一種專門用於處理視覺數據的IC。其將CPU、ISP和內存等各種組件集成到一個芯片中。這些芯片專為圖像和視頻處理等任務而設計，適用於需要進行實時視覺分析的設備。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更輕量高效的蒸餾AI模型的出現，越來越多設備採用端邊側智能。全球視覺SoC AI滲透率(按全球視覺AI SoC出貨量除以全球視覺SoC總出貨量計算)由2020年的14.4%增長至2024年的39.1%，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提升至84.8%。

視覺AI SoC是專門為視覺相關AI任務優化的一類AI SoC，集成了NPU，能夠高效處理圖像和視頻相關的AI計算任務。相比其他類型的AI SoC，視覺AI SoC更專注於視覺數據處理，適合實時、低延遲推理，廣泛應用於多類場景的端邊側設備，包括攝像頭、視頻存儲及分析設備(如NVR、NAS等)、機器人、消費級無人機、運動相機、AI眼鏡、智能車載等領域，支持實時圖像處理、物體識別、場景分析等功能。

全球視覺AI SoC應用領域及市場規模

視覺AI SoC主要應用於安防、機器人、移動影像、汽車等領域。

全球視覺AI SoC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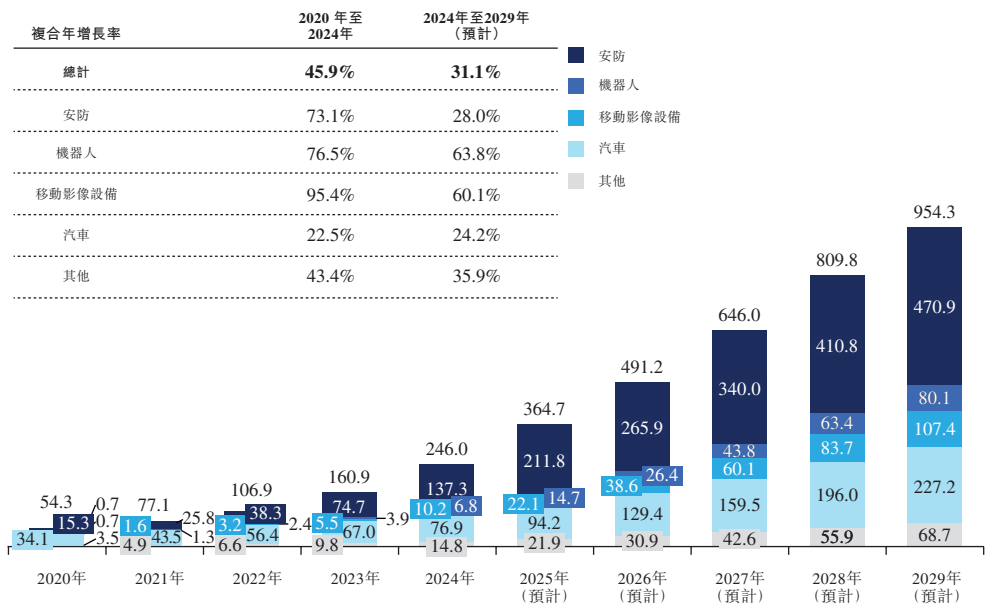
安防	機器人	移動影像	汽車	其他
IPC NVR NAS ...	掃地機器人 泳池清潔機器人 割草機器人 ...	消費級無人機 運動和全景相機 AI眼鏡 ...	智能座艙視覺系統 自動駕駛 輔助駕駛 ...	智能家居 智能辦公 工業 醫療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出貨量計，全球視覺AI SoC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54.3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246.0百萬顆，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9%，預計全球視覺AI SoC出貨量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954.3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3%。

行業概覽

全球視覺AI SoC出貨量（百萬顆）



資料來源：IDC、Omdia、市場參與者的公開申報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視覺AI SoC具體應用領域

安防

安防領域端邊側設備主要包括前端攝像頭（主要為IP攝像頭）和後端圖像、視頻存儲和分析設備（如NVR和NAS等）。伴隨着攝像頭從高清化、數字化發展到智能設備，安防行業圍繞著前端和後端系統不斷升級換代。新一代AI技術正從基礎識別向深度認知邁進，其中大模型應用成為主要驅動因素。大模型憑藉其強大的語義理解與跨場景遷移能力，使安防系統具備更精準的風險預測與決策能力。此外，輕量化AI模型讓端邊側設備能在低功耗狀態下執行實時推理，實現無需頻繁上傳雲端的快速響應。這些創新正推動安防系統從事件識別向風險預測演進，促使搭載AI SoC的智能安防設備普及率快速提升。通過在前端攝像頭嵌入AI SoC，可實現視頻數據結構化處理，促使視頻監控設備從被動監控向主動識別過渡。通過在後端圖像、視頻分析設備使用AI SoC和應用處理軟件，強化了存儲系統的計算分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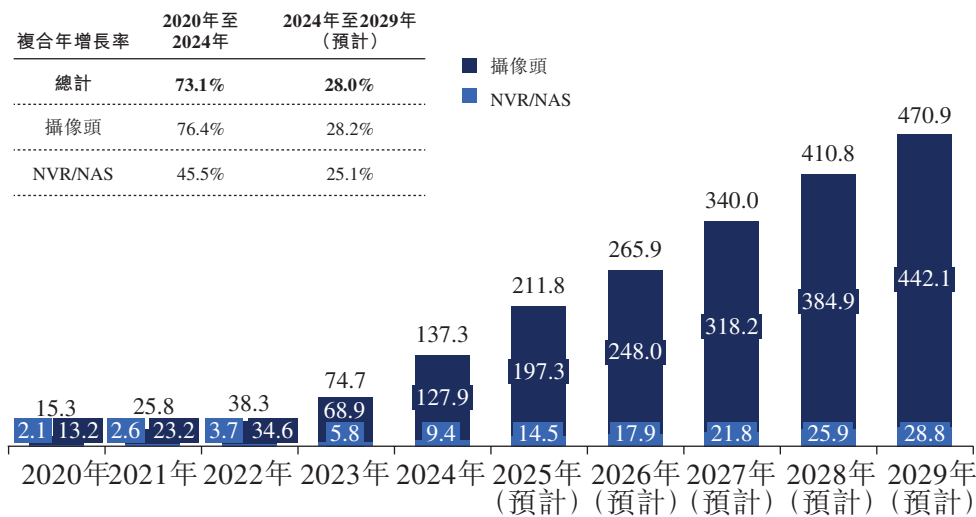
全球IP攝像頭出貨量由2020年的185.2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289.6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452.8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4%。其中，全球消費級智能攝像頭出貨量的增長速度較快，由2020年的76.4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58.0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301.3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全球NVR/NAS設備出貨量由2020年的16.5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20.6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28.8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9%。

行業概覽

全球安防視覺AI SoC出貨量由2020年的15.3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137.3百萬顆，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3.1%，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470.9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8.0%。其中，攝像頭AI SoC出貨量在2024年達到127.9百萬顆，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442.1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8.2%。NVR/NAS AI SoC出貨量在2024年達到9.4百萬顆，預計將在2029年增長至28.8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1%。

全球安防視覺AI SoC出貨量（百萬顆）



資料來源：IDC、Omdia、市場參與者的公開申報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安防視覺AI SoC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AI技術進步推動智能設備數量增長。計算機視覺、深度學習和邊緣計算的快速發展顯著提升了視覺AI SoC的處理能力。這類芯片支持實時目標檢測、行為分析和異常預警，滿足家庭用戶對智能家居安全的需求以及專業領域對複雜場景的精準分析需求。AI的突破也降低了算法開發成本，推動SoC在前端智能設備中的應用。

超高清化和多功能集成需求增長。4K/8K視頻監控需求不斷增長，消費者追求更清晰的監控畫面，專業用戶則需要高分辨率以捕捉細節。視覺AI SoC通過集成ISP、視頻編碼／解碼和AI加速功能，結合高清化與智能化能力，提升芯片的整體價值。

電力技術進步推動應用場景擴展。鋰電池和光伏技術的持續進步與成本下降，為智能攝像頭的應用拓展提供了關鍵支撐。一方面，電池能量密度提升與價格下行，增強了設備的獨立能力與經濟性；另一方面，高效、低成本的太陽能板能夠通過小規模太陽能系統實現長期穩定運行。二者結合，降低了對佈線與固定電力基礎設施的依賴，能夠在交通道路、產業園區、施工工地及農業場景等傳統供電受限區域實現大規模部署，從而推動了行業應用邊界的延伸。

新興區域需求持續攀升。東南亞、中東、非洲與拉丁美洲地區城市化率持續提升。拉丁美洲地區的城市化率超過80%，而東南亞地區的城市化率普遍超過50%。此外，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地區的移動互聯網普及率超過70%。然而，安防設施覆

行業概覽

蓋率相對不足，形成顯著的供需落差。美國或英國等發達國家每千人平均保安監控鏡頭數目約為100部，與該等國家相比，新興地區的保安監控鏡頭覆蓋率僅為每千人約10部。這些地區對具備AI邊緣計算能力、能適應高溫高濕環境的安防設備需求激增，其中具備新能源適應能力的產品更佔據顯著比例。

機器人

智能機器人領域展現出明顯的技術迭代與應用場景擴展的趨勢，從特定場景向多元領域延伸，由單一功能朝複雜任務演進。在家庭場景中，隨着生活質量提升與人口結構變化，家居服務機器人備受關注。家務清潔、老人陪護等應用場景正在促進對家居服務機器人的潛在需求與即時需求。在製造業及商業服務場景中，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不斷加快，推動企業加大對自動化生產的投入。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與結構性勞動力短缺，進一步提升了對以機器人作為人力補充的需求。與此同時，AI、IoT、5G等成熟技術，為智能機器人賦能提供了技術基礎。這些因素共同推動智能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與傳統機器人相比，智能機器人不僅能執行重複性任務，更具備環境感知、數據分析和自主決策能力，其價值和市場需求快速提升。

隨着AI和機器人技術的持續創新，家庭場景成為智能機器人落地應用的重要場景之一以及出貨量佔比最高的場景之一。智能家居服務機器人產品品類持續豐富，由此前的掃地機器人品類向泳池清潔機器人、割草機器人、陪伴機器人以及具有通用AI能力的人形機器人擴展。其中，全球掃地機器人出貨量由2020年的14.3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20.6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44.3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出貨量在2024年達到0.4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增長至25.8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0.1%。全球泳池清潔機器人出貨量由2020年的1.0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6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6.5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4%。

視覺系統決定了機器人對外部環境的識別與理解能力，是實現精確操作與複雜任務執行的關鍵支撐。從家庭清潔到工業質量檢測與物流分揀，高性能視覺系統均是保障機器人高精度、高可靠性運行的基礎。隨着越來越多智能機器人具備視覺感知及計算能力，機器人視覺AI SoC市場迎來快速增長。

全球機器人視覺AI SoC出貨量由2020年的0.7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6.8百萬顆，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6.5%，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80.1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3.8%。

全球機器人視覺AI SoC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多元化產品與智能化升級。家居服務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從掃地機器人到泳池清潔機器人、割草機器人等，設備種類日益多元化。視覺AI SoC需支持多樣化導航、可靠的物體識別和低功耗運行，以滿足家庭場景對便捷性和智能化的需求。未來，SoC將進一步集成低成本、高性能的視覺模塊，適配更多新興家用場景。

行業概覽

高端機器人增長推動視覺AI SoC需求激增。家居服務機器人正從簡單清掃向具備物體識別、語音交互等多個功能的智能設備升級。專業服務機器人(如巡檢、醫療、物流機器人)對實時視覺處理和多模態感知需求強烈，SoC在上述場景中具備顯著優勢。例如，巡檢機器人需要處理高分辨率圖像和複雜環境分析，而通過NPU和GPU模塊可顯著提升性能。MCU雖仍普遍用於低層次控制(如傳感器觸發、馬達控制)，但SoC替代趨勢明顯。

工業升級及視覺智能需求增長。新一代工業HMI系統不僅需實現傳統數據顯示與設備控制功能，更需整合機器視覺、端邊側運算與AI分析能力，以提供更直觀的操作體驗、更高效的設備監控診斷，以及更靈活的生產流程管理。這要求工業HMI系統具備強大的圖形處理能力、實時數據分析能力及多協議兼容能力。

人形機器人市場具備長期增長潛力。雖然人形機器人領域尚處於早期探索階段，但被廣泛視為重要的中長期增長領域。隨着AI、材料學和控制技術不斷進步，人形機器人在商業服務、生產製造、醫療康復、家庭陪護等場景中展現出廣闊的應用前景。要實現自然的人機交互與複雜環境下的自主活動，人形機器人必須具備先進的視覺智能能力，以支持環境感知、目標識別與動作決策。因此，人形機器人的未來發展將對高性能視覺AI SoC形成持續而強勁的需求，使該細分領域成為驅動市場長期增長的重要引擎。

移動影像

消費級無人機、運動和全景相機、AI眼鏡是主要的移動影像智能產品。

運動和全景相機通過智能算法優化拍攝體驗，戶外運動和短視頻社交需求促使產品從專業設備向大眾創作工具演進。全景技術、防抖技術與AI影像技術的融合，進一步拓展了日常記錄和極限場景的應用邊界。全球運動和全景相機出貨量由2020年的7.7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5.1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26.2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消費級無人機不斷在導航避障、目標追蹤、建模測繪等核心功能實現突破。深度學習驅動的自主飛行與實時影像分析能力，推動消費級無人機從航拍工具向更加智能、易用的大眾影像創作和娛樂設備演進。全球消費級無人機出貨量由2020年的5.1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9.0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15.6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6%。

隨着多模態AI模型加速部署、虛擬實境技術應用推進，以及AI SoC、存儲與顯示等核心組件持續升級，AI眼鏡的應用場景預計將持續擴展，用戶體驗也將快速優化。AI眼鏡有望成為重要移動終端設備之一。預計全球AI眼鏡出貨量自2024年的2.3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68.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7.2%。

對AI構圖、場景優化、自動追蹤與實時特效生成等智能影像體驗的升級需求，推動配備強大ISP影像處理器與專用AI影像處理引擎的端邊側SoC成為移動影像設備實現差異化與智能化體驗的關鍵載體，同時實現設備端的高質量、低延遲智能處理。全球

行業概覽

移動影像設備視覺AI SoC出貨量由2020年的0.7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10.2百萬顆，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5.4%，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107.4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0.1%。

全球移動影像設備視覺AI SoC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對沉浸式體驗的需求增加。對高質量、沉浸式內容及社交媒體分享的需求增加推動了移動影像市場增長。視覺AI SoC通過集成高性能ISP、視頻編碼和AI算法，不僅能滿足消費者對高質量視覺效果和智能化交互的需求，更能讓用戶輕鬆創建針對社交媒體優化的創意內容。

大模型的突破加速AI的端側落地應用。AI大模型技術的突破正在加速AI在移動影像產品的端側落地應用。在應用層面，AI能夠實現更精準的物體識別、場景理解與實時追蹤，並通過生成式AI提升圖像增強、自動剪輯、內容創作、人機交互等能力，極大豐富了用戶體驗與產品價值。隨着用戶對設備智能化交互、內容創作效率的需求不斷上升，移動影像設備對高算力、低功耗、集成度高的視覺AI SoC需求快速增長。

AI眼鏡為增長最為迅速的產品品類之一。大模型的崛起顯著推動了AI眼鏡行業的創新。憑藉更強的推理和通用化能力，大模型拓展了AI眼鏡的功能和應用邊界，提升了產品價值。基於大模型的AI眼鏡的商業成功也使得AI眼鏡的發展潛力和商業機會廣受矚目。

汽車

汽車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推動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快速增長。智能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41.2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65.7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95.8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8%。智能汽車對計算和數據處理能力具有更高的需求，尤其是視頻相關工作，為視覺AI SoC市場帶來了新機會。

視覺AI SoC主要應用於座艙（車載）系統。視覺AI SoC一方面用於實現駕駛員監測（如疲勞檢測、注意力跟蹤和身份識別）、乘員狀態識別（如手勢交互、表情分析與行為檢測），提升安全性與交互體驗；另一方面支持座艙內外多模態感知與融合，包括車內攝像頭與外部視覺信息的實時處理，從而實現更自然的HMI與個性化服務。通過集成NPU，視覺AI SoC顯著提升了視覺處理、物體識別和路徑規劃的效率。

全球汽車視覺AI SoC出貨量由2020年的34.1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76.9百萬顆，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5%，預計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227.2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全球汽車視覺AI SoC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智能汽車比例上升。智駕功能正從高階車型迅速擴展至大眾市場。持續的創新（包括算法優化、系統架構升級）大幅降低了這類系統的成本。同時，量產能力的提升和價值鏈協同的改善，促進了整個產業的良性循環。上述有利因素正在加速智能功能的普及，為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和產業的長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行業概覽

汽車智能化驅動智能汽車SoC增長。隨着汽車行業向電動化及智能化推進，傳統MCU面臨無法有效應對的挑戰，如複雜的電子電氣架構及海量數據處理。SoC憑藉計算能力優越、數據傳輸效率提高、芯片使用量減少、軟件升級更靈活，已成為汽車芯片的主流趨勢。

AI應用程度不斷深化和單車SoC價值持續提高。AI在車內場景的廣泛應用推動了具備強大AI算力的SoC需求快速增長。單車SoC價值也在持續提高。自動駕駛功能可以通過遠程軟件升級而擴展，而自動駕駛SoC的算力決定車輛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功能擴展的最大程度。因此，汽車製造商通常部署高性能SoC，以支持日後升級。這類高性能SoC的成本較高，預計將使SoC佔智能汽車總成本的比重在未來數年持續提升。

視覺AI SoC成本結構

視覺AI SoC成本結構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費構成。一般情況下，原材料成本佔比為視覺AI SoC總成本的70%至80%，加工費佔比為總成本的20%至30%。無晶圓廠視覺AI SoC公司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晶圓代工廠提供的加工晶圓。視覺AI SoC所用加工晶圓的價格通常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晶圓尺寸、製造晶圓採用的製程節點、代工廠產能，以及特定時期內終端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從歷史數據來看，2020年至2024年期間，視覺AI SoC所用加工晶圓的平均價格在2021年及2022年因全球加工晶圓短期供應短缺而呈現上升趨勢。隨着代工廠整體產能恢復，平均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開始回落。展望未來，由於下游應用需求強勁，加上基於先進製程節點的加工晶圓比例持續提升，預計2025年視覺AI SoC所用加工晶圓的平均價格將趨於穩定水平。此外，加工費主要指支付給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封裝測試服務費用，服務涵蓋將已加工晶圓轉化為最終SoC產品。視覺AI SoC的加工費價格通常由多個因素決定，包括晶圓尺寸、封裝測試工藝及下游終端市場需求。與過往相比，2020年至2024年的視覺AI SoC的加工費平均價格呈現穩步上升趨勢。2023年，受消費電子等下游市場需求下滑及企業庫存調整影響，平均價格略為回落。2024年，平均價格恢復增長並趨於平穩。展望未來，隨著視覺AI SoC封裝測試技術持續向高互連密度系統集成與高性能計算方向演進，重大技術突破及創新變革將推動視覺AI SoC加工費平均價格保持穩定上升趨勢。

視覺AI SoC的價格分析

視覺AI SoC的價格主要受規格、功能、製程節點、市場需求、供應鏈事件及市場競爭等多項因素影響。過往期間，全球視覺AI SoC市場主要細分領域的價格波動模式大抵相近。2020年及2021年，由於下游需求增加及COVID-19帶來的半導體供應鏈限制，全球主要細分領域的視覺AI SoC價格均有所上漲。自2022年起，隨著COVID-19影響減弱，安防、機器人及移動影像等細分領域的視覺AI SoC供應恢復正常，該等細分領域的視覺AI SoC價格開始下降。2022年，車載細分領域仍面臨全球供應鏈挑戰，

行業概覽

同年視覺AI SoC的整體價格進一步上升。自2023年起，隨著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常態化，車載細分領域的視覺AI SoC整體價格亦隨之趨穩。自2023年以來，視覺AI SoC的價格呈現成熟產品與高端產品分化態勢。成熟產品因市場供應充足及競爭激烈，價格持續穩步下跌。另一方面，具備更高端邊側AI能力（如更高NPU算力）的高端產品因市場參與者整合更多功能，價格則維持穩定至小幅溢價。從細分市場的角度來看，於整個2024年至2029年預測期內，安防、機器人、移動影像及車載領域的視覺AI SoC平均售價(ASP)預計將呈現不同程度的上漲趨勢。其中，得益於向更高級自動駕駛規格的結構性轉移，車載領域預計將迎來最顯著的價格漲幅。同時，機器人領域在渡過先前的波動期後，預計將在預測期內維持相對平穩的平均售價走勢。此價格模式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持續。成熟產品因市場競爭激烈，預期價格將持續承壓，而高端產品則隨著整合更多AI功能而維持較高價格。

全球視覺AI SoC市場的關稅及出口管制影響

關稅主要影響下游製成品的成本結構及市場動態，間接影響視覺AI SoC提供商的收入及毛利率。針對安防攝影機、移動影像裝置或汽車電子模塊等製成品加徵關稅，會提高視覺AI SoC提供商客戶的整體採購成本。此財政壓力可能會向上游轉移，引發SoC組件的價格談判更為激烈並要求降價，從而侵蝕SoC提供商的毛利率。此外，關稅加速了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及區域化的趨勢，促使客戶將組裝生產遷移至免關稅地區。因此，視覺AI SoC提供商必須調整其物流及技術支援資源，以為該等新的地區樞紐提供服務，這增加運營複雜性，並需建立地域多元化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以維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出口管制對視覺AI SoC企業構成最嚴峻的生存危機，主要針對設計及製造的基礎要素。此類常針對先進半導體技術實施的出口管制，嚴格限制企業獲取EDA工具及關鍵第三方IP核心，直接阻礙企業開發自動駕駛及先進機器人複雜即時運算等部分應用所需尖端產品的能力。更甚者，對先進製程節點的管制在領先晶圓廠形成供應鏈瓶頸，可能迫使設計公司降級採用效能較低的製程節點。

全球視覺AI SoC市場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由於視覺AI SoC擁有多元化的下游應用領域，全球視覺AI SoC市場參與者眾多。不同企業根據自身技術能力和產品組合，針對特定應用場景提供諸多解決方案。領先企業率先實現在多個應用領域的多元化產品佈局，並在規模方面取得優勢。

市場排名

以出貨量計，2024年全球前五大視覺AI SoC廠商合計市場份額達70.3%。以2024年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視覺AI SoC廠商中排名第一，佔據26.7%的市場份額。以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視覺AI SoC廠商中排名第五，佔據6.9%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全球前五大視覺AI SoC提供商排名（以2024年出貨量及收入計）

排名	提供商	視覺AI SoC 出貨量	市場份額	排名	提供商	視覺AI SoC 收入	市場份額
		(百萬顆， 2024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2024年)
1.....	本公司	65.8	26.7%	1.....	公司B	523.8	19.4%
2.....	公司A	40.0	16.3%	2.....	公司F	512.3	19.0%
3.....	公司B	29.1	11.8%	3.....	公司G	255.1	9.4%
4.....	公司C	25.0	10.2%	4.....	公司H	224.0	8.3%
5.....	公司D	13.0	5.3%	5.....	本公司	186.7	6.9%

資料來源：公開申報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A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用於IPC及NVR的視覺SoC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B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99年並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耶路撒冷。其主要從事用於自動駕駛及輔助駕駛系統的SoC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3) C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97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其主要從事SoC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
- (4) D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01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其主要從事SoC等芯片的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
- (5) F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並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從事GPU及加速計算平台的設計及銷售。
- (6) G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85年並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從事無線通信產品及SoC的開發及銷售。
- (7) H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30年並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主要從事模擬芯片及嵌入式處理芯片的設計及製造。

以2024年安防視覺AI SoC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視覺AI SoC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據41.2%的市場份額。其中，以2024年出貨量計，本公司也分別為全球安防攝像頭及NVR/NAS視覺AI SoC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41.4%及37.2%。以2024年安防視覺AI SoC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視覺AI SoC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佔據42.2%的市場份額。其中，以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也分別為全球安防攝像頭及NVR/NAS視覺AI SoC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42.5%及39.4%。

行業概覽

全球前五大安防視覺AI SoC提供商排名（以2024年出貨量計）

排名	提供商	安防視覺AI SoC出貨量	市場份額	安防攝像頭 視覺AI SoC 出貨量	市場份額	NVR/NAS視覺 AI SoC 出貨量	市場份額
		(百萬顆， 2024年)	(%，2024年)	(百萬顆， 2024年)	(%，2024年)	(百萬顆， 2024年)	(%，2024年)
1.....	本公司	56.5	41.2%	53.0	41.4%	3.5	37.2%
2.....	A公司	34.9	25.4%	32.4	25.3%	2.5	26.6%
3.....	C公司	19.9	14.5%	18.9	14.8%	1.0	10.6%
4.....	D公司	6.0	4.4%	6.0	4.7%	/	/
5.....	E公司	5.0	3.6%	5.0	3.9%	/	/

全球前五大安防視覺AI SoC提供商排名（以2024年收入計）

排名	提供商	安防視覺 AI SoC收入	市場份額	安防攝像頭 視覺AI SoC 收入	市場份額	NVR/NAS視覺 AI SoC 收入	市場份額
		(百萬美元， 2024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2024年)
1.....	本公司	145.4	42.2%	133.4	42.5%	11.9	39.4%
2.....	A公司	90.1	26.2%	81.6	26.0%	8.5	28.2%
3.....	C公司	54.1	15.7%	50.0	15.9%	4.1	13.5%
4.....	D公司	15.1	4.4%	15.1	4.8%	/	/
5.....	E公司	12.6	3.7%	12.6	4.0%	/	/

資料來源：公開申報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E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0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其主要從事SoC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安防、機器人、汽車等應用領域。

以2025年上半年機器人領域視覺AI SoC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視覺AI SoC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佔據23.0%的市場份額。以2025年上半年機器人領域視覺AI SoC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視覺AI SoC製造商中排名第四，佔據5.6%的市場份額。

全球前三大機器人視覺AI SoC提供商排名（以2025年上半年出貨量及收入計）

排名	提供商	機器人視覺 AI SoC 出貨量	市場份額	排名	提供商	機器人視覺 AI SoC 收入	市場份額
		(百萬顆，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美元，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1.....	公司E	2.2	29.7%	1.....	公司G	10.8	16.2%
2.....	本公司	1.7	23.0%	2.....	公司E	7.3	10.9%
3.....	公司D	1.2	16.2%	3.....	公司D	4.8	7.2%
				4.....	本公司	3.7	5.6%

資料來源：公開申報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視覺AI SoC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領先的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領先企業通過多年的研發投入，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和專有技術，涵蓋IP、架構優化和AI算法集成等方面，形成較高的技術壁壘。具備自研IP的SoC製造商在AI端邊側應用的爆發式增長浪潮中更具先發優勢和領先優勢，將率先獲得增長機會。此外，領先的視覺AI SoC廠商擁有多元化的IP資產組合，包括處理器核心、AI加速器、連接模塊和電源管理單元等，能夠通過靈活組合快速響應多樣化、不斷更新的智能產品需求。

豐富的產品組合和前瞻性的產品戰略。視覺AI SoC市場的競爭已從單一產品的競爭轉向全棧解決方案和產品生態的競爭。豐富的產品矩陣能夠幫助企業覆蓋更廣泛的細分市場，能夠將技術和資源複用到不同產品線上，形成規模效應，有效分攤高昂的研發成本。前瞻性的產品戰略是應對快速變化市場的關鍵。AI技術和應用場景飛速發展，通過主動佈局，企業能夠提前投入研發，佈局下一代技術和產品，從而在新興市場爆發時搶佔先機。

全球化營銷網絡。領先的市場參與者經過長期發展和持續投入已經建立全球化營銷網絡，使得企業能夠快速獲取和響應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精準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並通過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和本地化服務支持，確保產品的高可用性和客戶滿意度。構建這類網絡需要長期的資源投入、深入的市場洞察以及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深厚關係，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高昂的成本和時間壁壘。

長期客戶關係。視覺AI SoC需要深度集成至客戶的系統設計，涉及大量軟硬件協同優化工作。一旦客戶採用了某廠商的SoC方案，由於其中涉及大量的軟件開發、算法移植和系統驗證工作，改用其他提供商的成本極高。因此，廠商與頭部智能設備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獲得這類頭部客戶的信任和訂單，即便在技術上有所突破，仍須面臨漫長的客戶認證和導入週期。

供應鏈管理及靈活性。構建多元化的供應鏈，尤其是與多家晶圓代工廠建立合作關係，能夠顯著降低單一供應商帶來的生產變動風險。同時，不同的代工廠在技術和成本上各有優勢，SoC廠商可以因應產品定位和客戶需求，選擇最合適的生產夥伴。上述供應鏈靈活性不僅能幫助廠商優化成本結構，更能確保其產品組合能夠覆蓋從高端到低端的全方位市場，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全球SPAD SoC市場概覽

LiDAR是自動駕駛車輛及系統中負責感知的重要傳感器。與攝像頭等傳感器不同，LiDAR通過發射脈衝激光並探測散射光獲取深度信息，具備3D成像能力、探測精度更高、距離更遠，且在弱光、強光、隧道光等場景仍保持優異性能，這些特性

行業概覽

讓LiDAR在應對複雜路況時更具優勢，隨着自動駕駛、輔助駕駛等先進技術普及，LiDAR成為智能車載、智能機器人及消費級無人機等多元應用領域的關鍵組件。

LiDAR的光電探測器主要有三類：APD（雪崩二極管）、SiPM（硅光電倍增管）和SPAD（單光子雪崩二極管）。SPAD SoC是一種採用先進架構的SoC，將SPAD陣列、主動淬滅電路、時間數字轉換器（「TDC」）以及數字信號處理單元或算法加速器等關鍵模塊集成於單顆芯片。與傳統的基於SiPM或者APD的LiDAR架構相比，單顆SPAD SoC集成了以往光電前端、放大鏈路、模數轉換、數字信號處理的多個分立組件，大幅簡化了架構和縮小尺寸。同時，SPAD SoC實現了直接數字信號處理，具有更高的抗干擾能力和處理效率。另外，得益於核心距離信息獲取在SPAD-SoC上完成，後端僅需配備一顆較低算力的處理器即可完成LiDAR所有的信號處理，LiDAR單元的開發難度大幅下降。

全球SPAD SoC市場規模

2023年SPAD SoC開始量產，隨着基於SPAD技術的LiDAR系統普及率上升，SPAD SoC出貨量自2023年起快速增長。以出貨量計，全球SPAD SoC出貨量在2024年達到0.4百萬顆，預計全球SPAD SoC出貨量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12.3百萬顆，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8.4%。全球SPAD SoC出貨量預計將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一方面，SPAD SoC通過顯著降低噪聲、提升時間分辨率和增強靈敏度，實現了更高質量的點雲數據採集，同時大幅縮短了數據採集時間。同時，SPAD SoC的高度集成特性帶來的低功耗與微型化優勢，使其成為LiDAR系統的首選方案，該類系統需要固態、緊湊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例如用於自動駕駛的LiDAR系統。在性能提升與成本效益的雙重驅動下，基於SPAD的LiDAR應用正從汽車領域向移動機器人、工業自動化等更廣闊市場拓展，共同推動了出貨量的爆發式增長。

全球SPAD SoC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LiDAR使用SPAD SoC的獨特優勢。 (i)降低噪聲與信號失真：SPAD SoC大幅縮短信號傳輸距離，顯著減少噪聲干擾和信號失真，輸出更純淨可靠的信號。(ii)提升時間分辨率：TDC與SPAD的同芯片集成，可實現更高精度的時間測量，從而生成更精確的距離數據和高質量點雲。(iii)增強靈敏度：SPAD SoC具備低噪聲特性，可以提升LiDAR系統的靈敏度，使其能夠檢測更微弱的光信號。(iv)加速數據採集：集成信號處理單元，可高效完成數據實時處理，縮短系統響應時間。(v)降低功耗：多功能單芯片設計，減少了分立組件的能耗，整體功耗顯著下降。(vi)微型化與系統集成：高度集成的SPAD SoC使LiDAR單元體積大幅縮小，更適用於車載等空間受限場景。

車載LiDAR出貨量上升。憑藉在智能駕駛領域的出色表現以及成本下降帶來的優勢，全球LiDAR出貨量由2020年的約30,000顆增長至2024年的1.6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58.4%，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17百萬顆。隨着LiDAR走向固態化、小型化、低成本化，SPAD SoC將憑藉其高靈敏度、低功耗、低成本的優勢成為理想選擇。

行業概覽

基於SPAD技術的LiDAR應用場景多元化。隨着SPAD SoC的成本下降以及在汽車上應用帶來的成熟經驗，預計SPAD SoC將在更多領域進行應用。例如，在機器人領域，SPAD SoC可應用在移動機器人、家居服務機器人、以及四足、人形機器人，用於探測物體，實現機器人感知的升級。在工業領域，SPAD SoC可應用在料箱到人、機床安全圍欄、物流包裹測量等，實現智能工廠的安全運行。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我們所處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手對比分析以及為多個行業制定戰略和市場規劃。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用數據來編製報告。在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從事該行業運營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假設：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礎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都是基於事實、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性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對相關信息進行了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這些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所選擇的一級和二級資料來源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選取及識別本節所使用的資料來源（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纂、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以及確保相關信息不存在重大遺漏方面，已盡合理謹慎之責。董事確認，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未出現任何可能使本節信息受到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與集成電路產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10年至2020年間，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

2020年7月27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生效。同日，《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生效。上述關於集成電路行業進口稅的通知，制定了分期繳稅政策和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2020年12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工業和信息化部

監管概覽

(「**工信部**」) 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關鍵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後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和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和醫療設備等產業的創新發展。

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舉例而言，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設備、材料、包裝及測試企業可享企業所得稅定期豁免或減免優惠；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享企業所得稅定期豁免或減免優惠；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在稅前扣除。

根據2023年4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閉測試、設備及材料的企業，可在當期應繳增值稅額中額外扣除15%的進項稅額。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管轄。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所享受的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所享受的待遇；「負面清單」指中國政府針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制定的特別行政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及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此前的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通常每1-3年修訂一次該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而投資限制性產業的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屬目錄項下受鼓勵行業，毋須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任何外商投資的禁令或限制所規限。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向商務部或其省級機構進行備案或取得其批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投資須進行審批，而其他境外投資則須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作出境外投資須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敏感項目（即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項目）須進行審批，而直接由投資者進行的非敏感項目則須進行備案。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瞭當前敏感行業範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我們已就成立新加坡附屬公司完成境外投資程序。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根據該法規定，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制度，對外國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進行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旨在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施分類分級保護。實施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專利權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組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實施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提呈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不得使用該專利方法，亦不得使用、提呈銷售、銷售或進口直接採用該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登記的商標即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商標及認證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可於屆滿時續展延長10年。倘續展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商標將會註銷。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資格的組織依法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作品是否發表。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原創性智力成果，如工程設計方案、產品設計方案、地圖、示意圖等、計算機軟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任何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其作品的人格權及財產權，包括複製權、發行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計算機軟件」（「軟件」）指計算機程序及其相關文件。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之日起計第50年的12月31日終止。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在向國務院負責知識產權的行政部門登記後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未註冊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的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

監管概覽

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申請註冊之日或該布圖設計在世界任何地方投入商業使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算。在任何情況下，保護將於創作之日起滿15年終止。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信部是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域名服務監督管理的首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經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土地、規劃和項目建設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出讓、分配、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在法定使用期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從中獲取收益及予以處置。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施工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許可，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限額以下的小工程除外。建築工程項目須通過驗收方可交付使用。任何建築工程項目未經驗收檢驗或未通過驗收檢驗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前款規定的個人或組織，責令其限期改正；個人未按期改正的，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組織未按期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產品質量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的崗位責任制，並實施相應的檢驗措施。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國務院應當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保持貨物進出口貿易的公平、有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申請備案，無需再向海關總署辦理登記。備案信息應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由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各類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與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定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需要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項目，應當實施建設工程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設工程項目竣工後，凡需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的。對於除前款規定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竣工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備案，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項目，未進行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其他未能通過法定抽查的建設工程項目，須停止使用。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關係應當通過訂立勞動合同確立。用人單位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保護勞動者權益的綜合管理體系，包括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預防職業傷害，並須如實告知求職者崗位職責、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待遇等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面臨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全額款項。用人單位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處以罰款，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與義務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對於使用外幣認購和交易國內公司股票的行為，具體細則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依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的約束。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依照《試行辦法》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的要求，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向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申請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其他文件和材料，其披露將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應當嚴格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前稱廈門星宸科技有限公司）由SigmaStar Technology Inc.依據中國《公司法》於2017年12月成立。本公司於2021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廈門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1年6月更名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3月28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1536。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提供視覺AI SoC的無晶圓廠設計商及供應商。依託「視覺+AI」的核心框架以及「感知+計算+連接」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設計開發增強AI能力的SoC，使各行業的端邊側設備具有視覺智能。我們擁有多元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視覺AI SoC集成並廣泛部署在各種端邊側設備中，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視覺AI SoC供應商。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7年	本公司在中國廈門成立
2018年	實現各業務領域的視覺SoC大規模量產
2019年	內置自研AI處理器的IPC SoC上市
2020年	實現各業務領域搭載專有AI處理器的視覺SoC大規模量產
2021年	按出貨量計算，在全球IPC SoC、NVR SoC及USB視頻會議攝像頭SoC市場排名第一；按出貨量計算，在中國1080P及以上行車記錄儀SoC市場排名第一
2022年	實現高端產品SSC369G的大規模量產
2023年	支持低功耗智能攝像頭的SoC流片 智能機器人AI SoC量產
2024年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536） 按出貨量計算，成為全球最大視覺AI SoC供應商 在智能眼鏡領域推出SSC309QL等新一代創新解決方案 智能車載系統獲得國際獨立第三方檢測、檢驗及認證機構德國萊茵TÜV集團頒發的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ASIL D級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年	SPAD SoC及端邊側計算SoC成功流片
	按2025年上半年的出貨量計算，成為全球第二大智能機器人視覺SoC供應商
	收購富芮坤大多數股權以補強藍牙連接IP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銳宸微(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16日	中國	100%	汽車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星宸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25日	中國	100%	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廈門星覺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10日	中國	100%	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上海頤晨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4日	中國	100%	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SigmaSta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	2025年 1月6日	新加坡	100%	芯片產品的研發
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 公司	2014年1月8日	中國	53.31%	藍芽芯片產品的設計、研發 及銷售
青島富芮坤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中國	84.92% (由本 公司透過富芮 坤持有)	藍芽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初期發展

2017年底，在國家鼓勵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政策利好下，林永育先生連同彼當時的多名同事於視頻監控芯片領域發掘商機，並透過聯發科集團以股東身份提供前期發展資金支持彼等在中國自主創業，獲得聯發科集團的投資。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前

歷史及公司架構

稱廈門星宸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由當時的唯一股東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MStar Semiconductor Inc. (Taiwan)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因聯發科收購其母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 (Cayman)而於2014年成為聯發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

2018年7月，通過員工激勵平台Elite Star、廈門耀宸、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廈門瀚宸、Auspicious Star及Perfect Star分別認購人民幣542,646元、人民幣452,202元、人民幣452,202元、人民幣452,202元、人民幣452,202元、人民幣446,404元及人民幣361,742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折算為人民幣12,638,400元)增至人民幣15,798,000元。

2018年12月，通過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使用本公司資本儲備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

(2) 直至2021年的股權變動

於2019年11月，通過新投資者Franksto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及員工激勵平台廈門旭頂分別認購人民幣2,427,429元及人民幣1,032,686元，並由當時現有股東(SigmaStar Technology Inc.除外)進一步認購合共人民幣1,682,742元，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1,142,857元。

於2019年12月，通過四名新投資者(即南京創熠芯跑一號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熠芯跑一號」)、和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芯跑共贏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芯跑共贏」)及廈門聯和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聯和集成電路」))分別認購人民幣1,359,503元、人民幣1,073,292元、人民幣965,963元及人民幣715,528元，本公司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5,257,143元。

於2020年1月，通過兩名新投資者(即昆橋(深圳)半導體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橋(深圳)半導體」)及武漢東湖百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東湖百瑞」))分別認購人民幣1,967,702元及人民幣477,019元，本公司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701,864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5月，武漢東湖百瑞將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昆橋（深圳）半導體，鑒於已轉讓股權於轉讓之時尚未繳足，故對價為零元。

於2020年7月，SigmaStar Technology Inc.將(a)本公司0.41%股權轉讓予Elite Star，對價為人民幣14,285,212元，(b)本公司0.66%股權轉讓予和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23,213,534元，(c)本公司0.94%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33,034,696元，(d)本公司1.45%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南山紅土**」），對價為人民幣50,891,193元，(e)本公司0.61%股權轉讓予深圳南山上華紅土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上華**」），對價為人民幣21,427,855元，(f)本公司0.20%股權轉讓予青島精確芯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精確芯悅**」），對價為人民幣7,142,643元，(g)本公司1.03%股權轉讓予合肥華芯成長五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華芯成長五期**」），對價為人民幣35,713,141元，(h)本公司1.03%股權轉讓予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武岳峰二期**」），對價為人民幣35,713,141元，(i)本公司1.53%股權轉讓予無錫正海錦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正海錦禾**」），對價為人民幣53,569,711元，(j)本公司0.41%股權轉讓予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4,285,212元，(k)本公司0.15%股權轉讓予鴻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5,356,964元，(l)本公司0.15%股權轉讓予OndineMDD Limited，對價為人民幣5,356,964元，(m)本公司0.31%股權轉讓予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對價為人民幣10,713,928元，(n)本公司0.15%股權轉讓予蘇州耀途進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耀途進取**」），對價為人民幣5,356,964元及(o)本公司0.15%股權轉讓予江蘇韋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韋泉元禾璞華**」，前稱蘇州韋泉致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5,356,964元。

於2020年7月，通過新投資者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綾創業**」，前稱寧波華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當時現有股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675,371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權持有人	註冊股本	概約持股比例 (%)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人民幣24,419,216元	50.17
昆橋(深圳)半導體	人民幣2,444,721元	5.02
Franksto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2,427,429元	4.99
Elite Star	人民幣2,103,730元	4.33
廈門耀宸	人民幣1,411,200元	2.90
和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389,682元	2.86
南京創熠芯跑一號	人民幣1,359,503元	2.79
Treasure Star	人民幣1,271,314元	2.61
Supreme Star	人民幣1,193,143元	2.45
廈門瀚宸	人民幣1,143,771元	2.35
Auspicious Star	人民幣1,098,514元	2.26
廈門旭頂	人民幣1,032,686元	2.12
深圳市芯跑共贏	人民幣965,963元	1.98
Perfect Star	人民幣855,771元	1.76
無錫正海錦禾	人民幣730,131元	1.50
寧波華綾創業	人民幣730,131元	1.50
廈門聯和集成電路	人民幣715,528元	1.47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693,624元	1.42
深圳市南山紅土	人民幣693,624元	1.42
合肥華芯成長五期	人民幣486,754元	1.00
上海武岳峰二期	人民幣486,754元	1.00
深圳南山上華	人民幣292,052元	0.60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94,701元	0.4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人民幣146,026元	0.30
青島精確芯悅	人民幣97,351元	0.20
鴻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13元	0.15
蘇州耀途進取	人民幣73,013元	0.15
OndineMDD Limited	人民幣73,013元	0.15
江蘇走泉元禾璞華	人民幣73,013元	0.15
總計	人民幣48,675,371元	100.00

(3) 2021年股權轉讓及增資以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24日，SigmaStar Technology Inc.將(a)本公司3.43%股權轉讓予Elite Star，對價為24,000,019.47美元，(b)本公司1.41%股權轉讓予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對價為8,000,006.49美元，(c)本公司3.07%股權轉讓予Min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價為21,500,012.05美元，(d)本公司2.14%股權轉讓予昆宸(深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宸(深圳)」)，對價為15,000,015.76美元，(e)本公司1.43%股權轉讓予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對價為10,000,000.92美元，(f)本公司0.86%股權轉讓予AAMS-1 Limited，對價為6,000,012.06美元，(g)本公司0.50%股權轉讓予廈門聯和二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聯和二期集成電路」)，對價為3,500,004.64美元，(h)本公司0.36%股權轉讓予廈門市金創集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市金創集炬」)，對價為2,500,007.42美元，(i)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0.71%股權轉讓予常州武岳峰泰芯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武岳峰泰芯」，前稱常州泰芯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5,000,000.46美元，(j)本公司0.14%股權轉讓予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火炬」)，對價為999,997.22美元，(k)本公司0.36%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對價為2,500,007.42美元，(l)本公司0.36%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南山紅土，對價為2,500,007.42美元，及(m)本公司2.00%股權轉讓予員工激勵平台廈門芯宸，對價為14,000,004.17美元。

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完成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手續。改制完成後，本公司更名為廈門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1年6月更名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轉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

上述股權轉讓及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121,203,000	33.67
Elite Star	27,902,160	7.76
昆橋(深圳)半導體	18,081,000	5.02
Franksto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17,953,200	4.99
Min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57,040	3.07
廈門耀宸	10,437,120	2.90
和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8,000	2.86
南京創熠芯跑一號	10,054,800	2.79
Treasure Star	9,402,480	2.61
Supreme Star	8,824,320	2.45
廈門瀚宸	8,459,280	2.35
Auspicious Star	8,124,480	2.26
昆宸(深圳)	7,714,440	2.14
廈門旭頂	7,637,760	2.12
廈門芯宸	7,200,000	2.00
其他股東(附註)	75,670,920	21.02
總計	360,000,000	100.00

附註：其他股東指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23名股東，各自持有我們的股份不足2.00%，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6月21日，由於員工激勵平台Elite Star及廈門芯宸分別額外認購7,578,950股及11,368,42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60,000,000股股份增至378,947,370股股份，而本公司註冊股本則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8,947,37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後增資

2024年3月28日，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1536，據此，合共發行42,112,630股A股，約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10.00%。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121,203,000	28.79
Elite Star.....	35,481,110	8.43
廈門芯宸.....	18,568,420	4.41
昆橋(深圳)半導體.....	18,081,000	4.29
Franksto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17,953,200	4.26
Min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57,040	2.63
廈門耀宸.....	10,437,120	2.48
和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8,000	2.44
南京創熠芯跑一號	10,054,800	2.39
Treasure Star.....	9,402,480	2.23
Supreme Star.....	8,824,320	2.10
廈門瀚宸.....	8,459,280	2.01
Auspicious Star.....	8,124,480	1.93
昆宸(深圳)	7,714,440	1.83
廈門旭頂.....	7,637,760	1.81
深圳市芯跑共贏	7,144,200	1.7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415,560	1.52
深圳市南山紅土	6,415,560	1.52
Perfect Star	6,329,160	1.50
無錫正海錦禾.....	5,400,000	1.28
寧波華綾創業.....	5,400,000	1.28
廈門聯和集成電路	5,292,000	1.2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94,440	1.23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5,142,960	1.22
合肥華芯成長五期	3,600,000	0.85
上海武岳峰二期	3,600,000	0.85
AAMS-1 Limited	3,085,560	0.73
常州武岳峰泰芯	2,571,480	0.61
深圳南山上華	2,160,000	0.51
廈門聯和二期集成電路	1,800,000	0.43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1,440,000	0.34
廈門市金創集炬	1,285,560	0.31
青島精確芯悅.....	720,000	0.17
鴻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0.13
蘇州耀途進取	540,000	0.13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OndineMDD Limited	540,000	0.13
江蘇建泉元禾璞華	540,000	0.13
廈門火炬.....	514,440	0.12
其他A股股東 ^(附註)	42,112,630	10.00
總計	421,060,000	100.00

附註：其他A股股東指A股發售的承配人。

2025年8月11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向212名參與者（「參與者」）歸屬並發行655,232股A股（授予價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18.18元），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21,060,000股增至421,715,232股。除以下人士外，其餘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參與者姓名	關連關係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已歸屬的A股數目
1	陳立敬先生	董事	12,400
2	蕭培君先生	董事	9,600
3	周愛女士	董事	4,720
4	李林先生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5,520
5	吳艷雄先生	廈門星覺的監事	4,720

有關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年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maStar Technology Inc.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24.52]%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除SigmaStar Technology Inc.於本公司持有上述股權，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與聯發科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SigmaStar Technology Inc.及其現有緊密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其他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SigmaStar Technology Inc.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處置及合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投資杭州元川微科技有限公司

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杭州元川微、杭州元川微的附屬公司元川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元川微創始人楊濱及Sun Tong 以及其持股平台上海衍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杭州元川微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元進同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元盛川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保證人），以及深圳市曜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峰瑞睿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溫州源清初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潤苗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高投顛覆性技術成果轉化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共同投資者）訂立杭州元川微協議，據此，我們向杭州元川微同意通過注資方式額外認購杭州元川微約4.05%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對價**」）。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對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杭州元川微上一輪融資的估值及同輪融資其他共同投資者對杭州元川微的估值，乃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不包括**[編纂]**所得款項）以現金結算。

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已於2026年2月28日完成，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對價已悉數結清，本公司據此持有杭州元川微合計約6.61%的股權。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完成後，鑒於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屬於少數股權投資性質，本公司根據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認購的杭州元川微股權僅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而杭州元川微的財務數據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杭州元川微是一家專注於AI推理算力的芯片設計公司，利用LPU+硬數據及全資源翻譯器，為邊緣及終端側智能應用提供高性價比的算力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杭州元川微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投資方向，因為本公司通過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與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州元川微深化戰略合作關係，將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技術、產品生態及市場渠道等全方位實現優勢互補，支持共建邊緣及終端側綜合AI解決方案能力，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據董事所知，其認為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元川微協議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杭州元川微由其法定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財務報表：其(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65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如「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一節所載，我們已就杭州元川微投資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為何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自2024年3月起，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方面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根據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網站的公開檢索，並無本集團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記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集團在任何方面存在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經聯席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為本公司建立國際融資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鞏固我們的行業地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位，以及更好地吸引國際[編纂]及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Elite Star、廈門耀宸、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廈門瀚宸、Auspicious Star、Perfect Star、廈門旭頂及廈門芯宸被設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Elite Star及廈門芯宸為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平台。Elite Star由林永育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廈門芯宸87.85%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廈門建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宸」）持有，而廈門建宸的有限合夥權益中99.90%由Elite Star持有，0.10%由廈門瀚宸持有；廈門芯宸的其餘有限合夥權益中，4.82%由林博先生持有，2.41%由陳立敬先生持有，2.41%由蕭培君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及2.41%由孫明勇先生持有，而廈門瀚宸（亦為廈門芯宸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廈門芯宸有限合夥權益的剩餘0.10%份額。Perfect Star由本集團的一名前員工及其配偶（為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

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廈門旭頂、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及Auspicious Star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激勵平台（「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激勵平台」）。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均為廈門瀚宸；林永育先生為Supreme Star的唯一董事；而蕭培君先生為Treasure Star及Auspicious Star的唯一董事。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或股權由中間平台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該等中間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或股權則由相關員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廈門耀宸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廈門精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精宸」）持有76.46%，且廈門精宸無任何員工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b)廈門瀚宸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廈門蒼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蒼宸」）持有70.34%，且廈門蒼宸無任何員工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c)各中間平台持有廈門旭頂的有限合夥權益均少於30%；及(d)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及Auspicious Star分別由Treasur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preme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及Auspicious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且Treasur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preme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及Auspicious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均無任何員工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為便於行政管理，與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有關的計劃文件規定，持有其中直接或間接有限合夥權益的僱員須委託廈門瀚宸（作為普通及執行合夥人）處理所有合夥事務，並指定由陳立敬先生及林博先生（即本集團服務年資最長的兩名僱員）分別持有廈門瀚宸5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項下的所有獎勵已授予並歸屬。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廈門旭頂、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及Auspicious Star各自相應的中間平台分別有69名、61名、243名、23名、71名及84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除下列人士外，概無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激勵平台相應中間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如適用）為關連人士：

姓名及關連關係	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激勵平台	於該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激勵平台相應中間平台中的概約持股比例或有限合夥權益
陳立敬先生 (董事).....	廈門耀宸	持有廈門精宸的11.87%權益 持有廈門詮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詮宸」，其持有廈門耀宸的23.44%有限合夥權益）的1.68%權益 持有廈門濇宸50.00%權益，而廈門濇宸持有 (a)廈門耀宸；(b)廈門精宸；及(c)廈門詮宸各0.10%的有限合夥份額
	廈門瀚宸	持有廈門濇宸50.00%權益，而廈門濇宸持有以下各企業0.10%的有限合夥份額： (a)廈門瀚宸；(b)廈門薈宸及(c)廈門熙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熙宸」，其持有廈門瀚宸29.56%的有限合夥權益）
	廈門旭頂	持有廈門矽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矽宸」，其持有廈門旭頂的26.90%有限合夥權益）的7.29%權益 持有廈門濇宸50.00%權益，而廈門濇宸持有以下各企業0.10%的有限合夥份額：(a)廈門旭頂； (b)廈門滬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滬宸」，其持有廈門旭頂的29.11%有限合夥權益）；(c)廈門敬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廈門滬宸的4.14%有限合夥權益；(d)廈門矽宸；(e)廈門善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廈門矽宸的0.93%有限合夥權益；(f)廈門喆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喆宸」），其持有廈門旭頂的17.86%有限合夥權益；(g)廈門頤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廈門旭頂的14.30%有限合夥權益）； 及(h)廈門定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定宸」，其持有廈門旭頂的11.73%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及關連關係	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激勵平台	於該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激勵平台相應中間平台中的概約持股比例或有限合夥權益
蕭培君先生 (董事).....	Treasure Star	持有Treasur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Treasure Star的唯一股東) 的11.62%權益
周愛女士 (董事).....	廈門旭頂	持有廈門喆宸5.58%權益
李林先生 (一名董事 的聯繫人)...	廈門耀宸	持有廈門精宸3.09%權益
	廈門瀚宸	持有廈門熙宸4.57%權益
	廈門旭頂	持有廈門矽宸2.41%權益
吳艷雄先生 (廈門星覺的 監事).....	廈門瀚宸	持有廈門薈宸3.52%權益
林長潤先生 (一名董事的 聯繫人).....	廈門旭頂	持有廈門定宸0.56%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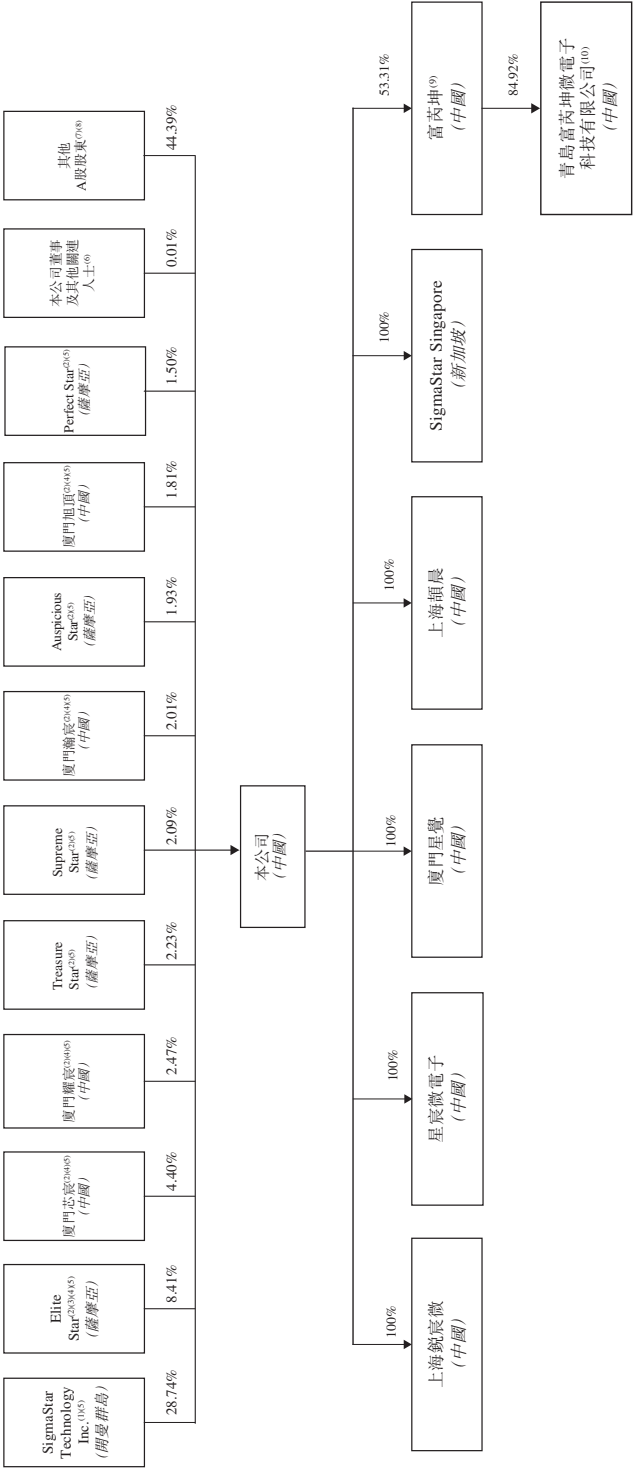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由聯發科間接全資擁有。
- (2) Elite Star、Perfect Star、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旭頂、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及Auspicious Star均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員工激勵平台」。
- (3) Elite Star由林永育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育先生被視為在Elite Sta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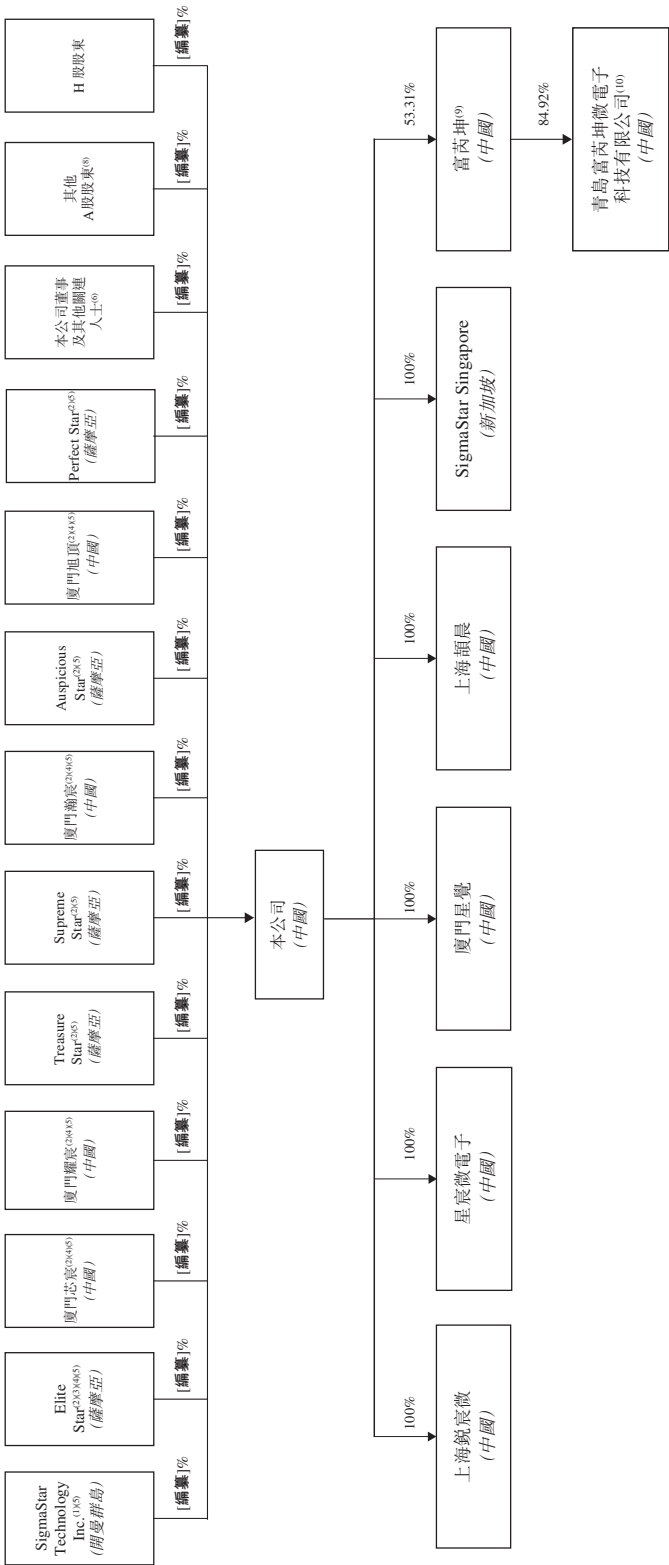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廈門芯宸87.85%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廈門建宸持有，而廈門建宸的有限合夥權益中99.90%由Elite Star持有。廈門芯宸、廈門瀚宸、廈門耀宸、廈門建宸及廈門旭頂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均為廈門瀚宸，其股權由陳立敬先生及林博先生各持有50%。因此，(a)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在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建宸、Elite Star、林永育先生、廈門瀚宸、陳立敬先生及林博先生被視為在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及各員工激勵平台所持有的A股均受禁售限制，直至2027年3月28日解禁。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立敬先生直接持有12,400股A股，(b)蕭培君先生直接持有9,600股A股，(c)周愛女士直接持有4,720股A股，(d)易若峰先生直接持有6,000股A股，及(e)李林先生直接持有5,520股A股。陳立敬先生、蕭培君先生、周愛女士及易若峰先生所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要求。
- (7) 在其他A股股東中，林博先生(副總經理、研發中心負責人)、孫明勇先生(副總經理、軟件研發負責人)及賀曉明先生(市場營銷負責人)分別直接持有14,000股股份、14,000股股份及12,400股股份，該等股份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要求。
- (8)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A股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分別由黎傳禮先生、嘉興複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廷德東先生、嘉興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善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芮坤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9.49%、17.86%、3.05%、2.60%、2.00%及1.69%，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青島微電子創新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5.08%。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及發行的股份並無變動)：



附註(1)至(10)：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的無晶圓廠設計商及供應商。依託「視覺+AI」的核心框架以及「感知+計算+連接」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的視覺AI SoC致力於推動視覺AI技術賦能各行各業端邊側設備。我們擁有多元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視覺AI SoC集成並廣泛部署在各種端邊側設備中，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視覺AI SoC供應商，佔據26.7%的市場份額。
- 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的安防視覺AI SoC位居全球首位，佔據41.2%的市場份額。
- 按2025年上半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的機器人視覺AI SoC位居全球第二，佔據23.0%的市場份額。

我們始終秉持全棧核心技術的戰略理念，持續聚焦先進技術研發。我們構建了以可複用的自研核心IP庫、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以及適用於多行業的音視頻AI算法庫為基礎的底層AI SoC核心技術平台。憑藉我們的SoC設計能力，我們可快速集成並擴展核心IP於多元化應用領域，高速響應客戶各式需求，提供靈活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實現芯片+算法效率最大化。我們敏捷的一體化方法亦賦能我們在端邊側AI的創新，不斷推出標準更高的新一代SoC產品。

我們憑藉於長期耕耘SoC設計行業積累的敏銳市場洞察力，精準鎖定與我們核心優勢相契合、且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立足於視覺AI SoC領域，我們戰略性專注於具備持續領先地位的市場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端邊側設備，涵蓋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領域，並持續拓展至快速增長的市場，包括3D感知應用場景。依託我們在家庭服務機器人領域的市場優勢地位，我們已成功進軍更廣闊的智能機器人市場，並憑藉NVR（網絡視頻錄像機）SoC的專業技術，把握端側AI推理SoC領域發展機遇。此外，我們積極佈局車載激光雷達和移動影像設備如AI眼鏡等新興領域。我們近期的戰略收購，進一步強化了SoC平台在連接及低功耗解決方案領域的競爭力，增強我們交付一體化端邊側AI解決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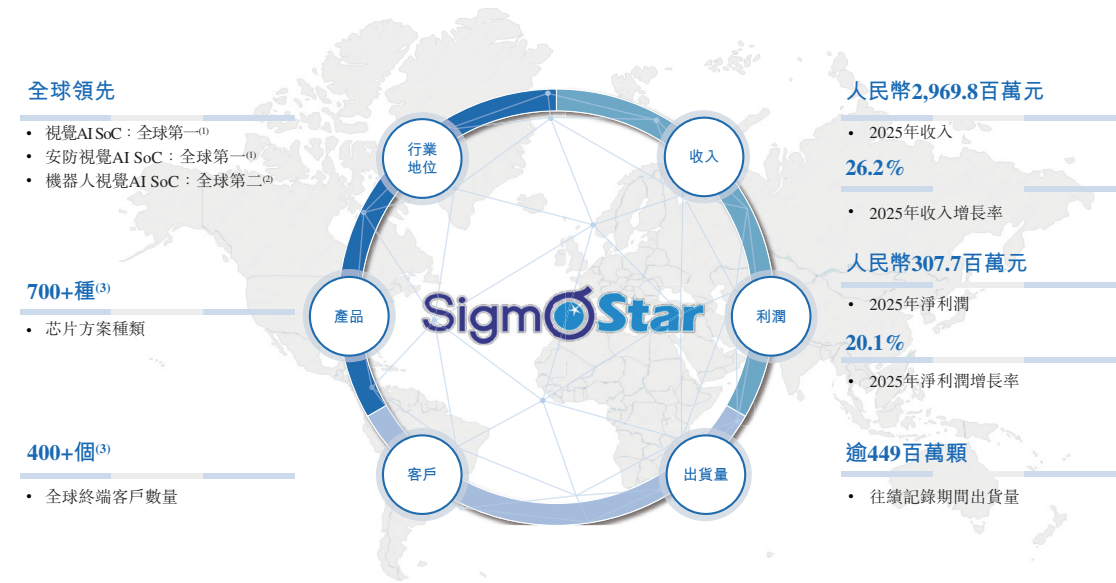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始終注重視覺AI SoC對客戶的價值創造，從而形成規模和粘性兼具的高價值客戶池。我們與全球領先客戶精誠協作，共同商討產業趨勢與技術演進路線，已建立覆蓋國內外市場的雙軌供應鏈體系以服務國內外客戶，共同構建互助的AI產業鏈行業生態。憑藉核心技術能力、全面的產品組合、高價值客戶池以及靈活韌性的供應鏈，我們在高速增長的全球端邊側視覺AI SoC市場贏得了廣泛認可。我們很榮幸能為全球主要安防品牌（包括全球十大安防品牌中的絕大多數品牌）及全球領先服務機器人製造商（例如家務清潔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提供服務。

下圖闡述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及財務表現：



附註：

- (1) 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
(2) 按2025年上半年的出貨量計算。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智能視覺應用

我們於快速擴張的全球視覺AI SoC解決方案市場運營，這一趨勢由端邊側AI技術加速普及和智能設備激增所驅動。隨着更輕量高效的蒸餾AI模型的出現，複雜智能有望部署於算力資源受限的端邊側設備，而5G-A和6G等先進通信技術的加速商業化，則為端邊側智能奠定堅實的連接技術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算，2024年全球視覺SoC AI滲透率達到39.1%，推動視覺AI SoC市場規模達246.0百萬顆。到2029年以出貨量計算，全球視覺SoC AI滲透率預計將達84.8%，市場規模將以31.1%的複合年增長率攀升至2029年的954.3百萬顆。

智能安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AI的進步與端邊側計算的日益普及，全球智能安防市場正經歷智能化升級。輕量級AI模型使端邊側設備實現實時推理並於數秒內作出響應，從而降低對雲端的依賴並推動AI在安防設備領域的應用。與此同時，電池與光伏技術進步等新浪潮亦在重塑智能安防行業格局，通過突破供電限制，安防設備的覆蓋範圍得以進一步拓展，東南亞、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城市化進程迅猛且安防覆蓋不足的新興市場對兼具AI功能與高能效安防設備的需求正持續攀升，以彌補基礎設施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安防視覺AI SoC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37.3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470.9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28.0%。

智能物聯

移動影像設備

得益於AI大模型以及虛擬現實、存儲及顯示技術的顯著進步與廣泛應用，移動影像設備（包括AI眼鏡、運動和全景相機及消費級無人機）正經歷快速增長。對輕量化設計、超長續航以及實時視覺識別及AR疊加等複雜交互功能的追求，為專為智能可穿戴設備定制的視覺AI SoC創造了獨特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預計將達到68.6百萬顆，而AI眼鏡視覺AI SoC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2.3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68.6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97.2%。

AI算法正不斷優化拍攝體驗，而戶外運動與短視頻社交需求正推動運動和全景相機從專業設備轉向大眾創作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運動和全景相機視覺AI SoC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5.0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23.3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36.0%，而全球消費級無人機視覺SoC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7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14.8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40.5%。

業 務

智能機器人

智能機器人領域正經歷快速變革，機器人應用場景正從特定場景拓展至多元領域，並從單一功能設備向具備複雜環境感知與交互能力的多功能平台轉型。在家庭場景中，掃地機器人等家庭服務機器人正日益普及，而割草機器人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等專用機器人產品也紛紛出現。隨着機器人在複雜感知、決策及精密控制方面的能力不斷增強，對高性能、高效能型AI SoC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全球機器人視覺AI SoC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6.8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80.1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63.8%。

其他智能物聯及應用

受泛在連接、智能感知、端邊側計算所推動，智能物聯市場正在迅速擴展。視覺AI SoC正推動各種創新應用，包括智能家居和辦公、工業物聯網、物流和倉儲、醫療和教育，將各種端邊側設備無縫集成到統一的智能生態系統中。對具備設備端AI推理及高度數據穩私的高效、具成本效益且易於部署的AI SoC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強勁，支撐全球智能物聯市場的持續增長。

智能車載

車載智能視覺模塊主要包括環視及全景攝像頭及車內視覺系統（如CMS/DMS/OMS），該等模塊作為車輛感知外部環境與車內狀況的基礎硬件。每輛汽車搭載的車載智能視覺模塊數量激增，加之對實時、高精度處理的嚴苛要求，使得作為車載端邊側核心計算單元的視覺AI SoC需求持續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該等因素驅動，全球汽車視覺AI SoC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76.9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227.2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3D感知應用

與攝像頭數據互補融合的3D感知技術，尤其是激光雷達技術，正成為汽車、機器人及消費級無人機先進智能系統不可或缺的核心組件。在汽車方面，激光雷達正從豪華車型的高端配置轉型為主流安全配置，這一轉變源於消費者對自動駕駛功能的需求。在機器人中，激光雷達正朝着具有更低分辨率、更短探測距離及更高性價比的消費級解決方案方向發展，大幅降低大規模部署消費級及商用機器人的壁壘。消費級無人機市場對專業化高性能激光雷達系統需求強勁，這類系統需具備超遠距離探測能力與高分辨率環境感知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SPAD SoC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0.4百萬顆增長至2029年的12.3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98.4%。

業 務

我們的獨特價值主張

隨着AI應用裂變式滲透，其對AI SoC芯片架構、算力、圖像信號處理、功耗及性價比等維度提出了日益複雜的要求。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既帶來了挑戰，也創造了機遇。我們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專為應對該等市場需求而設，在有效應對顛覆性技術變革帶來的挑戰的同時，實現產品優化。下表闡述了該等市場挑戰與機遇，以及我們的價值主張：

市場挑戰／機遇

我們的價值主張

• 芯片架構的靈活性與未來適應性：端邊側AI應用中的算法、傳感器及交互模式的快速迭代遠超傳統芯片設計週期。僵化、封閉的芯片架構難以跟上快速演進的步伐，往往導致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迭代成本不斷攀升。	• 先進的SoC架構：我們的SoC架構基於自研片上總線互聯IP，對視覺AI SoC進行特別優化，具備結構靈活、易剪裁、易擴展、集成自動化程度高及運行功耗低的特點。通過自研ESL模型仿真技術，我們能在芯片架構定義前期檢視SoC在各類運行場景中的性能表現，在產品架構階段即保障各運行場景性能達標。
• 算力與性能適配：端邊側AI應用場景高度碎片化，計算能力需求差異巨大，涵蓋從運動檢測等簡單特徵提取任務，到激光雷達與視覺融合等應用所需的複雜多模態融合推理。	• 廣泛的AI算力選擇：我們的最新一代AI處理器支持可擴展的算力配置，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精準適配從算力要求較低的家用攝像頭及智能門鎖到算力要求較高的車載視覺系統及智能機器人的多種端邊側AI計算需求。
• 圖像信號處理的畫質優化和運動適應：用戶對高質量圖像及運動場景適應性的期望值持續提高。	• 前沿ISP：我們最新一代ISP支持最高50MP的分辨率以及雙通道、3A、HDR、WDR、3D降噪及LDC等先進能力。該引擎支持AI-ISP技術，顯著提升夜視能力和在高反差光照環境下的成像表現，為深度AI應用提供卓越的圖像支持。

業 務

市場挑戰／機遇

- **低功耗需求日益嚴苛：**在端邊側應用場景中，設備對功耗的敏感度遠高於雲端。該等應用需在有限算力下實現高效的AI性能，同時保障設備長續航運行。
- **高價格敏感性：**端邊側設備的最終用戶通常對價格高度敏感，而產品複雜性的持續提升則推高了芯片設計與製造成本。

我們的價值主張

- **深度優化的低功耗設計：**我們根據不同運行環境及計算特性，實施靈活的計算資源分配。我們的多層次SoC功耗優化實現業界領先的低功耗表現。在相同運行場景的競品對比中，我們的SoC可達到更先進製程競品的能效比。
- **極致性價比解決方案：**依託核心技術以及雙軌供應鏈，我們能夠有效控制研發及產品成本。此外，我們的SoC設計能力有助確保我們的芯片均首次流片成功，使我們能夠為客戶交付最佳性能同時也是最優價格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競爭優勢

視覺AI SoC的全球領導者，提供廣泛的端邊側AI解決方案，滿足全方位市場需求。

我們是視覺AI SoC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創造了數百個滿足廣泛市場需求的SoC產品系列，並持續拓展至快速增長市場，包括3D感知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在家庭服務機器人領域的市場優勢地位，我們已成功進軍更廣闊的智能機器人市場，並憑藉NVR SoC的專業技術，把握端側AI推理SoC領域發展機遇。此外，我們積極佈局車載激光雷達和移動影像設備如AI眼鏡等新興領域。我們近期的戰略收購，進一步強化了SoC平台在連接及低功耗解決方案領域的競爭力，增強我們交付一體化端邊側AI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憑藉於長期耕耘SoC設計行業積累的敏銳市場洞察力，精準鎖定與我們核心優勢相契合、且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立足於視覺AI SoC領域，我們戰略性專注於具備持續領先地位的市場領域。這一市場洞察策略成效卓著，憑藉核心技術能力，我們於2017年創立短短四年間已在IPC SoC、NVR SoC、USB視頻會議攝像頭SoC和1080P及以上行車記錄儀SoC等多子領域快速確立並鞏固全球或全國第一的市場地位。

我們已在蓬勃增長的全球視覺AI SoC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視覺AI SoC供應商，佔據26.7%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的安防視覺AI SoC位居全球首位，佔據41.2%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的表現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而我們的機器人視覺AI SoC的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二，佔市場份額的23.0%。

業 務

強大的核心技術矩陣，推動視覺AI SoC技術創新。

底層技術平台

我們已經建立了技術平台，奠定了我們在視覺AI SoC領域技術領先的基礎。模塊化、可高度複用的自研核心IP庫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我們已自主開發出大量的核心IP，包括ISP、AI處理器、音頻處理、多模視頻編解碼、顯示、3D感知和高速高精度模擬電路。我們的SoC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集成和整合各類自研核心IP，加速芯片設計進程，首次流片即取得成功，同時嚴格確保芯片質量和可靠性，實現芯片+算法利用效率的最大化。

我們的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亦是我們的一項關鍵優勢。我們在創立之初即將自身戰略定位於人工智能領域，並持續跟蹤最新發展動態，為人工智能時代做好充分準備。我們已經自研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當中包括指令集、硬件IP、神經網絡優化技術、編譯器與仿真器。2024年以來，我們已從AI算法底層及處理器架構對大模型及Transformer架構進行效率優化，處理器架構支持全部主流AI大模型，對生成式AI、機器人、智能駕駛等領域全部主流的AI算法提供了強大的加速與支持能力。目前，AI處理器已集成至我們全部業務線的產品中，各業務線推出的新品均已搭載AI算力。

我們的音視頻AI算法庫具備卓越的性能及普適性，是我們的另一顯著優勢。我們已開發出一整套針對各領域的音視頻AI算法庫。這些算法庫已在多個行業和應用場景中經過嚴格驗證，展現出卓越的性能和廣泛的適用性。因此，我們能夠為不同行業的複雜應用場景提供快速精準的音視頻分析。

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得益於雄厚的研發投入和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87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75.4%，彰顯了我們對持續創新和技術進步的堅定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388項已授予專利、143項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版權、67項軟件著作權及62項註冊商標。我們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僅守護着我們的技術創新成果，亦為未來的技術開發及市場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SoC系統架構能力

深度軟硬件協同優化是我們的系統架構能力的核心要素。我們的軟件棧能精準適配芯片的硬件資源與運算特性，實現無縫軟硬件交互，充分釋放芯片硬件性能。通過高效的軟硬件協同機制，我們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在確保響應速度與處理精度的同時，有效控制功耗與資源佔用，有助於提升客戶系統的整體運行效率。

我們靈活高效的低功耗架構是系統架構的另一關鍵優勢。我們圍繞智能穿戴、戶外安防領域迸發的低功耗需求，在低功耗設計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着重通過優化芯片架構與動態功耗管理技術相結合的方式，針對不同任務的運算特點，靈活分配計算資源，實現了能耗的精細化管理，為設備的長續航運行提供了支持。

業 務

此外，我們為不同晶圓代工廠提供符合其工藝特性的定制化設計的能力是系統架構的一個重要方面。為充分發揮產品的性能潛力，針對合作晶圓代工廠的具體工藝節點，我們定制開發適應晶圓代工廠技術的芯片版圖。我們的定制化設計策略通過增強芯片設計與晶圓代工廠工藝的兼容性，有效降低製造工藝偏差的影響，從而確保產品在性能、穩定性及良率控制方面均能實現卓越表現。

持續深化全球戰略佈局，共建人工智能價值鏈開放、互助的生態系統。

與客戶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對我們在人工智能價值鏈中構建開放、互助的生態系統至關重要。我們以高價值客戶關係為核心增長引擎，同時充分重視中小企業客戶網絡的戰略價值。

規模與粘性兼具的高價值客戶池：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和全面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在全球市場建立了高度認可的品牌聲譽和高價值客戶資源網絡。我們持續提升核心技術和行業洞察力，以滿足客戶高速迭代的產品開發需求，並與各細分領域的市場領導者建立深度合作，不斷鞏固我們在關鍵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例如，我們的智能安防SoC廣泛應用於領先安防品牌的終端產品；智能物聯SoC服務於智能機器人、智能家居等高增長領域的全球頂尖企業；智能車載SoC正加速融入主流汽車整車廠供應鏈。我們很榮幸能為全球主要安防品牌（包括全球十大安防品牌中的絕大多數品牌）及全球領先服務機器人製造商（例如家務清潔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SoC解決方案已獲全球逾400家終端客戶採用。

重視中小企業客戶網絡：為共創繁榮市場，實現產業共贏，我們構建了分層客戶價值孵化體系，在服務行業領軍企業的同時，戰略性地覆蓋長尾市場。我們積極參與COMAKE開發者社區，向中小企業客戶分享前沿技術洞見，顯著降低其技術接入門檻。我們亦建立了全面的銷售網絡，通過經銷商合作夥伴關係實現地區市場覆蓋。

共同構建互助的AI生態系統：我們與產業鏈鏈主等核心終端客戶建立週期性技術戰略對話機制，通過共研產業趨勢圖譜與技術演進路線，驅動前沿產品方案的敏捷迭代與前瞻性開發。同時，我們整合AI模型技術生態，確保解決方案能有效滿足全球終端客戶場景化需求迭代，並鞏固我們在AI產業生態中的關鍵合作夥伴地位。

持續深化全球戰略佈局：我們始終秉持全球戰略願景，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卓越的性價比優勢，成功在國際市場建立了規模和粘性兼具的高價值客戶池。我們與多個領域的領先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依託成熟的客戶網絡為新產品滲透及合作夥伴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為進一步提升全球服務能力，我們組建了覆蓋市場開發及技術支持的國際化團隊。我們已建立全球專業服務網絡，通過全面的本地化服務實現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高效交付解決方案。

業 務

韌性的雙軌供應鏈，實現可靠、敏捷響應的產品交付。

我們保持韌性的雙軌供應鏈，實現可靠、敏捷響應的產品交付。我們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下運營，與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OSAT服務商、存儲晶圓供應商及其他服務合作夥伴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構建韌性及價值共享的供應鏈，進而實現高效量產、精細成本控制及整體供應鏈價值創造。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精準識別國內及國際客戶對產品性能、對原產地和交貨目的地的偏好以及交易結算方式等方面的差異化要求，我們戰略性地打造韌性的雙軌供應鏈。根據各客戶的需求，我們可通過選擇國內外供應商配置供應鏈方案，包括挑選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晶圓代工廠及OSAT服務商，並安排境內或跨境交付。這種穩健、韌性的供應鏈配置能力有助於確保無縫的交付體驗，系統地解決客戶對供應鏈穩定、效率及適配性的關鍵顧慮。

憑藉行業積淀，我們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緊密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通過分享行業前沿洞察及深化技術交流，我們共同推進視覺AI SoC上游關鍵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技術的迭代創新。這種深度協作促進我們的產品性能提高、成本下降以及研發流程優化，提升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能力。

我們擁有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和深厚人才儲備。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寶貴的行業專業知識，諸多團隊成員曾在電視SoC全球領軍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團隊擁有在半導體行業的成功經驗，能夠為我們提供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全球視野。憑藉深遠的市場洞察及前瞻性的戰略眼光，我們的管理團隊識別到並抓住了全球視覺AI SoC市場的歷史性機遇，使我們能夠迅速崛起成為全球市場領導者。

我們的管理團隊制定的產品路標和技術路線，為我們在視覺AI SoC領域實現和持續深化領先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核心研發和營銷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的SoC行業經驗，曾參與數十個成功的大規模、高規格SoC定義、設計、量產和迭代項目。這一深厚的經驗基礎為我們提供了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的引領性見解和深刻洞察。

我們以敏捷高效的管理體系為支撐，以務實落地的文化價值觀持續引領，建立了深厚的人才儲備且有效適配核心能力的人才團隊，匯集了電子工程、微電子、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和光學等多個學科的專業人才。我們的人才庫注重深度和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61.0%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使我們能夠在創造創新、市場領先產品的同時引領行業的快速技術轉型。這種戰略性人才深度確保我們能夠執行複雜的長期計劃，同時適應動態半導體環境中的新興機遇和挑戰。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鞏固並擴大我們視覺AI SoC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持續推進前沿技術發展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前沿技術開發，以保持我們於視覺AI SoC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對創新的承諾體現在以下主要策略措施中：

AI處理器開發：我們正在開發下一代AI處理器，遵循學術界和產業界的AI算法發展，進一步優化指令集，提高能效比，更好地平衡片上內存的使用與帶寬佔用。我們的下一代AI處理器將支持具有片上內存共享下的多核架構，同時提供更高的算力。

ISP增強：我們將繼續在圖像信號處理能力方面進行大量研發投資，開發支持8K分辨率及60 fps處理能力的ISP，並提升整體圖像信號處理吞吐能力。我們將針對AI眼鏡、運動相機和消費級無人機等消費電子產品開發下一代運動ISP，以提高運動場景中的圖像信號處理能力。

SoC設計：我們將繼續迭代SoC設計技術，尤其是就先進過程節點總結各研發項目的研發經驗，沉澱至我們的SoC設計方法及工藝中，以確保更多的SoC芯片實現首次流片成功。我們的下一代視覺AI SoC採用先進製程設計，預期將使存算一體芯片突破「內存牆」限制，實現數據傳輸速度顯著提升及功耗降低。基於先進製程SoC設計技術，我們的SoC將高效支持主流AI模型，實現深度系統優化，大幅消除對高成本存儲芯片的依賴。這一方法將為AI模型的廣泛端側部署提供堅實的硬件基礎，同時實現全面系統優化，以提高效能和效率。

低功耗技術進步：圍繞智能穿戴設備及戶外安防應用快速增長的低功耗需求，我們將着重通過優化芯片架構與動態功耗管理技術相結合的方式，針對不同任務的運算特點，靈活分配計算資源，實現能耗的精細化管理。

不斷豐富端邊側AI SoC組合，以構建多元增長路徑

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SoC組合，以鞏固我們在視覺AI SoC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抓住多模態大模型時代的變革機遇，拓寬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深度佈局智能機器人市場，成為智能機器人視覺AI SoC領域的領導者。我們計劃開發適用於複雜場景的更高端機器人。通過更高算力、更低功耗和更強環境感知的解決方案，我們的SoC將顯著提升機器人在複雜場景下的自主決策和智能交互能力。通過整合多模態大模型，我們的SoC將提供更強大的智能支撐，使機器人能夠在各種應用中更有效率、更自主地運作。

我們致力於重點優化移動影像產品小型化、低功耗及高性能視覺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提供更輕薄、更低功耗、更高質量的移動影像解決方案。我們將同步定位和探索更多元化的運動ISP相關應用場景，通過在AI眼鏡、運動和全景相機和消費級無人機的戰略定位，構建以視覺技術為核心的移動影像設備產品組合。

業 務

我們於2024年通過收購3D ToF相關無形資產啟動了激光雷達領域的戰略定位，形成了專門的3D感知業務線，專注於激光雷達SPAD SoC，同時瞄準高端、高性能、可靠性高的市場。通過持續的技術研發和市場拓展，我們計劃在推動激光雷達普及應用的同時，為汽車、智能機器人及消費級無人機提供更強大的感知能力。

我們將基於通過NVR SoC經驗積累的端邊側行業理解和技術優勢，持續攻克AI推理SoC高性能算力及低功耗架構的挑戰。

擁抱全球客戶，鞏固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提供商地位

我們將依託現有的龐大全球客戶群，以充分把握視覺AI相關技術及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大規模應用趨勢。通過技術優勢及品牌影響力，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海外營銷及技術支持網絡建設的投入。

我們計劃根據目標區域市場特性制定並實施本土化市場擴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積極參與國際行業展會及論壇，同時整合多方資源。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及核心競爭力，擴大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們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提供商地位。

選擇性地探索全球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有機增長

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在全球範圍內探索投資及收購機會，不僅着眼於擴大經營規模，更專注於尋找能夠填補產品線空白、增強協同效應並與我們的產品共同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積極關注並評估潛在行業標的的業務及財務基礎及其與我們的戰略契合度，把握行業整合窗口期，從而通過投資及收購快速獲取核心技術，同時憑藉我們具韌性的供應鏈及銷售渠道為標的公司賦能，以推動我們及標的公司實現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增長。

吸納全球精英，壯大人才儲備

我們深諳人才儲備的戰略價值，致力於推動管理團隊的年輕化轉型。我們計劃持續壯大人才儲備並充分激發組織效能。我們計劃積極吸納全世界行業精英，同時通過校園招聘培養高潛力人才。通過靈活多元的渠道，我們矢志打造一支組織完善的人才團隊。我們計劃持續優化人才發展機制，針對不同崗位序列建立差異化及系統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及賦能計劃。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核心業務領域關鍵人才的成長提供堅實支撐。我們致力於構建更科學的績效評價體系，並以競爭性晉升通道及激勵計劃的設計為補充。此方法將最大化團隊潛力及創新活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應用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的無晶圓廠設計商及供應商。我們的視覺AI SoC為高度集成的芯片，專為視頻及圖像處理設計。我們的視覺AI SoC是為端邊側設備精心設計的，這些設備在本地而非依賴集中式數據中心處理數據。我們的視覺AI SoC一般將多個組件（包括ISP、AI處理器、CPU、內存芯片、輸入和輸出接口）及其他模塊整合到一個單一的平台上，實現了對視覺數據的高效處理及AI分析。相較於其他類型

業 務

的AI SoC，視覺AI SoC更側重於處理視覺數據，使設備具備「看到」並解釋周圍環境的能力，類似於人類的視覺系統。視覺AI SoC通常通過以下方式處理數據：首先通過攝像頭傳感器捕獲輸入，利用ISP進行降噪和顏色校正等任務，將原始傳感器數據轉換為清晰、可用的預處理圖像，然後利用AI處理器執行預加載的神經網絡模型進行數據分析和解釋，隨後CPU接收輸出以觸發動作。

下圖提供各產品線整合我們的SoC的終端產品的例子。



我們的視覺AI SoC集成並廣泛部署在各種智能端邊側設備中，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在這些應用中實現視覺識別、運動檢測及場景分析等功能。通過AI處理器直接在芯片上執行視覺數據處理，我們的視覺AI SoC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外部計算資源的依賴，在設備上實現了實時分析能力，並提升了數據隱私。憑藉多年對視覺數據處理的專注研發，我們已提升了我們的專業知識和領先地位，成為全球最大的視覺AI SoC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達到26.7%。

在視覺AI SoC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開啟了在3D感知和藍牙連接領域的戰略發展之旅。與專注於處理視覺信息的視覺AI SoC不同，感知SoC是專門的芯片，可讓機器通過更廣泛的感官輸入（如攝像頭及LiDAR）來理解及解釋周圍環境，從而實現更全面的環境感知。在3D感知領域，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實施3D ToF技術的SPAD SoC，以實現精確的深度測量和環境3D地圖的創建。SPAD SoC廣泛應用於激光雷達系統，而激光雷達系統是汽車LiDAR、機器人及消費級無人機等應用的組成部分。作為一項戰略舉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收購協議，購買富芮坤的多數股權，富芮坤是一家專門提供藍牙SoC芯片的實體，並擁有藍牙SoC技術的全鏈條研發能力。通過互補的IP協同、芯片級協作和軟件堆棧集成，我們旨在構建結合智能計算和可靠連接功能的更具競爭力的端邊側AI SoC。

通過整合我們現有的芯片設計專業知識、AI處理器開發能力、ISP技術和全面的音視頻AI算法庫，並輔以我們新增的3D感知和藍牙連接能力，我們創建了一個底層技術平台，該平台擁有自研核心IP庫，使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的「感知+計算+連接」端邊側AI SoC解決方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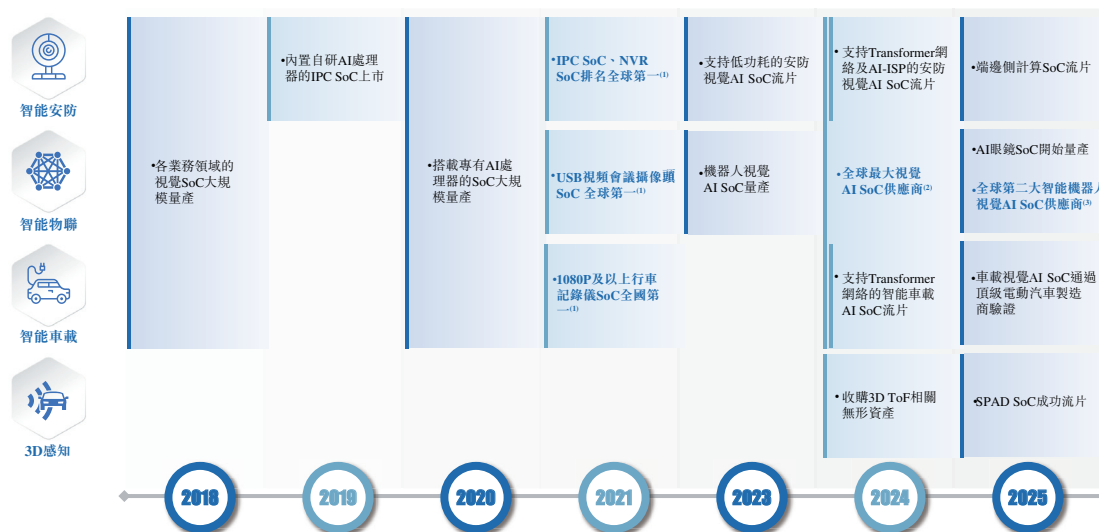
我們產品組合的演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走在創新的道路上，在視覺SoC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並在智能安防市場建立了領導地位。我們的過往收入主要來自視覺SoC。我們很早就認識到了視覺智能變革行業的潛力。我們系統地發展了自研AI處理器的研發能力，將我們的業務發展錨定在「視覺+AI」的理念之上。我們已將AI處理器無縫整合到我們整個產品組合的視覺SoC中，為各種應用提供視覺智能。

我們致力於將視覺AI SoC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並輔之以向鄰近市場的戰略擴張。我們堅持的總體戰略是在保持成本優勢及價格競爭力的同時擴大應用場景。通過重複使用我們在圖像、視頻及音頻處理以及AI處理器方面的技術，並優先考慮具有大規模潛力的產品類別，我們逐步將SoC擴展到智能物聯及AI眼鏡、智能機器人等產品，涵蓋居家、辦公及工業環境等各種場景。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複用性，瞄準我們能夠確立主導地位並實現規模經濟的利基市場，已進一步擴展到Tier 1汽車供應商市場。

3D感知最近已成為嵌入式視覺領域的下一個前沿。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建立與用於激光雷達應用的3D ToF技術的SPAD SoC相關的能力。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端邊側AI SoC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我們最近進行了一項戰略收購，以提升我們的連接能力，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矩陣並實現技術協同效應。

下圖概括了我們產品組合的演變及主要產品里程碑：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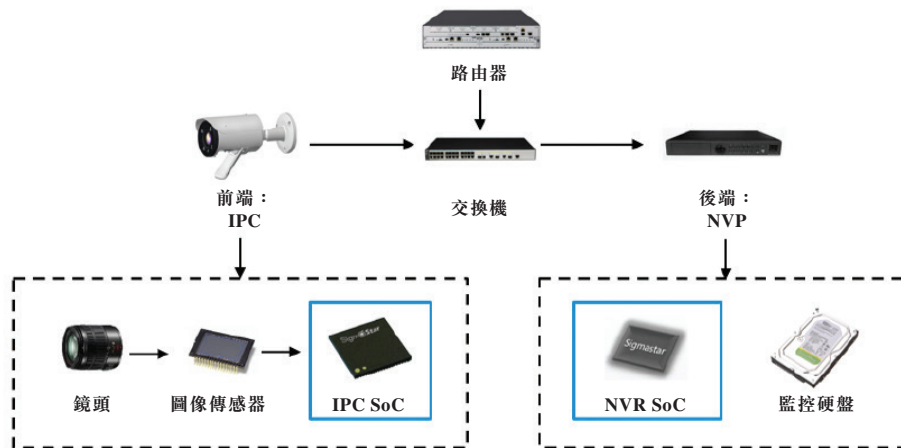
- (1) 按2021年市佔率計。
- (2) 按2024年出貨量計。
- (3) 按2025年上半年出貨量計。

業 務

智能安防

長期以來，智能安防一直是我們最大的終端應用市場。憑藉在該領域多年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積累，我們已成為安防視覺SoC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安防視覺AI SoC供應商，佔據41.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SoC解決方案可實現高性能視頻處理、端邊側AI分析及可靠的低功耗運行，是全球主要安防品牌廠商的首選。利用我們專有的IP，我們的SoC已為數億台攝像機及錄像機提供了優異且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安防解決方案已得到頭部安防品牌廠商的驗證，並已在智能城市、農業、企業及消費類應用中部署。

我們為該業務分部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IPC SoC及NVR SoC，涵蓋了安防系統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前端的IPC負責捕獲圖像及編碼視頻，後端的NVR則負責處理存儲、多通道視頻解碼及檢索。IPC及NVR的核心在於其各自的SoC解決方案：IPC SoC及NVR SoC。IPC SoC主要集成ISP及音視頻編解碼技術。ISP模塊處理來自攝像頭傳感器的原始數據，以提高圖像質量，這對獲得清晰準確的視頻片段至關重要。音視頻編解碼器可壓縮視頻及音頻文件，使其更小，更易於通過網絡傳輸及有效存儲。另一方面，NVR SoC從IPC接收數字流，便於記錄及存儲，並實現視頻回放及檢索。下圖概述了典型的安防系統以及我們的IPC SoC及NVR SoC的位置，以供說明：



除了傳統安防攝像系統外，我們的視覺AI SoC亦可應用於智能門鎖及可視門鈴等各種家居安防設備，實現了用於快遞警報的包裹檢測以及用於全天候監控的高級夜視等功能，所有功能均在本地處理，確保數據隱私及快速響應。除了NVR SoC外，我們亦為特定設備提供超越傳統存儲解決方案的NAS SoC，具備先進的AI功能，以及大容量存儲管理、無縫集成雲備份解決方案及可增強安全性的數據加密功能。這些功能能為用戶提供本地安全存儲、訪問和管理大量視頻錄像和安防數據，同時保持遠程備份或檢索數據的靈活性，並帶來更智能、更直觀的數據管理體驗。我們的智能安防解決方案的主要差異化優勢包括：(i)配備業界領先的ISP技術，能夠處理各種複雜場景，同時確保卓越的圖像質量；(ii)專有AI處理器技術及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可以根據AI模型的演變快速迭代產品；(iii)多通道視頻處理優化設計，有效降低延遲和內存使用；及(iv)利用成熟的半導體工藝節點的低功耗設計方法。

業 務

下表總結了我們的旗艦級先進IPC SoC及NVR SoC所能達到的關鍵技術指標：

指標	SoC的性能：IPC SoC：SSC388G	SoC的性能：NVR SoC：SSR670G
AI算力	採用四核CPU和3.2 TOPsNPU；支持CNN和transformer架構，整數精度為4、8和16位	搭載六核CPU和8 TOPs NPU支持CNN和transformer架構，整數精度為4、8和16位，浮點精度為8和16位
分辨率	支持高達12MP的分辨率	不適用
圖像預處理.....	包括先進圖像預處理功能，例如AI-ISP、2D/3D降噪、3A、HDR、WDR、魚眼校正、EIS及圖像拼接	不適用
編解碼	支持H.264/265和動態MJPEG編解碼	支持H.264、H.265和動態MJPEG編解碼，能夠處理32個通道的1080P分辨率
內存	兼容DDR3 2133M和DDR4/LPDDR4 3200M，搭載32位接口	兼容DDR4/LPDDR4 3200M，搭載包括USB、SDIO和MIPI DSI接口的32位接口
安全功能.....	兩款SoC均提供安全啟動、支持多種數據加密標準，並具備平台安全架構和信任區，以加強安全認證	

智能物聯

我們的智能物聯產品線為端邊側AIoT設備提供高度集成的視覺AI SoC，結合ISP、視頻編解碼及嵌入式AI處理器以及低功耗設計，在各種消費類、企業及工業應用中實現視覺智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部署在各種終端應用中，如智能機器人、AI眼鏡以及智能辦公、工業及家居設備。

智能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目前應用於家庭服務機器人。隨着機器人產品向複雜環境感知、實時決策及精確控制方向發展，其「大腦」功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性能、高能效的視覺AI SoC。機器人視覺AI SoC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6.8百萬顆增長到2029年的80.1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63.8%。我們的視覺AI SoC集成了高性能AI處理器、ISP及專用視覺硬件。憑藉實時圖像識別、運動檢測及空間感知等功能，我們的視覺AI SoC使機器人能夠在動態環境中導航，與周圍環境進行智能交互，並自主執行任務。

憑藉在家居服務機器人視覺AI SoC開發及量產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構建了全面的SoC產品組合，以滿足智能機器人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推動機器人智能進步。2025年，我們已出貨約11.0百萬顆智能機器人SoC，而2024年的出貨量則為1.7百萬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機器人視覺AI SoC供應商，佔據23.0%的市場份額。

AI眼鏡

我們用於AI眼鏡的視覺AI SoC是高度集成的處理器，旨在將傳統眼鏡轉變為先進的交互式設備，並通過先進的視覺及聽覺智能提供身臨其境的直觀用戶體驗。這些芯片作為AI眼鏡的核心系統，將數字信息與物理世界無縫融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眼鏡視覺AI SoC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2.3百萬顆增長到2029年的68.6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97.2%，這得益於消費者對日常生活免提記錄的需求不斷

業 務

增長，加上多模態大模型集成，實現實時場景理解、視覺環境交互式查詢和AI輔助解說等功能。我們的視覺AI SoC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通過解決延遲、動態視頻質量、電池效率及成本效益等關鍵技術挑戰來抓住這一機遇。

我們用於AI眼鏡的視覺AI SoC集成了高性能AI處理器、高性能ISP、專用視覺硬件及低功耗顯示引擎。憑藉實時圖像信號處理、視覺識別及上下文信息疊加等功能，我們的視覺AI SoC使AI眼鏡能夠提供沉浸式體驗，增強用戶與環境的交互，並提供對關鍵信息的免提訪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始量產出貨AI眼鏡SoC。

下表總結了我們的代表性智能機器人視覺SoC及AI眼鏡SoC所能達到的關鍵技術指標：

指標	SoC的性能：用於智能機器人的SSU9383	SoC的性能：用於AI眼鏡的SSC309QL
計算單元...	結合四核CPU與一個現代靈活的RISC-V架構，集成了應用處理器及實時時鐘功能	雙核CPU
AI算力	提供1.5 TOPs；實現高能效	提供1.5 TOPs；實現高能效
編解碼	能夠以4K分辨率及每秒30幀的速度處理H.264及H.265格式的視頻編碼及解碼	支持以4K分辨率及每秒30幀的速度進行H.264及H.265格式的視頻編碼及解碼，可處理最高1200萬像素的JPEG圖像
ISP	包括3A、3D降噪、HDR及LDC等先進的ISP技術功能	採用先進的ISP技術，包括3A、3D降噪、HDR、LDC、EIS及鏡頭陰影校正
內存	兼容DDR3、DDR3L及DDR4類型的內存	集成LPDDR4x內存
模數轉換器...	提供24路通道，12位精度	不適用
電源	不適用	超低功耗設計，處理2MP和30fps的視頻僅消耗320mW功率

其他AIoT SoC

我們在智能物聯分部下的視覺AI SoC的其他應用包括智能辦公設備、智能工業設備、智能家庭設備以及智能顯示及多媒體設備。

智能辦公：在智能辦公領域，我們的視覺AI SoC是VoIP話機及視頻會議設備的主干。這些芯片支持自動取景、手勢控制及實時背景模糊等功能，可創造更身臨其境且更高效的會議體驗。通過優化的視頻編解碼及音頻處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確保在不同的照明及聲學條件下實現無縫連接及高分辨率圖像質量。隨着混合工作模式變得無處不在，我們的技術對於彌合專業環境中物理與數字交互之間的差距至關重要。

智能工業：AI正日益成為工業4.0製造實踐的關鍵推動因素。我們的視覺AI SoC通過實現直觀、靈敏且可靠的控制與互動系統，支持工業HMI。這些芯片可實現數據可視化，以支持生產線實時監控、設備狀態可視化以及通過手勢識別進行非接觸式操作。此外，他們還通過分析視覺模式來預測潛在的設備故障，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意外停機時間，以促進預測性維護。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加固型設計，能夠在極端溫度及嘈雜環境中運行，有助於減少停機時間，提高操作安全性。

業 務

智能家居：我們的視覺AI SoC可應用於視頻對講系統、投影儀及智能家居網關等各種家用設備，在設備上配備強大的多媒體處理和AI功能。在視頻對講系統中，我們的SoC可實現安全、實時視頻通信等功能，以確保隱私。在智能投影儀方面，我們提供無縫4K視頻解碼、先進的顯示調整算法和沉浸式音頻處理。我們高度集成的SoC設計將視頻解碼、顯示控制、音頻處理和AI計算整合至單一解決方案中，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開發功能豐富的產品，並降低系統複雜性、功耗及加快產品上市。

智能車載

我們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以車載視覺SoC為中心，這些SoC是先進車載視覺系統的核心組件。為了打入汽車市場，我們最初專注於行車記錄儀領域，充分發揮車載視覺AI SoC的高品質成像與處理能力，逐步戰略性轉型拓展至Tier 1汽車供應商市場。我們的車載視覺SoC已在各類車載視覺系統中得到廣泛應用，包括周視和環視攝像頭以及艙內視覺系統（如CMS、DMS及OMS）。我們的車載視覺SoC集成了ISP、解碼器及存儲模塊，可處理來自多個傳感器的視覺數據，以提供實時洞察，提升車輛安全性與功能性。我們的高端車載SoC還集成了能夠運行各種車載應用算法的專有AI處理器，增強了車載系統的功能及智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車載SoC的累計出貨量達到33.2百萬顆。

下表總結了我們具代表性的車規級DVR SoC所能達到的關鍵技術指標：

指標	SoC的性能：DVR SoC：SAC8902
AI算力	搭載雙核處理器，這是一款以性能和能效平衡著稱的64位處理器。集成4 TOPs NPU，支持整數精度為4、8和16位的CNN和transformer架構
分辨率	支持12MP的最大分辨率
編解碼	支持H.264、H.265及動態JPEG視頻壓縮標準。它可以在兩個通道上以每秒30幀的速度處理4K分辨率的視頻
ISP	支持2D/3D降噪、3A、HDR及WDR以及魚眼去畸變
內存	兼容DDR3和DDR4/LPDDR4內存類型，DDR3數據速率高達2133 MHz，DDR4/LPDDR4數據速率高達3200 MHz，並採用32位內存接口
安全功能.....	提供安全啟動、支持多種數據加密標準，並具備平台安全架構和TrustZone，以加強安全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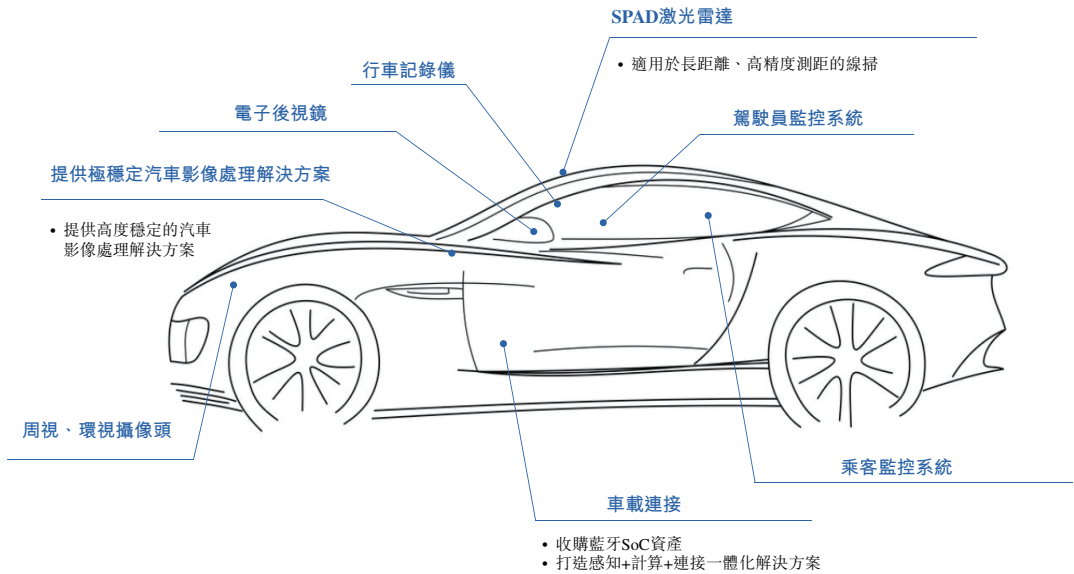
3D感知

在視覺AI SoC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開啟了在3D感知領域的戰略發展之旅。與專注於處理視覺信息的視覺AI SoC不同，感知SoC是專門的芯片，可讓機器通過更廣泛的感官輸入（如攝像頭及LiDAR）來理解及解釋周圍環境，從而實現更全面的環境感知。

在3D感知領域，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實施3D ToF技術的SPAD SoC，以實現精確的深度測量和環境3D地圖的創建。ToF是一種用於測量距離的技術，通過計算光信號到達物體並返回所需的時間，提供準確的深度感知。SPAD SoC廣泛應用於激光雷達系統，而激光雷達系統是汽車LiDAR、機器人及消費級無人機等應用的組成部分。我們的SPAD SoC旨在提供高分辨率、長距離3D感知，使車輛能夠準確地探測並解讀周圍環境。我們的iToF芯片已應用於多媒體及機器人產品。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下一代dToF芯片，設計用於車載激光雷達、智能機器人及消費級無人機。通過將用於激光雷達系統的SPAD SoC與現有的車載解決方案相整合，我們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產品，可滿足車載行業從感知到計算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現代車輛關鍵系統中的部署情況。



我們的經營亮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SoC終端應用劃分的銷量明細（按絕對數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呈列）及按SoC終端應用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佔總出貨量的百分比 (%)	平均售價	數量	佔總出貨量的百分比 (%)	平均售價	數量	佔總出貨量的百分比 (%)	平均售價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千件)	(%)	(每件人民幣元)
智能安防.....	84,927	74.8	17.0	102,556	72.5	15.5	121,583	62.6	15.9
智能物聯.....	20,211	17.8	16.9	27,820	19.6	17.1	41,702	21.5	15.8
智能車載.....	8,448	7.4	22.1	11,150	7.9	22.0	13,615	7.0	23.3
藍牙SoC.....	—	—	—	—	—	—	17,273	8.9	1.6
總計	113,586	100.0	17.4	141,526	100.0	16.3	194,173	100.0	1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安防及智能物聯SoC的平均售價呈現輕微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SoC設計行業競爭加劇，尤其是我們主要服務的各行業的大型行業領先客戶領域，競爭尤其激烈。在此背景下，我們採取嚴謹且以商業效益為導向的定價策略，在有效競爭、維護並拓展關鍵客戶關係之餘，保持並提升整體市場份額，同時將毛利率維持在健康區間。因此，儘管我們的智能安防及智能物聯SoC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總體輕微下降，但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所提升且出貨量增長。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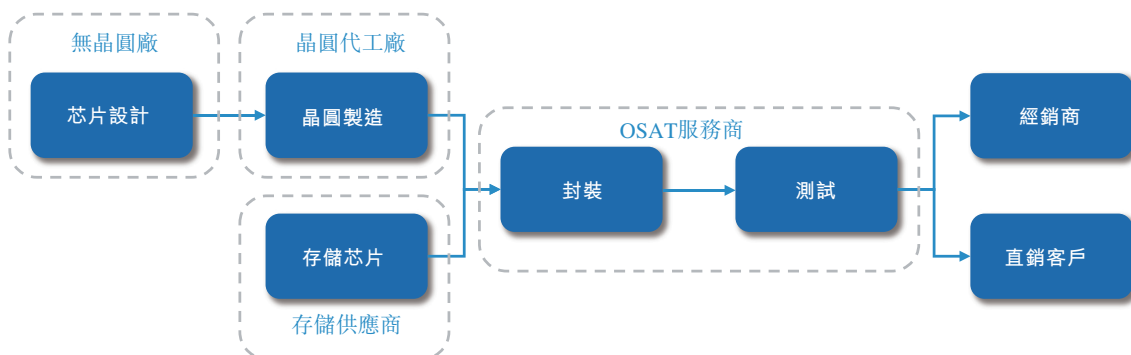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終端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該等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安防.....	1,442,338	73.1	1,587,629	68.8	1,934,793	65.9
智能物聯.....	342,496	17.4	474,750	20.6	658,159	22.4
智能車載.....	186,973	9.5	244,960	10.6	317,606	10.8
藍牙SoC.....	—	—	—	—	27,421	0.9
總計	1,971,807	100.0	2,307,339	100.0	2,937,979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芯片研發，同時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完成芯片設計後，我們會將專有的集成電路版圖交予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加工。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的設計生產定制晶圓，而後交由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完成生產流程。我們的SoC通常以標準現成產品形式供應，僅在少數情況下方會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定制設計具備某些差異化功能的SoC。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採用經銷與直銷相結合的混合銷售模式。通過經銷為主、直銷為輔的模式，我們可以更專注於產品的研發設計，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發揮我們的優勢，增強市場競爭力。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無晶圓廠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內專業化分工的發展趨勢，使無晶圓廠公司能夠將注意力及資源集中在設計研發上。通過將資源集中在產品的設計研發流程上，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不斷創新我們的產品。無晶圓廠模式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中保持靈活性及適應性，調整我們的戰略以應對新興趨勢，而無需承擔管理資本密集型生產設施的負擔。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與測試公司等成熟的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製造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確保我們的產品採用最先進的工藝及材料製造，同時使我們能夠保持精益及靈活的運營結構，有效地分配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經過多年的潛心研發，我們開發出一個底層技術平台，專為端邊側設備提供高性能、低功耗及可擴展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其集成了自研核心IP庫、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及音視頻AI算法庫。通過持續創新，我們亦在多個關鍵領域積累核心IP，包括ISP、音頻處理、顯示、3D感知、多模視頻編解碼及高速高精度模擬電路技術。通過該技術平台，結合SoC設計能力，我們能夠高效地執行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實現技術迭代，同時緊跟行業進展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技術平台的構建模塊如下圖所示：



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

我們技術平台的核心乃圍繞NPU打造的全套AI處理器工具鏈。AI處理器旨在高效執行AI算法及處理AI模型所需的複雜計算。它利用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使用預訓練模型在本地執行實時推理任務。NPU是AI處理器中的專用單元，旨在加速神經網絡的處理，使其比通用處理器更高效、更快速。

早在2020年，採用我們專有AI處理器的SoC就實現了量產，此後，我們一直在逐步將AI功能納入我們的產品線，每款新產品都具有AI計算能力。我們是全球視覺AI SoC行業中為數不多的同時涵蓋端側及邊緣側設備AI處理器技術的公司。

我們的AI處理器技術套件包括以下關鍵組件：(i)處理器指令集：指示處理器如何執行任務的基本指令。我們的定制指令集專為優化AI操作及最大化處理效率而設計；(ii)架構：處理器的整體設計及結構，確保其能夠高效地執行AI任務，同時最大限度地

業 務

減少不必要的數據移動；(iii) 硬件IP：AI處理的關鍵硬件計算及控制組件，可以集成到芯片中執行特定功能，節省芯片開發的時間及資源；(iv) 神經網絡優化與調度：提高神經網絡性能及效率的技術，確保它們在我們的處理器上平穩有效地運行，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數據移動；及(v) NPU編譯器與仿真器：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編譯器輕鬆地將其AI算法轉換為我們的處理器可以運行的指令，我們易於使用的仿真器可以幫助開發人員縮短創造產品所需的時間，並更快地將產品推向市場。

我們持續開發和升級AI處理器，優化指令並提升能效，以跟上AI的最新發展。2024年以來，我們針對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大模型等高級AI模型優化了處理器，對生成式AI、機器人及智能駕駛等領域最新的AI應用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通過這些進步，我們繼續引領AI處理器技術，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動各行各業取得成功。

可複用的自研核心IP

我們的另一項基本技術優勢在於我們擁有可複用的自研核心IP庫，其中包括我們擁有完全知識產權的模塊化IP。我們已在視覺AI SoC技術的關鍵領域建立廣泛的自研模塊化IP陣列，涵蓋ISP、音頻處理、多模視頻編解碼、顯示、3D感知及高速高精度模擬電路。

我們幾乎所有IP模塊均可重複使用，並可廣泛靈活應用於各類SoC設計。我們具備定制該等IP組合的能力，可滿足客戶對性能、功耗及成本的多元化需求，實現芯片和算法效率最大化，並可迅速集成該等IP組合以成功流片。通過對整個IP棧的完全掌控，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該等IP可重複使用的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衍生產品，並為從成本敏感型消費類設備到性能驅動型工業和車規級應用等各個細分市場提供可擴展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對每個IP的深度理解有助於更快的啟動、更有效的調試和全面的系統級優化，這是依賴外部IP的競爭對手無法企及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集成IP戰略不僅能使我們當前的產品與眾不同，亦能創造可持續的技術護城河，加速未來創新週期，鞏固我們作為完整視覺AI解決方案領先提供商的地位。儘管我們的IP組合涵蓋多元化的技術領域，我們仍在以下領域確立了顯著的領導地位：

ISP技術

我們處於ISP技術的前沿，這對於提高攝像頭及其他成像設備捕獲的圖像質量至關重要。與其他消費類產品相比，安防系統通常需要高標準的ISP技術，以在低光照及高對比度等複雜場景下保留圖像細節並改善圖像，對環境造成的誤差進行精確補償。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ISP技術已日臻完善，能夠對符合這些嚴格標準的電路進行建模、評估、優化及設計，有效平衡不同類型產品的圖像質量、芯片成本、內存帶寬使用及功耗，使SoC芯片更加符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業 務

ISP技術涉及一系列算法及硬件組件，通過處理圖像傳感器的原始數據來提高圖像質量。我們ISP技術的主要差異化優勢包括：

降噪：ISP技術的主要焦點之一是降噪，即圖像亮度或色彩中不必要的變化。我們的ISP技術為全球領先廠商使用的各種圖像傳感器開發了噪聲模型，有效地將噪聲降至最低並確保高質量的圖像，尤其是在低光照等具有挑戰性的條件下。

計算機視覺處理：這方面的ISP技術涉及使用算法來解釋及增強圖像。我們擁有全面的計算機視覺技術儲備。我們的ISP技術支持廣泛的功能，如廣角圖像校準、圖像穩定（減少攝像頭移動造成的模糊）、紅外光融合（將可見光與紅外圖像相結合，以獲得更好的細節）、圖像拼接（將多個圖像合併為一個）及雙目深度處理（使用兩個攝像頭來感知深度）。在ISP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SoC芯片可以滿足各種利基市場的功能要求。

為了跟上快速發展的行業步伐，我們一直在不斷投資研發，以增強我們的圖像信號處理能力。我們正在開發支持8K分辨率、60fps的ISP，以提高吞吐量和處理能力。此外，我們正在為AI眼鏡及運動相機等新興消費類電子產品開發新的ISP，重點改進高動態場景中的圖像信號處理。

多模視頻編解碼

我們的多模視頻編解碼技術支持在單個系統中使用多個標準對視頻進行編碼及解碼。我們的視頻SoC能有效壓縮和解壓大尺寸的視頻圖像信號，促進無縫數據傳輸與存儲。通過恒定的通信傳輸水平，我們的技術可確保更高的編碼及解碼效率，從而加快視頻傳輸速率並減少存儲空間需求，這是高清視頻日益普及的關鍵優勢。

隨着視頻及通信技術的不斷進步，用戶在智能硬件產品上捕獲及播放視頻時，對增強視覺體驗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視頻及圖像芯片的視頻編碼規格不斷升級，對芯片的計算資源、存儲、帶寬及功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自主研發的視頻編解碼器支持4K分辨率、60fps，支持H.264、H.265及AVI等多種視頻編碼協議。我們獨特的軟硬件協同架構使我們的SoC能夠使用軟件動態調整並支持同一IP內的主要編碼格式，有效降低IP成本，增強SoC芯片的競爭力。我們的多模視頻編解碼技術的一個突出特點是其智能比特率控制，可提供多種策略來管理視頻流大小及網絡流量。這種適應性可滿足客戶在各種情況下的需求，提供可優化性能及效率的定製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不斷升級我們的視頻編解碼技術，開發支持8K分辨率、每秒60幀的視頻編解碼IP。此外，我們正在將AI技術集成到視頻編碼及解碼中，使我們能夠識別視頻中的高價值與低價值區域。通過有效地將比特率及帶寬分配到高價值區域，我們提高了編解碼器的效率並改善了整體視頻體驗。

業 務

高速、高精度模擬電路技術

我們能夠在內部開發各種製程的模擬電路，確保卓越的性能及可靠性。模擬電路對處理聲音與視頻等現實世界信號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信號具有連續性而非數字性。

我們的模擬電路設計團隊在開發用於量產的複雜IP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有效的流程，用於定義及設計模擬電路。我們已成功開發多種高速模擬電路IP，例如支持USB、HDMI及PCIe等接口的SerDes IP，以及適用於音視頻模數／數模（「AD/DA」）轉換器的高精度信號鏈模擬IP，其具備簡潔的設計與卓越的功耗性能。通過採用混合信號優化，我們的模擬電路IP可通過軟件進行調整、測試及優化，從而快速實現量產。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順應高速接口協議的發展趨勢，不斷開發新一代模擬電路IP。我們亦致力於提高AD/DA轉換器的信噪比及功耗，此項技術對SoC的性能與效能具有顯著影響。

音視頻AI算法庫

我們擁有大量高度優化的音視頻AI算法庫，這是一個關鍵的軟件差異化優勢，可充分釋放我們硬件平台的潛力。我們經過預先驗證、可直接用於生產的軟件模塊系列可加快產品開發速度，同時為各種應用提供卓越的媒體處理質量。

我們的視頻AI算法套件包括先進的圖像增強功能，如針對低光照環境的3D降噪、用於挑戰性照明條件的WDR處理，以及視覺識別和運動檢測等智能功能。這些算法經過微調，可充分利用我們專用的ISP和AI處理器硬件，確保了最佳性能和能效。在音頻方面，我們的庫集成了專業級處理能力，包括聲學回聲消除、背景噪聲抑制和波束成形技術可在嘈雜環境中實現清晰的語音擷取與傳輸。

我們的全面AI算法庫提供了開箱即用的解決方案，大大縮短了客戶產品的上市時間，否則將需要開展大量的內部開發工作。通過將這些先進的軟件功能與我們的高性能芯片相結合，我們提供了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的完整、優化的解決方案，從而在市場上創造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SoC設計技術

我們擁有完備的SoC設計能力，可藉此將我們的核心IP、AI處理器及算法庫集成為完整的SoC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能力與方法涵蓋以下芯片設計的關鍵方面：(i) SoC頂層架構：我們為大型及複雜的SoC制定整體設計計劃，採用頂層架構及高效集成技術，確保我們的SoC設計的流暢功能及性能；(ii) IP整合和驗證：我們根據SoC的具體要求優化預先設計的IP，將這些組件集成到SoC中，並驗證它們在芯片內是否正常工作；(iii) 數模混合電路集成：我們能夠有效地劃定芯片上數字及模擬IP的功能範圍及性能預算，在芯片上組合數字及模擬信號，使其能夠處理各種任務；(iv) 可測性設計電路插入：我們為芯片增加了一些功能，使其更易於測試並確保其正常工作；(v) 低功耗控制與檢查：我們設計的芯片功耗更低，這對效率及電池壽命非常重要，我們還要驗

業 務

證這些功能是否按預期工作；及(vi)芯片綜合和佈局布線：這是創建芯片的物理設計並確定組件連接方式的過程，確保物理設計與最初規劃的芯片關鍵特性相一致。

我們的流程包括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芯片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我們還自動化了設計流程的許多部分。憑藉高水平的自動化，我們的設計流程可以快速高效地執行，實現並行操作與快速迭代。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設計開發超過700個SoC產品系列，並憑藉多次實現一次流片成功，證明了我們設計方法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研發

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下運營，設計及開發階段是我們業務活動的核心。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解決方案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堅定地致力於開展大量研發工作，以更新迭代我們的現有技術，推出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版本，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集成更多的功能及能力，並為我們所服務的市場開發新的解決方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人民幣6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5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4%、25.6%及22.0%。

研發團隊

我們在中國廈門、上海、深圳及成都以及新加坡運營五個研發中心。

我們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擁有多年行業經驗的林博先生領導。有關其個人履歷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他的領導下，我們組建了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集成電路硬件、軟件及產品設計。我們的硬件團隊在集成電路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架構描述、邏輯及電路設計、實現及驗證。我們的軟件設計團隊在視頻處理行業軟件的開發及驗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負責產品架構設計。由於硬件與軟件在產品中的集成是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硬件與軟件設計團隊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密切合作。我們研發團隊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在確定應在硬件及軟件中實現解決方案的哪些特性及功能時，有效地評估各種權衡及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687人，其中61.0%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研發流程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流程，確保嚴格控制及監督我們的研發活動。該流程包括四個關鍵階段，即(i)項目啟動，(ii)集成電路設計（規格、功能及集成電路版圖確認），(iii)開發及驗證，以及(iv)量產，代表了我們不同團隊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階段：

業 務

項目啟動：在此階段，我們分析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制定初步的產品規格。我們還分析軟件及硬件要求，評估項目可行性。

集成電路設計：在此階段，我們將產品規格轉化為各種詳細要求，包括硬件要求、算法要求及軟件要求，並進行細化。我們對制定集成電路驗證協議的軟件及硬件要求進行深入討論，並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我們的SoC通常作為標準產品設計，但在少數情況下，我們可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定制設計某些差異化功能。

開發及驗證：在此階段，我們的重點是集成電路設計及仿真，主要是集成電路仿真及驗證。此階段的目標是實現流片，即將完成的設計送到晶圓代工廠進行製造。

量產：在此階段，我們在芯片製造完成後對其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功能正常並符合設計規格。我們還進行軟件功能驗證。完成這些步驟後，我們將發佈軟件及硬件以進行量產。

近期研發重點

我們根據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新興增長機遇調整研發重點。近年來，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ISP技術、AI處理器、SoC設計以及低功耗解決方案等領域。我們密切關注市場需求並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選擇及啟動相關且具有前瞻性的研發項目。如此調整戰略使我們能夠優化現有產品組合，推動未來創新，並保持競爭優勢，交付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及行業的動態需求。

下表總結了我們目前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詳情	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

高端智能平台Soc研發

本項目旨在運用先進製程節點，開發適用於機器人、AIoT及車載應用的高端SoC。其搭載高性能CPU，提供大型AI模型端側支援，具備測距和精準避障的立體深度感測功能，以及可改善低光照與動態影像表現的AI-ISP。本項目旨在於上述領域建立技術領先優勢，並為我們更高規格的產品奠定基礎。

本項目旨在提升我們高端SoC的市場知名度。其通過單一芯片即可滿足機器人、車載及家用的應用需求，踐行了「一芯多用」戰略，預期將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業 務

項目詳情

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

中端智能平台SoC研發

本項目旨在開發適用於智能設備、機器人及工業領域控制、具成本效益的AIoT控制器SoC。其採用高規格CPU，支持語音控制及進階導航，並以低功耗與高算力為目標。其專為增強模型分辨率以提升分類準確率而設計，同時可簡化外圍電路，從而降低客戶的開發及維護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本項目預期將鞏固並拓展我們在中端AI產品領域的地位，增加AIoT產品線的市場份額，並助力我們構建具有持久競爭力的護城河。

高安全性USB相機及低功耗SoC研發

此SoC面向低端相機細分市場，在具備高安全性及低功耗的同時，仍能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其集成TrustZone及其他安全功能，並為人體檢測及AI降噪提供低成本AI算力，協助客戶提升網絡安全防護。其亦拓展了我們的低功耗電池供電相機產品組合。

本項目預期將透過滿足安全升級需求，深化我們與關鍵客戶的關係，助力我們進軍海外及其他新興市場，並拓展我們的應用覆蓋範圍。

中高端NVR SoC研發

此SoC完善了我們在中高端細分市場的NVR產品組合，同時支持家用應用。其採用八核CPU，具備約4 TOPS的AI性能，並支持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大模型，可實現廣泛的物體識別與文字轉圖像搜索功能。其能夠同時解碼多達32路視頻流（每路分辨率為1080p、幀率為30 fps），支持高速儲存擴展，可為客戶提供更高的集成度與智能功能。

本項目將有助於我們打造覆蓋低端至高端市場的完整NVR芯片產品線。在中高端細分市場的成功，預計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鞏固我們在智能安防領域的地位。

激光雷達SoC研發

本項目旨在打造適用於激光雷達應用的SoC，其支持大量激光雷達線束及微秒級時間同步精度，力求實現行業領先的測距精度及範圍。

本激光雷達SoC的開發標誌着我們進入車載激光雷達市場。這是我們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產品，表明我們有能力開拓新領域，實現技術突破，在日益增長的汽車市場佔據一定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開發了各種專有知識產權。我們已在視覺AI SoC技術的關鍵領域建立了廣泛的專有模塊化IP陣列：ISP、AI處理器、音頻處理、多模視頻編解碼、顯示、3D感知以及高速、高精度模擬電路技術。我們有能力定制這些IP組合，以滿足客戶對性能的特定要求，實現芯片和算法效率最大化，並迅速集成這些IP，以完成芯片設計，並實現成功的流片。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388項已授予專利、143項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版權、67項軟件著作權及62項註冊商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主要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部分通過專利轉讓獲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擁有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專利，包括待處理申請，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專利的安排。

除自有知識產權外，我們亦使用(i)嵌入我們SoC解決方案的若干技術的第三方IP，例如來自領先半導體IP供應商的CPU相關IP、接口IP及存儲IP，及(ii)EDA軟件等軟件工具許可來設計及開發我們的SoC。許可技術不屬於驅動我們產品關鍵性能及功能的專有核心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許可技術是行業標準的IP模塊及工具集，能夠實現高效的芯片開發及互操作性，獲取該類許可是芯片設計行業的慣常做法。該類許可均為非獨家授權，可按應計版稅或預付費模式授予，通常為永久性許可或在持續支付相關費用或版稅期間自動續期。許可協議通常包含慣例保密條款、使用條款及不可轉讓條款，且不會將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有權轉移予我們。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第三方知識產權及軟件許可方之間並無重大分歧，亦無任何許可不續期的情況發生。我們認為不存在無法獲取或維持該等許可的重大風險。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不公平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明確規定了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我們的標準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用於管理因工作目的而接觸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員工）包含一項轉讓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該員工在工作期間獲得的所有發明、實用新型、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此外，我們還採取了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整套完善的內部政策，以管理知識產權；(ii)配備專門小組，負責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測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及(iv)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情況，一旦發現與知識產權有潛在衝突，及時採取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或解決，導致失去重要權利，損害我們與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國內外市場，積極發掘市場機遇並定制銷售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共63人，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積極發掘市場機遇並定制銷售策略。其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我們現有產品及發展計劃。銷售團隊內各產品線均由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人員帶領，其對市場需求趨勢及技術創新方向有洞察。憑藉該等專業能力，我們能夠預判市場變化，制定產品戰略定位以滿足新興需求，從而獲取競爭優勢。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與研發、生產及採購團隊保持緊密協作，以獲取產品技術信息（便於更好地向客戶推介）、確保訂單及時交付，並解決客戶特殊需求及供應商相關問題。

我們通過市場驅動的產品開發與目標市場渠道相結合的方式獲取客戶。我們依託持續的市場調研及我們在技術、供應鏈等領域的優勢，設計開發具有競爭力的SoC產品，從而提升客戶獲取能力。對於成熟集中領域內的大型行業領先企業或品牌，我們主動開展銷售拓展與產品營銷工作，通常由銷售團隊拜訪客戶或邀請客戶來本公司進行技術交流。雖然在整個銷售週期中，我們與該等優質終端客戶直接溝通和合作，但視乎終端客戶的交易模式，其可能直接向我們下訂單，或通過經銷商下單。至於中小型企业，我們通常通過經銷商與其建立聯繫，由經銷商主導客戶開發工作。但對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終端客戶，我們可能與經銷商共同開發客戶，並陪同經銷商參與客戶會議，以保持直接聯繫並建立關係。

由於我們的SoC解決方案通常位於終端客戶產品架構的核心，我們的終端客戶通常需投入大量預檢時間及資源在其產品架構中整合選定的SoC解決方案。我們的典型銷售週期包含為期數月的銷售及應用支援流程，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工程師在此期間將與終端客戶的系統設計師密切合作以促進評估及整合。若該流程成功，最終將促成「設計中標」，即終端客戶決定將我們的SoC解決方案整合到其系統中。我們的SoC通常以標準現成產品形式供應，但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定制設計具備某些差異化功能的SoC。整合之後，我們的SoC很可能在該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使用。

我們根據下游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提供差異化客戶服務，建立長期、緊密的一對一合作關係，以最大化客戶滿意度及芯片與算法的使用效率。此外，我們已組建專業客戶服務團隊，高效、及時地與客戶對接，實時解決問題。這提升了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推動產品品類及合作關係拓展，從而增強我們影響力並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推廣及銷售SoC產品，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SoC的比例較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	1,820,728	90.1	2,128,465	90.5	2,768,419	93.2
直銷	199,698	9.9	224,045	9.5	201,408	6.8
總計	2,020,426	100.0	2,352,510	100.0	2,969,827	100.0

經銷商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及推廣產品。我們選擇以經銷商為核心的銷售模式，基於以下關鍵原因：(i)我們芯片品類多樣且應用範圍廣泛，導致客戶群體分散，自建銷售渠道（尤其在國際市場）难度大且成本高；(ii)借助經銷商的專業能力及網絡，我們可簡化管理流程，高效維護與各行業眾多終端客戶的關係，從而專注於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等核心競爭力，同時確保產品高效、廣泛地經銷；(iii)經銷商通常在特定產品領域或區域積累了豐富客戶資源，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iv)許多經銷商為大型企業，資金實力雄厚，可顯著降低我們的應收款項回收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經銷商為主要產品銷售渠道符合半導體行業慣例。

我們與經銷商為買賣關係。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後轉售予終端客戶。經銷商與我們採用「買斷式」合作模式。當我們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且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通常是產品交付驗收時——我們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收入。此時，產品不再入賬為我們的存貨，我們亦不承擔與經銷商後續銷售表現或未售存貨相關的風險。經銷商自行備貨並轉售給終端客戶。據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未通過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產品。

我們可能會根據產品市場情況、推廣戰略和客戶的戰略意義，全權酌情決定向選定的經銷商提供基於銷量的折讓。倘經銷商在特定期間的累計採購額超過預設閾值，則有資格獲得參考實際採購量計算的折讓。該等折讓可用於抵銷經銷商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一般不會與經銷商簽訂長期折讓協議。任何折讓均按個別情況批准，且限定在特定期限及產品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折讓的總金額非常低。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的日常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我們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惟客戶C除外。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客戶C 22%股權的一名股東及客戶C一名董事均為我們的前僱員，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本公司離職。此外，前董事孫明勇先生曾擔任客戶C的兼職顧問，並已於2025年4月從客戶C離職。我們確認，與客戶C進行的交易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條款與其他客戶的類似交易相若，定價亦大致符合向同類客戶銷售的同類產品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無未解決的重大糾紛或訴訟。

經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銷商總數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14	15	15
— 經銷商新增數量.....	1	2	28 ⁽²⁾
— 不活躍 ⁽¹⁾ ／終止合作的經銷商.....	0	2	2
截至期末.....	15	15	41

附註：

- (1) 活躍經銷商指過往12個月期間內未為我們帶來收入的經銷商。
- (2) 在2025年的28名新經銷商中，27名為富芮坤經銷商，該公司乃本集團於2025年10月收購的附屬公司。

與經銷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經銷協議條款向經銷商銷售產品。以下為與經銷商的主要條款概要：

- **指定區域：**經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向預先核准的終端客戶銷售授權產品，我們嚴禁經銷商私自調貨或向指定區域外客戶銷售。
- **訂單預測：**經銷商需定期向我們提交六個月的訂單預測。我們不對經銷商設立強制性銷售目標。
- **下訂單：**經銷商需提前六週向我們下訂單，且訂單數量需滿足我們最低包裝要求，有關要求屬由晶片的標準包裝規格所決定的最低採購量要求形式。除此以外，經銷商不受任何其他最低採購量所限制。除非經我們事先同意，否則訂單經我們確認後不可取消。
- **交付及發貨：**訂單交付日期由我們在訂單確認書中指定，經銷商通常按約定交付日期提貨，如需調整交付計劃需提前通知我們。

業 務

- **銷售價格：**我們通常根據訂單詳情及市場情況向經銷商提供指導價格。經銷商需對該等價格保密。
- **付款：**經銷商需按訂單中的付款條款按時付款。我們通常向經銷商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
- **產品保修及退貨：**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僅於保修期內因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才接受退貨，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客戶重大退貨，而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潛在重大退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產品退貨金額分別佔各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的0.02%、0.04%及0.02%。
- **客戶管理：**經銷商需每週向我們報告並更新終端客戶信息。通常，一名終端客戶僅由一名經銷商負責。若終端客戶提出投訴或要求更換經銷商，我們可更換負責該客戶的經銷商。

經銷商管理

我們從以下方面對經銷商實施嚴格管理：

遴選流程。我們基於一系列綜合標準遴選經銷商，包括其銷售網絡的廣度與質量、聲譽、信用狀況、財務實力及與我們營銷需求的匹配度。具備資質的經銷商通常為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經銷且擁有成熟終端客戶基礎的企業。

報告機制及防竄貨。經銷商須向我們報備新增終端客戶，並提供關鍵細節，確保透明度及可有效追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經銷商之間不存在終端客戶覆蓋重疊的情況。

業績考核。我們已制定相關措施及政策，對經銷業務的關鍵環節（包括終端客戶報備、價格管理、不正當競爭及竄貨行為）進行監控。我們要求經銷商定期提供市場反饋，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定期審核其銷售業績，並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及經銷協議。

庫存管理。儘管我們的經銷商並無合約義務向我們提供庫存數據，但作為經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與主要經銷商溝通，主要通過日常業務往來了解其庫存及銷售狀況，以評估各產品線的市場需求及最大程度降低經銷商層面的庫存風險。若通過溝通發現庫存積壓情況，我們將與經銷商協作優化備貨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經銷商告知我們的產品有任何重大

業 務

庫存積壓。此外，經銷商通常會在收到終端客戶的預測或採購訂單後方向我們下單，這本質上已降低彼等的庫存風險並加快庫存周轉速度。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斷式關係，對其持有的未售存貨並無責任，從而削弱彼等積壓我們產品的商業動機；(ii)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由大型上市公司集團組成，這些公司就銷售與庫存管理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和績效要求，進一步阻止彼等過度囤積我們的產品；及(iii)除缺陷產品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產品退貨金額並不重大，以及根據經銷商提供但未經我們核實或審計的庫存資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渠道壓貨風險，且我們的庫存控制及經銷商管理政策一直有效。

直銷

我們亦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SoC產品（佔比相對較低），相關客戶主要為各應用領域的行業領先企業，體現了我們產品的通用性及可靠性。通過直銷，我們可通過直接服務行業知名客戶有效推廣產品及品牌，同時及時洞察市場需求趨勢，以更新及優化產品。

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通常無固定期限。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風險一般在客戶確認收貨後轉移予直銷客戶。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退貨。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舊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參與各類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及論壇、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展示我們的技術進展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通過各類數字營銷活動及渠道（如網站及社交媒體營銷）推廣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1%、0.9%及1.1%。

定價

我們主要採用市場化定價策略，價格制定參考行業動態需求、整體市場狀況、技術優勢及我們SoC解決方案的感知價值。我們通過追蹤競爭對手情況來制定我們SoC的戰略定位。對於先進高性能芯片，我們可能採用溢價定價；對於主流產品，則採用以銷量為導向的定價方式。我們亦會考慮客戶關係、訂單量，並根據具體訂單情況逐案調整最終定價。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及（佔比較低的）直銷客戶。我們透過經銷商所服務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品牌及特定領域的行業領先企業，涵蓋原品牌製造商、合約製造商及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據我們所深知，終端客戶主要將我們的產品用於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應用，與我們的三條主要業務線相契合。此等終端客戶遍佈全球。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為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的領先原品牌製造商，由我們的智能安防及智能物聯業務領域提供有效支援。我們大部分主要直銷客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而據我們所深知，其產品通常銷往全球終端市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客戶合共貢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9百萬元、人民幣1,9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6.9%、82.9%及88.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9.1%、37.5%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我們亦銷售至其他地區，主要包括(i)中國香港、(ii)中國台灣及(iii)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少於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	客戶類型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47,303	35.3%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載 及其他IC	2018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經銷商
客戶B ⁽²⁾	575,164	19.4%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載 及其他IC	2018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經銷商
客戶C ⁽³⁾	381,322	12.8%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	2023年	預付款	經銷商
客戶D ⁽⁴⁾	348,307	11.7%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載 及其他IC	2018年	預付款	經銷商
客戶E ⁽⁵⁾	267,961	9.0%	智能安防及智能物聯	2019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經銷商
總計	2,620,057	88.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	客戶類型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882,334	37.5%	智能安防、智能車載及其他IC	2018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經銷商
客戶B ⁽²⁾	400,313	17.0%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 載及其他IC	2018年	預付款	經銷商
客戶D ⁽⁴⁾	317,463	13.5%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 載及其他IC	2018年	預付款	經銷商
客戶E ⁽⁵⁾	234,032	9.9%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 載	2019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經銷商
客戶F ⁽⁶⁾	116,985	5.0%	智能安防及智能物聯	2019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直銷客戶
總計	1,951,127	8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	客戶類型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790,134	39.1%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載 及其他IC	2018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經銷商
客戶B ⁽²⁾	360,379	17.8%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載 及其他IC	2018年	預付款	經銷商
客戶D ⁽⁴⁾	287,549	14.2%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智能車載 及其他IC	2018年	預付款	經銷商
客戶E ⁽⁵⁾	214,825	10.6%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	2019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經銷商
客戶F ⁽⁶⁾	106,022	5.2%	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其他IC	2019年	月結後最多 30天	直銷客戶
總計	1,758,909	86.9%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於2015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芯片經銷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 (2) 客戶B是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客戶B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深圳，專注於經銷電子元件。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營公司，於2023年成立，是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設計公司。
- (4) 客戶D是一家芯片經銷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07年成立，運營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私營公司。
- (5) 客戶E是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半導體元件及自動化設備代理商及經銷商，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台北。
- (6) 客戶F是一家全球領先的ICT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私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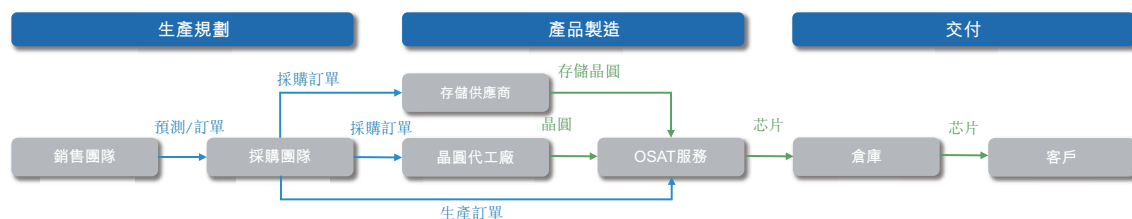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無任何糾紛，且目前無跡象或徵兆顯示該等客戶將在近期內改變與我們在任何方面的現有關係。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及製造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營，以優化研發及設計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晶圓代工廠製造的晶圓；(ii)存儲晶圓；及(iii)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為最大程度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風險、維持採購穩定性及議價能力，我們為晶圓製造、存儲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均維持多家供應商。

下圖說明我們集成電路的典型採購及製造流程。



生產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預期銷售額及項目需求制定採購計劃，並考慮庫存水平、製造提前期及生產計劃表等多種因素。採購團隊根據採購計劃向晶圓代工廠及存儲晶圓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業 務

產品製造。我們並無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或供應原材料。相反，我們就晶圓代工下達採購訂單，而代工廠根據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採購所有必要材料並精準製造晶圓。芯片在進入封裝測試環節前，需經過嚴格的電路探針測試，以確保其功能及性能達標。晶圓製造週期通常為三至五個月。對於存儲組件，我們的存儲晶圓供應商符合我們精密規格的晶圓，此類晶圓通常以KGD形式供應。

我們安排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OSAT)服務提供商進行後續芯片封裝測試。封裝流程包括芯片切割、引線鍵合及模塑，以建立電氣連接並為芯片提供物理保護。最終產品需經過全面的功能及性能測試，確保符合設計要求。此環節的週期通常約為21至60天(視訂單複雜度及數量而定)。

交付。完成後，物流服務商將我們的芯片直接交付予客戶，或送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最終再送達客戶指定地點。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遴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ii)存儲晶圓供應商；及(iii)OSAT服務商。我們通常選擇聲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遴選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技術能力、產品及服務質量、滿足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生產能力及成本。

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未與晶圓代工廠及存儲晶圓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晶圓代工廠及存儲晶圓供應商通常與無晶圓廠公司按具體項目簽訂合約而非框架協議，此為行業慣例。我們遵循該慣例，根據需求預測下達採購訂單。報價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定價及付款。**價格通常在供應商報價中列明，基於產品類別及技術要求確定。月結款項須在指定天數內支付。
- **產品保修。**對於晶圓代工廠，晶圓製造須符合我們接受的規格要求。對於存儲晶圓供應商，我們指定我們需要的規格。
- **產品退貨：**通常無明確的產品退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晶圓代工廠或存儲晶圓供應商之間均無任何與產品退貨及退款相關的重大索賠。

業 務

- **保密義務。**各方均須對另一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及專有權利予以保密，包括晶圓代工廠有責任對我們的SoC設計（通常受專利保護）保密。

在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過程中，晶圓代工流程可能需要利用若干加工相關IP。該等IP僅與晶圓代工流程有關，並不構成我們產品結構的一部分，或與我們的產品功能有關。倘相關加工IP由晶圓代工廠持有，晶圓代工廠通常會向我們授出許可證以僅就晶圓代工使用該IP，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倘相關加工IP由第三方持有，晶圓代工廠會告知我們適用要求，而我們會直接與第三方IP持有人就許可訂立獨立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直接向第三方支付IP許可費，相關金額通常並不重大。

我們通常與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再根據協議下達訂單。與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各方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向封裝測試組裝服務提供商提供晶圓及技術規格，服務提供商按我們的要求提供相關服務。
- **質量保證：**我們通常要求服務提供商保證組裝良率不低於99%。若良率低於保證水平，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賠償晶圓成本。
- **訂單預測：**我們向服務提供商提供不具約束力的訂單預測，供其參考。
- **運輸及交付：**服務提供商負責將產品送至我們指定地點，並承擔與所訂產品運輸相關的所有風險及成本。
- **產品退貨：**若客戶因服務提供商導致的產品缺陷而退貨，服務提供商須承擔相關成本，並就由此造成的損失向我們或客戶作出賠償。
- **信貸期：**我們的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通常向我們提供60天的信貸期。
- **期限：**協議通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協議自動續期。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59.1百萬元、人民幣1,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0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7.8%、82.3%及

業 務

80.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0.6%、29.8%及2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15至6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採購額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
供應商A ⁽¹⁾	471,903	24.2%	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15天
供應商B ⁽²⁾	388,223	19.9%	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45天
供應商C ⁽³⁾	295,396	15.2%	存儲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30天
供應商D ⁽⁴⁾	247,212	12.7%	存儲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60天
供應商E ⁽⁵⁾	155,292	8.0%	封裝測試服務	2020年	月結後最多60天
總計	1,558,026	8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用期
供應商A ⁽¹⁾	437,455	29.8%	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15天
供應商B ⁽²⁾	304,446	20.7%	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45天
供應商C ⁽³⁾	175,265	11.9%	存儲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30天
供應商D ⁽⁴⁾	166,736	11.4%	存儲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60天
供應商E ⁽⁵⁾	125,139	8.5%	封裝測試服務	2020年	月結後最多60天
總計	1,209,041	82.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信用期
		百分比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的年份	
供應商B ⁽²⁾	254,453	20.6%	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45天
供應商C ⁽³⁾	247,449	20.1%	存儲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30天
供應商A ⁽¹⁾	214,634	17.4%	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15天
供應商D ⁽⁴⁾	123,958	10.1%	存儲晶圓	2018年	月結後最多60天
供應商F ⁽⁶⁾	118,647	9.6%	封裝測試服務	2018年	月結後最多60天
總計	959,141	77.8%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從事半導體製造。
- (2) 供應商B是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從事半導體製造。
- (3) 供應商C是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從事DRAM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 (4) 供應商D是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從事內存集成電路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生產及銷售。
- (5) 供應商E是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於2017年成立，提供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
- (6) 供應商F是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提供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與供應商B訂立的長期產能供應協議。該協議旨在確保晶圓的一個製程節點具有穩定產能供應及可視化定價，而該節點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線，且對產品發展藍圖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該協議下的安排為期六年，據此，供應商B承諾就有關製程節點為我們預留專用產能，而我們承諾在安排期間每月按預先協定的單價向供應商B採購不低於預留產能90%（「最低採購量」）的晶圓。倘任一月份的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我們須根據預先協定的公式（旨在反映未達到預留產能的差額）向供應商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對有關製程節點的採購量。於安排期限內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月份，我們每月根據此協議採購的晶圓數量均超過約定的最低採購量，且單價均處於商業合理範圍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並無重大違約行為或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亦無任何重大糾紛。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為中國領先芯片經銷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技術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9.1%、37.5%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客戶A的採購額均低於本公司總採購額的0.1%。我們向客戶A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合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我們就同類產品及服務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大致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芯片設計行業中客戶／供應商重疊現象並不罕見。

質量控制及庫存管理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從研發設計到生產環節的嚴格管控，致力於持續向終端客戶提供可靠且優質的產品。在研發階段，我們將嚴格流程納入質量控制框架內。依據內部政策，我們在產品開發全週期（涵蓋項目啟動、推進、質量評估、效果驗證及開支管理）中實施嚴格監督。在此過程中，我們通過評估多維度參數制定有效解決方案，並借助先進的芯片設計技術生成精準的版圖輸出，作為晶圓代工廠製造產品的藍圖。在芯片設計過程中，研發團隊負責技術架構、算法及電路設計等工作，質量團隊則制定並執行嚴格的測試標準。研發團隊開展仿真、版圖設計及驗證工作，質量團隊同步對各階段進行全面測試（包括系統測試、參數測試及可靠性測試），確保產品符合內部及行業標準。這種細緻且結構化的協作模式，使我們能夠交付符合客戶需求的可靠高性能產品。

業 務

作為無晶圓廠企業，我們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開展芯片生產。我們高度重視從聲譽良好、業績優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服務，因為我們認為使用所能獲得的最優質原材料及服務對產品質量（進而對品牌聲譽）具有重大影響。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遴選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客戶投訴；及未因產品缺陷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換貨。

倉儲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為我們製造的主控制器晶圓及存儲晶圓（我們通常以KGD的形式採購）、(ii)委託加工物資、及(iii)製成品（即封裝完成的芯片）。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營運的倉庫，並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配送服務。我們基於聲譽、運營規模、業績記錄及價格水平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延遲交付或產品處置不當而遭遇產品配送重大中斷或蒙受損失。

庫存管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43.0百萬元、人民幣770.9百萬元及人民幣930.3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4.4天、193.3天及164.4天。

為維持競爭力、使產品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防範存貨呆滯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庫存水平。我們在原材料入庫時執行細緻的質檢及數量核對流程，確保所有入庫物資符合規定標準。我們通過環境調控等各種措施，維持最佳存儲條件。我們定期開展存貨盤點以監控庫存狀況。此外，通過賬齡分析識別滯銷或呆滯存貨，實現主動管理。我們持續評估市場趨勢，對戰略性原材料進行備貨以應對潛在供應短缺。依據客戶需求預測調整庫存水平，優化生產計劃並降低存貨呆滯風險。董事確認，我們的庫存控制系統及政策行之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重大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問題。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對創新高效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鑒於視覺AI SoC的多樣化下游應用，全球視覺AI SoC市場參與者眾多。龍頭企業在多種應用擁有領先的技術能力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並具備規模優勢。我們需與行業中的國內外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圍繞技術創新、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和應對市場的能力。我們已建立強大的核心技術矩陣，擁有頂尖底層技術平台和SoC系統架構能力。我們與高價值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建立了韌性的雙軌供應鏈，該供應鏈已加強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力。於2024年，以出貨量計算，我們位居全球最大的視覺AI SoC供應商，市場佔有率達26.7%。於2024年，以出貨量計算，我們的安防視覺AI SoC位居全球首位，市場佔有率為41.2%；2025年上半年，以出貨量計算，我們的機器人視覺AI SoC排名全球第二，市場佔有率達23.0%。我們仍然專注於前沿技術的研發，豐富我們的端邊側AI SoC組合，獲取全球客戶，鞏固全球領先的視覺AI SoC解決方案提供商地位，並在全球選擇性發掘投資和收購機會，實現協同效應和有機增長，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1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687	75.4
銷售及營銷.....	63	6.9
管理及行政.....	161	17.7
總計	911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82.0%的員工位於中國內地，97.9%的員工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獵頭、員工推薦、包括我們網站及社交平台在內的線上渠道，以及校園招聘會等多種渠道招聘員工。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術知識，並鞏固其在本行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與業績掛鈎的現金獎金。我們相

業 務

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及薪酬福利組合（包括向員工提供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均有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員工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合規而受到任何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對於可接觸商業秘密及核心技術的員工，我們已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競業限制期間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至兩年屆滿，且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向員工支付其離職前薪酬一定比例的補償。此外，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在必要時要求員工簽訂知識產權歸屬協議，確保與工作相關的所有發明創造權利均歸屬本公司。目前，我們的員工並無由任何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主要為辦公樓宇、存貨及設備購買財產保險，並為車輛購買強制性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商業保險。該等保險單涵蓋因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事故導致的損失風險。我們亦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民事責任保險及其他一般責任保險。我們的大部分保險單均受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限額約束。我們亦為員工投購法定保險及商業健康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及相關條款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在需要時購買額外保險單。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且無法保證我們所持有的保險單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經營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13,332平方米，且已就該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用作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土地於中國的用途並不違反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用途。此

業 務

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廈門擁有一幢建築物及在上海擁有一幢建築物的四層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8,759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而我們已就該兩項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入以下物業：中國內地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303平方米及中國台灣地區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82平方米。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通常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不願意與我們合作以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故我們有三項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未能就相關租賃協議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合理行動，確保相關租賃得以登記，並繼續與出租人溝通，尋求其合作以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完成該等登記程序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構成非物業業務組成部分的自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亦未因租賃物業產生任何糾紛或發生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

轉移定價安排

本公司、我們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的轉移定價政策開展集團內部交易。我們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內部交易應當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開展了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主要的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內部交易**」）包括(i)涉及原材料及成品的買賣交易及(ii)涉及產品開發的研發服務。

我們已聘請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轉移定價顧問**」），從公平交易角度審查集團內部交易的轉移定價安排。轉移定價顧問通過審查集團內部交易，確認集團內部交易是否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參考所進行的基礎測試及結果。該分析經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經合組織跨國

業 務

企業與稅務機關轉移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南」)及中國的轉移定價法規作出。根據所進行的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集團內部交易被轉移定價顧問認為是根據經合組織指南及中國的轉移定價法規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起的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控轉移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查集團內部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與其他稅務相關事項類似，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有合理依據就此類潛在質疑進行抗辯，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在未來不會受到任何稅務機關的審查及潛在質疑。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

我們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運營影響的社區)在ESG方面創造長期積極影響。[編纂]後，我們將遵守ESG披露相關要求，並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聚焦上市規則附錄C2所列對我們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亦承諾遵守中國監管要求，恪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避免了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提升環境責任意識及在公共領域起到的作用。我們認識到作為負責任企業的重要性，並承諾實施推動可持續發展、減少環境足跡的舉措。

業 務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制定並發佈ESG政策，該政策為管理層處理ESG相關事宜提供指引。我們已將ESG考量納入整體戰略、長期規劃、關鍵決策流程及日常運營中。我們旨在構建與持份者及社會共享價值的可持續發展生態系統，實現業務、社會與環境的和諧發展。

我們已建立由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組成的三層ESG管理架構。董事會擔任ESG領導及決策者，授權戰略及ESG委員會監督ESG工作。董事會與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ESG管理政策及ESG報告，並評估重大ESG議題、工作目標及信息披露。於管理層，我們已成立由各部門主管組成的ESG領導小組，負責向戰略及ESG委員會提供支援與專業見解，並統籌指導日常ESG工作及報告編製。於執行層，多個ESG工作小組負責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類ESG議題、執行相關工作並提交最新進展，以載入年度ESG報告。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的ESG風險，並已採取以下措施緩解該等風險：

供應鏈管理：負責任採購及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確保產品質量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若無法選擇及監控優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晶圓代工廠及芯片測試封裝企業），可能使我們面臨違反法律法規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進而可能損害競爭力及聲譽。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供應鏈審批流程。

勞工實踐。勞工實踐相關風險（如工作條件惡劣或違反勞工法律法規）可能損害聲譽及運營穩定性。為應對該問題，我們始終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國際勞工標準。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與公平的晉升機制，以激發員工潛能，並鼓勵持續創新及終身學習。我們營造開放、包容、協作的工作環境，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並重視員工福祉，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人才，實現共同成長。

商業道德。堅守嚴格的商業道德對維護利益相關方信任、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不道德行為（如腐敗、賄賂或違反行業標準）相關風險可能損害聲譽及財務表現。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員工的行為準則，並開展反腐敗培訓。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允許員工及第三方以秘密方式舉報不道德行為。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秉持「持續創新」的價值理念，將綠色設計融入芯片研發，以低功耗、高性能產品開發作為環保的核心支柱，降低產品生命週期能耗，支持客戶低碳應用。我們已根據節能減排、綠色低碳、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等原則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將環境保護融入日常營運的各個環節，全面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指標及目標

我們實施環保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及能源短缺風險。我們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確保產品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的能源管理策略及環境指標監控體系，可確保能源消耗符合ESG管治及綠色節能目標。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進行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晶圓，相關封裝及測試流程外包給外部專業加工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直接從事製造活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用電、用水及用紙消耗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			
總用電量(千瓦時(千))	3,288.5	4,100.4	5,239.5
單位收入用電量(千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	1,627.6	1,742.3	1,764.3
用水量			
總用水量(噸)	11,973.0	12,422.0	17,498.0
單位收入用水量(噸／人民幣百萬元)	5.9	5.3	5.9
用紙量			
總用紙量(千克)	660.1	855.9	1,004.0
單位收入用紙量(千克／ 人民幣百萬元)	0.3	0.4	0.3

我們承諾推行綠色節能措施，提升能源效率，並逐步降低用電量、用水量及用紙量。

業 務

節能舉措

我們的舉措包括：(i)產品能效：致力於設計高能效產品，降低使用過程中的總耗電量；(ii)節約用水：推廣負責任用水方式，強化節水措施；(iii)節約用電：在工作場所推行「不用即關」原則，減少運營過程中的不必要電力消耗；(iv)節約用紙：通過採用電子化辦公流程減少用紙量，並確保紙張合理回收，推廣節約用紙措施；(v)綠色通勤：鼓勵員工採用綠色低碳通勤方式（如使用公共交通）；及(vi)設施優化：規範辦公場所空調溫度設置，減少能源浪費，提升運營效率。

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本公司範圍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我們將人才發展置於首位，通過與高校合作、聯合培養、學術交流等多元化舉措構建全面的人才發展生態。我們招聘畢業生並提供一對一導師制度，由資深員工提供指導，以培育新一代研發人才。

員工福祉及職業發展

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包容且賦能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員工安全健康體系，確保員工在安全環境中工作。我們亦高度重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理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與職業安全或員工糾紛相關的重大事件，體現了我們維護和諧合規工作環境的承諾。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部門確定的需求招聘人才，招聘過程遵循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原則。我們依據候選人的品行、資質、能力、經驗及教育背景進行評估，選拔最適合的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為技術類及職能類員工設立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鼓勵組織內每位員工追求職業發展機會。為此，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項目，支持其成長與晉升。

產品責任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開發環保、高效的產品，以滿足下游行業需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在產品上市前進行嚴格測試，並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詳見進料檢驗管理、過程檢驗管理及成品檢驗管理流程）。我們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已獲得ISO 9001:2015、ISO/SAE 21434:2021、ISO/IEC 33020及ISO 26262認證。該等認證彰顯了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監管標準的可靠、高性能產品的承諾。

業 務

為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建立快速響應機制。我們組建由技術專家、質量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組成的投訴解決團隊，對投訴進行深入分析，制定針對性解決方案，確保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

供應商管理

供應鏈對我們的運營及產品交付至關重要。為篩選優質供應商並有效實施ESG相關指標，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旨在確保運營高效及對利益相關方負責，並透過嚴格的篩選及評估標準確保公平高效。為堅守誠信透明的商業道德原則，我們通常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納入誠信條款，確保商業往來公平透明。供應商須遵守誠實、守信、正直的商業道德，嚴禁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個人利益（如貴重禮品、現金、證券、佣金、回扣或費用報銷）。

反腐敗及反賄賂

為維護良好的商業聲譽及道德標準，我們實施嚴格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以防範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行為。我們對腐敗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執行內部控制措施，提升員工的法律意識及道德準則。我們建立了安全、保密且有效的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及合作夥伴舉報或投訴疑似腐敗或賄賂的行為。所有舉報均會進行全面調查，舉報人權益得到充分保護。我們通過背景調查及合規審查，要求所有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信息技術及數據隱私

我們採用多項信息技術系統管理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銷售及營銷、研發、知識管理、供應鏈及採購管理、銷售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IT基礎設施的能力及穩定性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IT部門通過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等工作，保障關鍵IT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未發生任何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情況。

SoC產品出售給客戶後，我們無法訪問或控制存儲在SoC產品中的數據。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主要涉及我們與企業客戶的交易。我們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僅從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收集必要的聯絡信息，僅用於推動產品銷售及交付。

為防範數據丟失，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災難恢復計劃。我們亦對數據進行加密，並採用電子郵件安

業 務

全保護系統。我們亦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存儲敏感數據，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及傳輸政策，確保數據保密性。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詳細審批與操作流程，並建立了一套數據安全內部規程，對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設定了詳細且嚴格的要求。我們定期對計算機、服務器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維護、檢查及技術升級。我們擁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通過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對數據進行加密存儲，最大限度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狀態。此外，我們還通過維護辦公場所的實體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與電子安全，保障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法律，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主管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確認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任何網絡平台，亦無參與任何第三方網絡平台的聯合運營；(iii)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活動或數據處理；(iv)我們並無接獲網絡安全審查工作部門任何成員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我們進行或開展網絡安全審查；(v)我們並無收集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亦無管有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及(vi)建議香港上市並不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的「境外上市」範疇，故我們毋須就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出口管制、制裁及關稅影響

美國通過BIS實施的EAR維持出口管制體系。EAR施加的限制宣稱在全球範圍內適用，其適用情況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物品的性質、涉及的國家和實體以及受監管物品的預期最終用途。根據EAR，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品包括：(a)美國境內的所有物品；(b)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品，不論位於何處；(c)以下各項：(i)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或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銷售」的非美國製造商品；(ii)包含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製造軟件；或(iii)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混合的非美國製造技術；及(d)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產品（統稱「**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業 務

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及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連同2024年4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對2023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2022年／2023年BIS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2022年／2023年BIS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計算項目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此外，BIS設有多份需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清單。其中包括實體清單，其涵蓋被施加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對象，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營組織、個人及其他法律實體（「**實體清單**」）。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外國對象在獲取特定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含有特定比例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的項目，以及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技術及設備所衍生的外國直接產品方面將受到限制。除將相關對象列入該等清單外，BIS亦制定與該等清單內對象進行商業往來時須遵守的複雜限制性規則。例如，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一項立即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該等清單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惟據悉該規則於2025年10月30日中美貿易談判後暫緩一年。除非獲得BIS特別許可，否則一般不得向實體清單上的對象提供EAR管制的項目。

據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設計的產品不受EAR約束，因為該等產品並非美國原產，未從美國出口，所含美國出口管制物項未超過最低限額，亦不受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管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廣義而言，2022年／2023年BIS臨時最終規則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運營，因為我們並不生產或設計受管制的先進或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或超級計算。

我們若干通過經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的最終客戶已被列入實體清單。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該等最終客戶經銷商的業務往來並未涉及受EAR管轄的項目，且有關業務往來並無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向EDA或IP供應商採購EDA軟件及IP，以設計或開發我們的產品。據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美國供應商採購的EDA軟件及IP不受EAR管制，或雖受EAR管制但出口至中國無需許可。EDA軟件屬於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D991或EAR99。此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僅由於反恐怖主義而受管制，向未被列入BIS實體清單的中國實體出口該軟件無需BIS的出口許可證。IP分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D991、3E991、5D991、5E991或EAR99，而我們向

業 務

列入實體清單的最終客戶供應的產品不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內，其所含美國出口管制物項未超過最低限額。隨著美國持續對中國先進半導體產業施加限制，數家美國領先的EDA軟件供應商於2025年5月表示收到BIS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2025年7月，該等EDA軟件供應商表示其收到BIS通知，撤銷對EDA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EDA供應商收到任何有關暫停或終止供應的通知。據我們所深知，近期針對中國先進半導體技術的EDA領域出口管制措施並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我們所採購的EDA軟件。倘我們現有的任何EDA軟件因未來出口限制而無法使用，我們相信我們能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支援我們的IC設計作業，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受認可的替代供應商。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已就上述事項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以及對被列入實體清單的本集團若干終端客戶進行第三方訪談。聯席保薦人表示，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令其對前述本公司的觀點產生疑慮的情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主管美國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事務，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SDN名單公開列出被美國政府認定涉及威脅或破壞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目標活動的對象。被列入SDN名單者的資產將被凍結，且美國人士通常不得與被列入SDN名單者進行商業往來。

我們其中一名最終客戶於2024年10月被列入SDN名單。與該最終客戶的所有過往交易均發生於其被列入名單之前，在得知其被列入名單後，我們已停止與該最終客戶的所有商業往來。據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先前與有關經銷商（曾與該最終客戶有業務往來）的交易不構成受制裁活動，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法律。因此，該最終客戶被列入SDN名單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客戶被列入SDN名單。

聯席保薦人已就上述事項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聯席保薦人表示，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令其對前述本公司的觀點產生疑慮的情況。

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啟動一項新調查（「301條款調查」），以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款審查中國被指有意謀求半導體行業主導地位而採取的行動，以及該等行動對美國的影響。若USTR認定中國所採取行

業 務

動不合理或構成歧視，其可能對多種中國產半導體產品及含有中國產半導體的任何產品加徵關稅。USTR已於2025年3月11日召開301條款調查的公開聽證會，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STR尚未作出任何進一步決定。

另外，2025年2月1日，美國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所有產品徵收10%關稅。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廣泛徵收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關稅，稱為「基準」關稅；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幅度不等關稅，稱為「對等」關稅；及對中國商品徵收20%關稅，稱為「芬太尼相關」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對大部分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145%的關稅，而中國則對大部分來自美國的商品徵收125%的關稅作為回應。2025年5月12日，經雙邊談判後，中美兩國宣佈對彼此商品加徵的大部分高額關稅實施為期90天的暫停期，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關稅，中國則維持對美國商品徵收10%關稅。此暫停期隨後由兩國進一步延長額外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據悉，經兩國2025年10月30日的貿易談判後，美國同意一年內暫停對中國產品徵收24%的對等關稅，並將對中國產品徵收的芬太尼相關關稅下調10%。同時，中國同意調整其針對上述美國關稅的反制措施，且兩國同意繼續延長若干關稅豁免。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對等及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當局將停止徵收該等關稅。與此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稅，為期150天，並於其後宣佈將該關稅率調整為15%（實際進口附加稅的稅率可能有所變動，視為落實該附加稅而對相關規定作出的修訂而定）。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然而，經銷商並無合約義務或其他依據須向我們通報其對美國的出口情況。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作出任何產品直銷，且據我們所深知及根據經銷商提供有關轉售我們產品擬定地點的資料，概無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經銷商）將其產品銷往美國；(ii)自關稅徵收以來，我們未曾因關稅問題收到客戶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的要求；(iii)我們並未因美國關稅措施而出現任何訂單量、產品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方面的重大變化；及(iv)我們未從美國採購任何原材料或組件，中美關稅至今未有，且我們預料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美國關稅政策及其執行方式，以及其他國家將如何應對，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目前亦不清楚關稅上調及貿易緊張局勢會否進一步干擾國際貿易，或導致全球經濟陷入低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國內外法律法規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已就上述事項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以及與本公司面談以了解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美國進出口的金額。聯席保薦人表示，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並無發現任何令其對前述本公司的觀點產生疑慮的情況。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國內外法律法規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由契合業務運營特點的運營流程、內部控制流程及其他政策與指引組成。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業務運營各方面，包括生產、採購、銷售、研發、財務報告、資金、資產及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我們資產的安全。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為：(i)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確保相關風險控制在與目標相稱的可接受且適當的水平內；(ii)推動向本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方準確、可靠地傳遞信息；(iii)確保業務運營全流程合規；(iv)提升業務活動的效率與有效性，從而降低實現運營目標的不確定性；(v)針對重大風險制定危機管理解決方案，避免因重大風險或人為失誤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風險管理工作的典型運營流程（用於監控上述政策、程序及措施的有效性）包括以下步驟：(i)收集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包括歷史數據及未來預測。具體而言，在戰略風險方面，廣泛收集國內外企業因戰略風險失控而蒙受損失的案例；在財務風險方面，收集因財務風險失控引發財務危機的案例；在市場風險方面，收集企業因忽視市場風險、缺乏應對措施而遭受損失的案例；在運營風險方面，收集與本公司及所在行業相關的信息；在法律風險方面，收集企業因忽視法律法規風險、缺乏應對措施而蒙受損失的案例；(ii)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及發生可能性（或頻率與概率）；(iii)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根據業務特點確定風險管理及應對措施；及(iv)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根據變化及發現的不足及時改進。我們的方法亦包括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有效性與充分性，確保運營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

尤其是，為降低與美國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措施，旨在應對所示貿易管制風險。該等措施包括實施措施以識別及區分向可能受美國貿易管制規限的供應商採購的物品，包括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協議所用貿易合規術語，以及根據美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保留的制裁及受限制人員名單篩選我們現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國內外法律法規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詳情。

持有人	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廈門星覺、上海銳宸微、 星宸微電子及富芮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及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我們定期為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續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且預計辦理續期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類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已威脅提起的（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產生（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為在中國國內的員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性繳費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繳費不足主要源於相關員工無意配合並按適用法定標準繳納，此舉將導致其可支配收入減少。我們估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不足之數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前補繳

業 務

欠繳的社會保險款項，並可能按欠繳金額每日0.05%的標準追加滯納金。倘未能在相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繳納，可能面臨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監控社會保險的申報與繳納情況。此外，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確保及時掌握相關監管動態。為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足額繳納保險費，我們計劃與員工溝通，尋求其理解與配合，以遵守要求其額外繳納的適用社會保險規定。此外，若相關機構要求我們今後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將依規定於機構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以避免行政處罰。於2025年8月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司法解釋進一步釐清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任何豁免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的協議，或員工作出任何無須繳付相關供款的承諾均應視作無效。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司法解釋符合過往司法慣例，且並無擴大用人單位的責任或損害現行法律法規條文，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項認可。以下列示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	2025胡潤中國人工智能企業50強	胡潤研究院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資訊化部
2024年	福建省製造業民營企業100強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福建省製造業單項冠軍	福建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2024年	福建省企業技術中心	廈門市工業和資訊化局
2023年	國家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3年	福建省創新型民營企業100強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我們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提供視覺AI SoC的無晶圓廠設計商及供應商。依託「視覺+AI」的核心框架以及「感知+計算+連接」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設計開發增強AI能力的SoC，使各行業的端邊側設備具有視覺智能。我們擁有多元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視覺AI SoC集成並廣泛部署在各種端邊側設備中，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於往績記錄期間，SoC的累計出貨量達449.3百萬顆。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連同相關的過渡性規定。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除外，其於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影響全球經濟及半導體行業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特定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地緣政治關係、監管政策及政府政策。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既往受到且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行業增長及下游市場需求

我們增長的一個關鍵驅動力是我們能夠憑藉對下游市場需求動態的深刻洞察來抓住巨大的行業機遇。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全球視覺AI SoC行業增長的重大影響，而該行業增長則可能受中國及全球視覺AI SoC的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視覺AI SoC的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54.3百萬增長至2024年的246.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45.9%，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954.3百萬，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該增長乃由人工智能的普及、智能安防、汽車、機器人和物聯網升級推動的下游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等因素所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行業的增長軌跡密切相關。我們認為，憑藉多元化的產品品類、經證實的業務增長往績、持續創新及不斷適應技術進步的能力，以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具備優勢把握全球及中國不斷增長的視覺AI SoC行業中的市場機遇。

下游市場的發展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狀況、技術進步和各個行業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利用在技術、質量和服務方面的優勢，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SoC解決方案獲全球逾400家終端用戶採用。我們的SoC不僅已實現量產，更成功贏得多家Tier 1汽車供應商的設計訂單，有效滿足車載感知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尤其是針對下游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我們開發產品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創新及開發符合最新技術趨勢及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專為廣泛的終端應用而設計，包括消費電子、汽車和機器人，該等應用的特點是競爭激烈，主要由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所驅動。為了在這個動態的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必須積極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提高性能，以滿足這些新興需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用於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的SoC。我們的產品在其性能和質量方面得到下游客戶的廣泛認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SoC出貨量分別達到113.6百萬顆、141.5百萬顆及194.2百萬顆。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成本、毛利率及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為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產品的貢獻，我們實現強勁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仍然超出34%。具體而言，我們用於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的SoC的銷售保持強勁的毛利率。然而，為應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革，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發生波動。若產品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各類產品毛利率的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持續重點關注高利潤率產品類別。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借助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強勁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變化及競爭壓力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進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尤其是新興領域，如LiDAR、智能感知及3D感知應用，以構建差異化競爭壁壘，確保長期可持續盈利。我們持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提升現有產品、吸引及留住研發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人民幣6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52.0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進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團隊共有687名成員，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75.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員工的僱員薪酬分別佔研發開支的60.9%、58.3%及65.2%。

由於我們認為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故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開發專有技術及創新，以增強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我們管理供應鏈及成本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10.1百萬元、人民幣1,5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4.8%、64.0%及65.9%。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封裝測試費用及其他成本。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1.1%、74.1%及73.0%。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通脹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而波動，且我們易受關鍵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價格及標準發生重大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針對供應鏈可能出現的中斷，我們已實施成本管理措施。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測試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與主要生產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對於確保穩定的產能分配及促進生產端的緊密協作至關重要。尤其在行業需求旺盛時期，產能分配、預訂及生產排程均起着關鍵作用。準確預測並溝通晶圓需求對於避免高昂的延誤成本及供應瓶頸亦同樣重要。與生產合作夥伴的有效協作亦能使我們優化生產流程、精簡後端運營、縮短生產週期並提高產品上市速度，該等努力對於把握市場機遇及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通過優化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等關鍵材料及服務的採購週期，我們可在確保持續生產流程的同時，將存貨持有成本維持在一個最優水平。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通過加強與全球頂級供應商的合作及實現供應商多元化，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韌性。該方法將有助於我們確保關鍵材料的穩定供應、提高運營效率，並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20,426	2,352,510	2,969,827
銷售成本	(1,310,098)	(1,504,620)	(1,958,541)
毛利	710,328	847,890	1,011,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097	176,414	172,980
研發開支	(493,916)	(602,350)	(651,95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217)	(22,280)	(33,283)
行政開支	(92,413)	(110,073)	(115,615)
其他開支	(29,399)	(226)	(30,355)
財務成本	(14,355)	(26,923)	(30,280)
稅前利潤	194,125	262,452	322,7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588	(6,192)	(15,043)
年內利潤	204,713	256,260	307,73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713	256,260	308,367
非控股權益.....	—	—	(628)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	(220)	(1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經扣除稅項）.....	(103)	(220)	(1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4,610	256,040	307,6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610	256,040	308,261
非控股權益.....	—	—	(6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其呈列。我們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利潤經加回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調整後的金額。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逐年及跨公司比較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04,713	256,260	307,739
加：			
股份支付費用 ⁽¹⁾	32,435	36,758	32,708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37,148	293,018	[編纂]

附註：

(1) 非現金性質。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主要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等終端應用的SoC。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智能安防.....	1,442,338	71.4	1,587,629	67.5	1,934,793	65.1
智能物聯.....	342,496	17.0	474,750	20.2	658,159	22.2
顯示	103,105	5.1	131,229	5.6	154,877	5.2
USB相機.....	156,113	7.8	221,067	9.4	215,928	7.3
視覺計算.....	38,272	1.9	40,570	1.7	61,370	2.1
智能辦公.....	40,365	2.0	58,949	2.5	73,847	2.5
智能機器人.....	4,641	0.2	22,935	1.0	151,895	5.1
AI眼鏡	—	—	—	—	242	—
智能車載.....	186,973	9.3	244,960	10.4	317,606	10.7
藍牙SoC ⁽¹⁾	—	—	—	—	27,421	0.9
其他 ⁽²⁾	47,038	2.2	45,053	1.9	31,671	1.1
提供服務 ⁽³⁾	1,581	0.1	118	—	177	—
總計	2,020,426	100.0	2,352,510	100.0	2,969,827	100.0

附註：

- (1) 於2025年10月收購富芮坤後，我們綜合入賬來自富芮坤的收入，該公司專注於提供藍芽SoC芯片。
- (2) 主要包括銷售配套IC產品及評估板。
- (3) 主要指技術服務，包括非經常性工程開發及供應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若干終端市場復甦導致所有產品線出貨量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加。例如，市場對家用攝像頭和低功耗攝像頭等消費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我們智能安防業務的增長。此外，機器人、工業HMI等AIoT設備因其創新性和實用性而受到強勁需求，帶動我們智能物聯產品的銷售增長。我們的智能車載業務也受益於汽車市場對我們的車規級芯片的採用而逐步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終端應用，智能安防、智能物聯及智能車載業務始終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線：

- 智能安防，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出總收入的最大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貢獻分別為71.4%、67.5%及65.1%。憑藉我們在圖像信號處理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堅實基礎，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應用新型低功耗技術及快速拓展海外消費市場，以進一步鞏固智能安防業務的領先地位。
- 智能物聯，受益於我們對智能機器人及工業HMI的戰略聚焦，已成為新的增長引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貢獻分別為17.0%、20.2%及22.2%。
- 智能車載，亦經歷了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與領先的Tier 1供應商的合作力度。我們已開發出成熟的產品矩陣，覆蓋汽車市場內的多個場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智能車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0.4%及10.7%。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推廣及銷售SoC，直銷予客戶的比例較低。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	1,820,728	90.1	2,128,465	90.5	2,768,419	93.2
直銷	199,698	9.9	224,045	9.5	201,408	6.8
總計	2,020,426	100.0	2,352,510	100.0	2,969,827	100.0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就地域市場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我們亦向(i)中國香港、(ii)中國台灣及(iii)新加坡等其他地區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546,137	76.5	1,823,530	77.5	2,138,778	72.1
中國台灣.....	348,939	17.3	421,465	18.0	357,082	12.0
中國香港.....	103,567	5.1	14,239	0.6	66,636	2.2
新加坡.....	9,884	0.5	68,604	2.9	381,321	12.8
其他地區.....	11,899	0.6	24,672	1.0	26,010	0.9
總計.....	2,020,426	100.0	2,352,510	100.0	2,969,827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封裝及測試費用及其他成本。原材料主要與主控芯片晶圓及存儲晶圓有關。封裝及測試費用主要包括芯片的封裝及測試。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P使用費及運輸成本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931,055	71.1	1,114,343	74.1	1,429,246	73.0
封裝及 測試費用.....	296,447	22.6	319,024	21.2	420,870	21.5
其他成本.....	82,596	6.3	71,253	4.7	108,425	5.5
總計.....	1,310,098	100.0	1,504,620	100.0	1,958,541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31.1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1.1%、74.1%及73.0%。原材料總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跟從出貨量軌跡，匯率變動及產品組合造成的影響不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應用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安防.....	950,186	72.5	1,061,434	70.5	1,312,886	67.2
智能物聯.....	188,039	14.4	265,478	17.7	412,045	21.0
智能車載.....	107,840	8.2	148,549	9.9	188,636	9.6
藍牙SoC.....	—	—	—	—	22,121	1.1
其他 ⁽¹⁾	43,541	3.3	41,991	2.8	27,908	1.4
小計.....	1,289,606	98.4	1,517,452	100.9	1,963,596	100.3
存貨減值.....	20,492	1.6	(12,832)	(0.9)	(5,055)	(0.3)
總計.....	1,310,098	100.0	1,504,620	100.0	1,958,54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配套IC產品及評估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金額，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所得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應用劃分的SoC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安防.....	492,152	34.1	526,195	33.1	621,907	32.1
智能物聯.....	154,457	45.1	209,272	44.1	246,114	37.4
顯示.....	46,261	44.9	55,830	42.5	60,247	38.9
USB相機.....	77,040	49.3	111,945	50.6	107,330	49.7
視覺計算.....	14,384	37.6	14,664	36.1	23,025	37.5
智能辦公.....	15,245	37.8	21,684	36.8	28,878	39.1
智能機器人.....	1,527	32.9	5,149	22.5	26,477	17.4
AI眼鏡.....	—	—	—	—	157	64.9
智能車載.....	79,133	42.3	96,411	39.4	128,970	40.6
藍牙SoC.....	—	—	—	—	5,300	19.3
其他 ⁽¹⁾	3,497	7.4	3,062	6.8	3,763	11.9
小計.....	729,239	36.1	834,940	35.5	1,006,054	33.9
存貨減值.....	(20,492)	不適用	12,832	不適用	5,055	不適用
總計.....	708,747	35.1	847,772	36.0	1,011,109	34.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配套IC產品及評估板。

財務資料

儘管SoC芯片市場存在全行業波動，我們仍致力於通過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拓寬客戶群及保持對高利潤產品類別的強烈關注來長期提高並穩定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¹⁾	91,678	67.4	76,425	43.3	75,390	43.6
銀行利息收入	29,315	21.5	25,986	14.7	23,701	13.7
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 ⁽²⁾	—	—	38,816	22.0	69,483	40.2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理財產品	3,387	2.5	19,769	11.2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379	2.5	—	—
— 股權投資	797	0.6	7,633	4.3	—	—
— 債務投資	267	0.2	—	—	—	—
匯兌收益淨額	9,853	7.2	2,214	1.3	—	—
其他 ⁽³⁾	800	0.6	1,192	0.7	4,406	2.5
總計	136,097	100.0	176,414	100.0	172,980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增值稅即徵即退計劃、針對集成電路產業的特別補貼以及地方政府提供的研發開支補貼。
- (2) 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股權投資及外匯遠期合約。
- (3)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出售無形資產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出售物業、機器設備項目的收益。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產品開發服務開支；及(iv)研發物料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290,057	58.7	336,884	55.9	406,333	62.4
折舊及攤銷.....	110,686	22.4	133,682	22.2	136,479	20.9
產品開發服務開支 ⁽¹⁾	24,677	5.0	56,677 ⁽⁴⁾	9.4	32,901	5.0
研發材料 ⁽²⁾	38,250	7.7	42,413	7.0	39,138	6.0
股份支付.....	10,867	2.2	14,529	2.4	17,937	2.8
差旅開支.....	2,566	0.5	2,752	0.5	2,313	0.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66	0.1	1,039	0.2	275	–
其他 ⁽³⁾	16,447	3.4	14,374	2.4	16,575	2.5
總計	493,916	100.0	602,350	100.0	651,951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採購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以及向其他服務提供商付款。
- (2) 包括研發材料、研發耗材及檢測費。
- (3) 主要包括通訊及網絡開支、專利申請費、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用。
- (4) 由於我們與ToF(SPAD)業務的行業專家合作，故產品開發服務費於2024年有所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及(iii)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17,423	78.4	18,337	82.3	25,676	77.2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2,104	9.5	1,808	8.2	2,612	7.8
股份支付.....	1,251	5.6	834	3.7	1,852	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7	0.1	24	0.1	26	0.1
折舊及攤銷.....	17	0.1	11	0.0	180	0.5
其他 ⁽¹⁾	1,395	6.3	1,266	5.7	2,937	8.8
總計	22,217	100.0	22,280	100.0	33,28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通訊及網絡開支、物業管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維護費用及展覽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及(iv)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57,422	62.1	61,587	56.0	72,355	62.6
股份支付.....	20,317	22.0	21,395	19.4	12,919	11.2
折舊及攤銷.....	2,920	3.2	3,519	3.2	5,988	5.2
專業服務費.....	1,380	1.5	6,814	6.2	6,940	6.0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2,192	2.4	3,460	3.1	3,090	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5	0.2	262	0.2	147	0.1
稅項及附加費.....	2,259	2.4	4,231	3.8	4,193	3.6
其他 ⁽¹⁾	5,778	6.2	8,805	8.1	9,983	8.6
總計	92,413	100.0	110,073	100.0	115,6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通訊及網絡開支、物業管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維護費用。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外匯匯兌虧損.....	—	—	—	—	12,413	40.9
長期資產處置虧損	—	—	56	24.8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¹⁾	—	—	—	—	15,596	51.4
財務資產處置虧損	17,298	58.8	—	—	—	—
非經營開支.....	12,101	41.2	170	75.2	2,346	7.7
總計	29,399	100.0	226	100.0	30,35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我們錄得重大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未確認融資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運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微企業資質，可享受15%至20%的優惠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的台灣分公司按應納稅收入的20%繳納所得稅。SigmaSta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按應納稅收入的17%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重大爭議。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25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52.5百萬元增長2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69.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主要產品線出貨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受我們國內及全球市場擴張的推動，智能安防仍是我們的最大產品線，收入增長相對穩定。智能安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7.6百萬元增長2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4.8百萬元。智能安防SoC的出貨量由2024年的102.6百萬顆增長18.6%至2025年的121.6百萬顆。

智能物聯已成為日益重要的收入驅動因素，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長38.6%至2025年的人民幣658.2百萬元。智能物聯SoC的出貨量由2024年的27.8百萬顆激增49.9%至2025年的41.7百萬顆，主要受智能機器人SoC出貨量急升所驅動，出貨量由1.7百萬顆激增531%至同期的11.0百萬顆。有關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對智能機器人的戰略關注，借助持續引導領先的全球品牌客戶合作並與多家全球品牌客戶持續合作。

智能車載目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雖相對較小，但實現了穩步增長。智能車載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激增29.7%至2025年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在我們加大力度與領先一線提供商及汽車製造商合作的推動下，智能車載SoC的出貨量由2024年的11.2百萬顆增長22.1%至2025年的13.6萬顆。

於2025年10月收購富芮坤後，藍牙SoC成為我們2025年產品組合中的新增品類。於2025年，藍牙SoC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0.9%，出貨量為17.3百萬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4.6百萬元增長30.2%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8.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64.0%上升至2025年的65.9%。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47.9百萬元增長1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1.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36.0%下降至2025年的34.1%，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市場推出優質產品的戰略決策，其旨在應對市場價格競爭壓力，提高客戶忠誠度，以及不斷提高產品出貨量和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的視覺AI SoC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同業平均售價下調約5%至20%，壓低了我們的實際定價，導致毛利率收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下降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增長8.2%至2025年的人民幣652.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薪酬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聚焦於開發用於諸如LiDAR及機器人等新產品的核心知識產權及技術。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25.6%下降至2025年的2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長49.4%至2025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調整及人手擴張導致銷售人員薪酬增加，以及綜合入賬富芮坤及銷售及經銷業務拓展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24年為0.9%，而於2025年為1.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輕微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及綜合入賬富芮坤所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24年為4.7%，而於2025年為3.9%。

其他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貨幣波動下美元淨資產敞口引起的外匯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ii)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慈善捐款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戰略增加所致。我們憑藉較強議價能力，獲取了優惠的短期貸款利率，進而提升了日常運營的資金使用效率。此外，受益於地方政府提供的不斷擴大的貼息貸款政策，我們使用長期借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0.4百萬元增長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2.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尤其是消費需求）復甦，推動所有產品線出貨量上升所致。我們SoC出貨量由2023年的113.6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141.5百萬顆。例如，家用攝像頭、低功耗攝像頭等消費類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推動智能安防業務增長。此外，機器人及工業HMI等AIoT設備憑藉其創新性及實用性獲得旺盛需求，帶動智能物聯產品銷量增加。

智能安防業務依託我們在圖像信號處理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深厚專業技術。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圍繞低功耗技術開拓新應用場景，我們在海外消費市場實現快速拓展，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該策略使智能安防業務產生約人民幣1,587.6百萬元的收入，按年增長約10.1%。智能安防SoC出貨量由2023年的84.9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102.6百萬顆。

智能物聯業務通過戰略聚焦智能機器人及工業HMI，已成為新的增長引擎。該聚焦使我們抓住新市場機遇，智能物聯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4.8百萬元，按年增長約38.6%。智能物聯 SoC出貨量由2023年的20.2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27.8百萬顆。

智能車載業務受益於車規級芯片在整車廠市場的滲透率逐步提升。汽車市場進一步釋放潛力，智能車載收入約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按年增長約31.0%。智能車載SoC出貨量由2023年的8.4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11.2百萬顆。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0.1百萬元增長1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4.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貨量提升所致，其相應地導致銷售成本增加。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64.8%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64.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增長19.4%至2024年的人民幣847.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5.2%上升至2024年的36.0%，乃由於自2023年末起行業復甦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回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長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回報增加，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將閒置資金分配至現金管理計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3.9百萬元增長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602.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加大專注於AI處理器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創新所推動。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24.4%上升至2024年的25.6%。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保持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1%及0.9%。

行政開支

我們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長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着業務增長，員工薪酬、專業服務費及股份支付均有所增加。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6%及4.7%。

其他開支

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於2023年主要因外匯遠期結算虧損而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錄得非營運開支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因土地出讓金違約損失及工程終止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上升所致。我們利用強大的議價能力獲得優惠的短期貸款利率，從而提高我們日常運營的資金效率。此外，受益於地方政府提供的不斷擴大的貼息貸款政策，我們使用長期借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2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6百萬元。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稅項虧損，以及金融資產等特定資產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其增加了遞延所得稅開支。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長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687,854	2,724,712	3,242,6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2,212	1,574,553	1,972,366
資產總額.....	3,440,066	4,299,265	5,215,002
流動負債總額.....	889,159	871,509	1,465,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081	459,335	450,576
負債總額.....	1,350,240	1,330,844	1,916,156
流動資產淨值.....	798,695	1,853,203	1,777,056
負債總額.....	1,350,240	1,330,844	1,916,156
資產淨值.....	2,089,826	2,968,421	3,298,846
股本.....	378,947	421,060	421,715
儲備.....	1,710,879	2,547,361	2,815,374
非控股權益.....	—	—	61,757
權益總額.....	2,089,826	2,968,421	3,298,8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3,440,066	4,299,265	5,215,00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42,987	770,855	930,310	1,035,251
貿易應收款項	138,469	115,015	242,203	278,5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284,925	217,615	228,3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04,501	121,550	164,174	181,7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964	1,116,966	1,365,495	1,521,590
衍生金融工具	–	4,48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0	365	365	363
定期存款	233,270	78,052	31,608	31,675
已抵押存款	475	463	11,120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08	232,035	279,746	305,972
流動資產總額	1,687,854	2,724,712	3,242,636	3,584,5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4,686	183,191	368,413	475,118
合同負債	21,216	30,649	30,137	37,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228	259,810	273,470	263,421
計息銀行借款	383,243	351,831	774,346	779,876
衍生金融工具	–	107	2,171	3,121
租賃負債	5,866	6,424	6,902	6,2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90	39,497	51	43
應付所得稅	130	–	10,090	10,090
流動負債總額	889,159	871,509	1,465,580	1,575,276
流動資產淨值	798,695	1,853,203	1,777,056	2,009,28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7.1百萬元增長13.1%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0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長所致，有關增長超出流動負債總額增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6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575.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準備日後訂單而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7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6百萬元增長10.5%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58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7.1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額。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2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9.5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增加人民幣248.5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67.3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5.2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22.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7百萬元增加13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且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85.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284.9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55.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2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3,533	191,365	275,260
製成品	251,916	237,332	208,573
委託加工物資及在製品	306,410	371,233	478,394
在途物資.....	—	1,622	522
小計	791,859	801,552	962,749
存貨減值.....	(48,872)	(30,697)	(32,439)
總計	742,987	770,855	930,31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增長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銷量增加，帶動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9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預期原材料價格於2025年下半年上漲而增加採購記憶體晶圓，以及為滿足訂單增長而增加生產安排，導致委託加工物料及在製品存貨水平上升。此外，製成品因出貨量增加而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經扣除存貨減值後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77,060	724,539	903,205
1至2年	56,737	35,125	11,016
2至3年	9,029	8,953	7,840
3年以上	161	2,238	8,249
總計	742,987	770,855	930,310

我們對存貨減值計提採用相對謹慎的政策，主要原因是考慮到IC行業的特性－IC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快，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易受下游市場供需變化影響。根據我們存貨會計政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且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價值。該等估值主要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進步、客戶偏好變化及競爭對手應對市場變化的舉措而發生重大變動。在存貨減值測試中，我們重點關注完全未發貨產品、出貨量較上年大幅下降的產品以及年末庫存水平遠低於當前出貨量的產品，並進一步結合存貨賬齡、現有訂單及期後銷售表現等因素進行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我們秉持審慎原則，對使用速度放緩的原材料及銷售表現低於預期的成品計提充分的跌價準備。經可變現淨值測試，除因陳舊、老化或損壞導致的存貨減值外，我們發現，主要產品售價扣除後續加工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後，均未低於原材料成本。這表明正常情況下存貨並無貶值。我們管理層認為各往績記錄期間均已計提充足的撥備。

我們認為動態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有助於在不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前提下，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庫存管理－庫存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24.4	193.3	164.4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存貨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24.4天減少至2024年的193.3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至164.4天，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推動存貨周轉加快。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463.8百萬元（佔比49.9%）動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561	115,160	242,265
減值	(92)	(145)	(62)
總計	138,469	115,015	242,203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而其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若干主要客戶的結算安排由預付款轉為最多30天的信貸期及(ii)同期收入增加所致。

應直銷客戶要求，我們通常授予其30至40天信貸期。對於經銷客戶，我們一般採用貨到付款或按月結算方式，僅向少數知名經銷商授予30天信貸期。我們嚴格控制未結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信貸政策保持穩定，客戶付款及時，無壞賬發生。此外，享有信貸期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全額銀行擔保，壞賬風險較低。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以撥備矩陣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保持穩定，一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0%，而一至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則為1.0%，主要由於在該等賬齡區間內並無重大歷史信貸虧損，且客戶信貸狀況亦無重大變化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9,366	100,572	236,097
1至6個月	9,103	14,443	6,106
總計	138,469	115,015	242,20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1.3	19.7	22.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剔除減值撥備)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1.3天、19.7天及22.0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234.4百萬元(佔比96.8%)獲得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債務投資主要指銀行承兌匯票及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單。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債務投資主要指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債務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284.9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78.7百萬元、人民幣292.4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波動主要歸因於債務工具的新投資和該等工具到期及相應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41	208	13,010
其他應收款項.....	20,422	12,342	5,590
預付稅項.....	5,941	11,516	12,941
可退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8,097	97,484	113,952
[編纂].....	—	—	[編纂]
總計	104,501	121,550	[編纂]
非流動部分			
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82,417	30,814	—
存單.....	—	132,420	136,283
[編纂].....	[編纂]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05	1,351	1,560
產能保障權.....	65,890	56,905	44,938
產能保證金.....	304,950	318,899	319,570
總計	[編纂]	540,389	502,351

附註：

- (1) 為確保未來的晶圓產能，我們已訂立產能供應協議並支付產能保證金。有關保證金確認為長期應收款項並按現值折現處理，而產生的未實現融資收益則確認為產能保障權，將由供應商於合約屆滿時退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其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39.5百萬元或24.1%已結清。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款證及產能保障存款增加，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保障權及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減少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	231,964	1,116,966	1,365,495
非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	207,136	128,114	601,33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51,724	21,724	25,29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2,710	26,788	102,438
小計	281,570	176,626	729,067
總計	513,534	1,293,592	2,094,5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6百萬元，其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4.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以優化資產管理。

上述債務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因其既非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亦非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雙重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理財產品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SPPI，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資金管理框架，主要圍繞金融產品投資準則、核准及授權程序以及持續監控及管理，詳情如下：

投資準則

在不影響日常營運資金的前提下，我們尋求高於傳統存款的回報，並可利用期貨及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及利率風險，提高整體回報。

- **委託理財：**自股東大會批准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可逐步將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投資於高安全性、高流動性的產品。可投資的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銀行及證券商的理財產品以國庫逆回購。禁止高風險投資。

財務資料

- **衍生工具：**經股東批准後，我們可與合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期貨及衍生產品交易，並允許滾存。期貨及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證券、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及商品，以及上述各項的組合。

批准及授權程序

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委託理財政策」及「期貨及衍生工具交易管理政策」。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授權我們的法律代表選擇合資格的機構、釐定金額及年期、選擇產品及簽訂合約。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無須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及超出該範圍的投資則須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更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我們明確執行職責分工：財務部門按授權及限額執行工作、報告績效及管理投資後的跟進工作；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處理簿記工作及修正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管理團隊由具有財務或會計背景及豐富市場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

持續監控及管理

我們遵守內部政策及公司授權，強調安全性、流動性、透明度及嚴謹的執行。我們的財資人員須向給財務及會計部門提供對賬表，定期提供績效及風險的最新情況，由財務及會計部門驗證準確性，監督回報及風險，及時調查異常情況。我們的管理層須定期重新評估市況、交易對手的實力及與目標相關的產品風險，並視需要進行調整、對沖或剝離。董事會（特別是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管理報告、評估績效及風險及監督行為操守，並在出現重大波動或異常損失時介入。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繼續投資，例如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若理財產品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布、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已抵押存款

我們已抵押存款主要為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海關保證金及銀行擔保的受限制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5.7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 279.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物業、機器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2,439	238,496	232,384
機器設備	19,826	22,172	12,958
電子及辦公設備	15,579	14,901	22,222
租賃物業裝修	12,681	16,210	16,309
在建工程	127,062	104	223
機動車輛	438	460	836
總計	288,025	292,343	284,932

我們的物業、機器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長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廈門自置物業竣工，以及購買上海寫字樓導致樓宇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輕微減少2.5%至人民幣284.9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我們就多處辦公場所簽訂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且單項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持續減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降至人民幣22.3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長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發展需要而獲得新的知識產權許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晶圓代工廠的貨款及應付OSAT服務商的加工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動與市場變化及生產經營安排基本一致。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相對較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預期行業整體復甦，增加了對供應商的採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183.2百萬元，調整回正常水平。其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至人民幣3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存儲晶圓價格上漲，相應增加採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晶圓代工廠通常提供月末後30天的付款期，封裝測試廠通常提供月末後60天的付款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503	181,836	365,655
1年以上	183	1,355	2,758
總計	214,686	183,191	368,41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48.8	48.3	51.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8.8天、48.3天及51.4天，整體與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相符。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已有人民幣210.0百萬元（佔比57.0%）獲得結算。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是(i)預收客戶貨款及(ii)銷售折讓。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會考慮客戶關係、採購金額及合作穩定性等因素，向部分優質客戶提供銷售折讓。

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維持相對穩定，金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已有人民幣5.4百萬元（佔比18.1%）其後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85,294	107,871	138,708
應付購買物業及建築款項	67,334	4,300	1,550
其他應付款項	17,328	33,055	42,104
其他應付稅項 ⁽¹⁾	8,740	9,006	17,0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81,532	105,578	74,099
總計	260,228	259,810	273,470

附註：

(1)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各類附加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稅項，與收入呈正相關關係。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主要由於科技園竣工後，物業及建築的應付款項逐步減少，以及償還物業採購尾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惟部分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已有人民幣91.4百萬元（佔比33.4%）其後獲得結算。

財務資料

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為應付IP/EDA許可費，即就IP（獲授權可用於嵌入式設計的通用SoC模塊）及EDA工具（用於設計、模擬及驗證芯片的軟件）應付長期分期付款。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長期應付款項總額（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繼續降至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作出相關分期付款。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519	418,782	446,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556)	(906,952)	(641,6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9,112	481,102	247,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9,925)	(7,068)	52,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372	235,708	232,035
匯率變動淨影響	6,261	3,395	(4,6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08	232,035	279,7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4百萬元，而稅前利潤／虧損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該差異的主要調整項目為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2.3百萬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5百萬元、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2.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0.3百萬元，部分被就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69.5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的調整所抵銷。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3.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8百萬元，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該差異的主要調整項目為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5.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6.8百萬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4百萬元及財務

財務資料

成本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被就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38.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1.8百萬元的調整所抵銷。此外，該金額亦經以下項目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該差異的主要調整項目為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7百萬元、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2.4百萬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9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損失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被就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9.3百萬元的調整所抵銷。此外，該金額亦經以下項目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49.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13.3百萬元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88.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性地分配及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3,199.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73.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金融資產人民幣1,381.1百萬元、支付產能保證金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含上海物業）人民幣201.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6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12.9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84.2百萬元及支付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96.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80.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27.9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2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33.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56.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2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的預計[編纂]及我們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461	66,950	99,312	98,8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2,331	263,937	312,856	311,90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451	20,944	362,178	369,115
即期總額.....	383,243	351,831	774,346	779,8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3,345	372,675	433,056	583,977
非即期總額.....	343,345	372,675	433,056	583,977
小計.....	726,588	724,506	1,207,402	1,363,853
租賃負債				
流動.....	5,866	6,424	6,902	6,229
非流動.....	6,941	3,956	892	1,557
小計.....	12,807	10,380	7,794	7,786
總計.....	739,395	734,886	1,215,196	1,371,639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含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主要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利率及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計息銀行借款仍然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26.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24.5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4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額外銀行融資以滿足日常業務的運營資金需求，及利用成本較低的銀行融資（包括廈門適用的貼息貸款）。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進一步錄得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363.9百萬元，主要由於無抵押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增加。

除台灣分公司300百萬新台幣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永育先生提供擔保外，其餘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信用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林永育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董事認為，該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編纂]前解除該關連擔保，並預期該擔保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4億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到期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繼續減少至人民幣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協議中不存在對我們未來新增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銀行借款違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其他借款、信貸額度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難，亦無融資額度被撤銷或被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確定債項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01,731)	(135,685)	(34,410)
購買無形資產.....	(7,884)	(62,864)	(57,504)
總計	<u>(209,615)</u>	<u>(198,549)</u>	<u>(91,91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擴張戰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擬通過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未來可能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特定年度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

承擔

我們的承擔包括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涉及應付出資款及晶圓採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而其他承擔分別為249.3百萬美元、215.7百萬美元及171.0百萬美元。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滿足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亦無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擬提起的、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5.2%	36.0%	34.1%
研發開支比率 ⁽²⁾	24.4%	25.6%	22.0%
流動比率 ⁽³⁾	1.9	3.1	2.2
速動比率 ⁽⁴⁾	1.1	2.2	1.6
資本負債率 ⁽⁵⁾	35.4%	24.8%	36.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⁶⁾	21.3	19.7	22.0

附註：

- (1) 按年內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內的研發開支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按年末計息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總額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為租賃按金，有關結餘分類為非貿易性質，將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租賃期滿時分別退還。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簽訂任何為第三方付款義務提供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以我們權益為標的且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對轉讓給未併表實體的資產並無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其為該實體提供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交易的未併表實體擁有可變利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交易享受信貸期的客戶均需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信貸質量及基於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預計現金流。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義務。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我們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外幣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的影響。敏感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就上一年度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零、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

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獨立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我們將優先採取現金股息進行利潤分配。具體而言，若我們於當前財政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在抵扣虧損及就各類儲備金撥款和計提撥備後，仍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我們將分派現金股息。在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情況下，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內以現金分配的累計利潤，不得低於該三個年度期間內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一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相關年度／期間的盈利情況、任何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後，方提出股息建議。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18.4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我們預計[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假設未行使[編纂]計算）的[編纂]%。我們預計將發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行政開支，於上市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確認為從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分類，[編纂]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從業務營運角度而言，COVID-19防控措施自2022年底起已普遍解除；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起COVID-19對整個行業的影響已趨減弱，促使視覺AI SoC供應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自2023年起恢復正常。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不包括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在[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各方的關連人士，均將在[編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下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已訂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及MediaTek Capital Co.	聯發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其為SigmaStar Technology Inc.的間接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8.74%權益。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及MediaTek Capital Co.各自為聯發科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林永育先生..... 林永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停車位租賃協議...	14A.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林永育先生提供的擔保.....	14A.34 14A.73 14A.74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解決方案開發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53 14A.76 14A.105	公告	20.0	20.0	20.0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停車位租賃協議

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的台灣分公司與聯發科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發科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台灣新竹縣竹北市太原段的26個停車位租賃給本公司（「**停車位租賃協議**」）。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租金按年計算，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應由本公司按月支付。停車位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且可在協議到期後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各方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續簽。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截至協議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結餘及我們從聯發科獲取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0.21百萬元。停車位租賃協議：(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ii)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及(i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租金參考（其中包括）相鄰地區類似停車位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確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已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聯發科租賃停車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停車位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據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將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林永育先生提供的擔保

林永育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台灣分公司的300百萬新台幣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提供擔保（「**關連擔保**」）。該關連擔保相關貸款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目前無意於[**編纂**]前解除該關連擔保，並預期該關連擔保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生效。

由於林永育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為本集團提供之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關連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且林永育先生就提供關連擔保並無獲授我們資產的抵押權，故關連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中已尋求並將在[編纂]後繼續尋求相關聯發科集團（定義見下文）提供的若干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關於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此類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3. 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我們與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及MediaTek Capital Co.（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相關聯發科集團」）簽訂了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聯發科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持性及輔助性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非核心軟件解決方案及通用性質非核心軟件解決方案的基本及輔助功能的開發服務。

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予以續期，但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雙方的相關集團成員將分別簽訂單獨的相關協議和／或訂單，該等協議和訂單將根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原則，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考慮到下文所載擬議年度上限規模，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或履行，以及根據該協議擬定的其他基礎協議及／或訂單，均無需聯發科任何股東批准。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將支持性及輔助性解決方案的開發進行外包，有助於本集團將技術人才、研發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於攻克關鍵技術、優化核心算法、升級關鍵系統架構及開展創新的核心研發，從而鞏固並提升我們在核心業務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及市場競爭力。鑒於我們與相關聯發科集團以往的交易經驗，董事認為相關聯

關連交易

發科集團具備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對支援及輔助解決方案開發需求的能力，能夠提供穩定且高質量的服務供應，且簽訂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運營及內部流程的中斷。

定價政策

我們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通過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性質、交易量及相關聯發科集團預計所需人力數量及工時、相關聯發科集團的費率及員工薪酬費率，並應與相關聯發科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費用保持一致。服務費至少應與市場費率（如有）保持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71千元、人民幣22,259千元及人民幣25,000千元。

擬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與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相關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合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20,000千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a)過往交易金額；(b)相關聯發科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行業標準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每小時費率；(c)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我們預計需要相關聯發科集團提供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解決方案規格而言，相關聯發科集團根據行業標準預計所需的人力數量及工時；(d)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對具通用性質的非核心解決方案進一步開發服務的需求降低；及(e)經考慮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業務前景後，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對該等服務的估計穩定需求。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為確保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執行，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措施：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和評估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任何續簽）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以確保此類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
- 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律部門）將定期監督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跟進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得到遵守；
- 在釐定本集團根據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聯發科集團支付的費用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相關聯發科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的待遇不低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待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對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及
- 在考慮於[編纂]後續訂或修訂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如有）應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如無法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持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該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本集團帶來繁重的負擔。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就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所示）所載的相關金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審閱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節所披露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除已尋求豁免的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準備並提供的相關信息及歷史數據。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21,715,232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全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1,715,232	1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的1,744,843股A股（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詳述）。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1,715,23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購回持作庫存股的1,744,843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但未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1,715,23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購回持作庫存股的1,744,843股A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的[編纂]及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9月22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一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均合資格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未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⁰⁾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⁰⁾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⁰⁾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⁰⁾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	實益擁有人	A股	121,20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aintech C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1,20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1,20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發科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1,20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lite Star.....	實益擁有人	A股	35,481,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45,10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永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80,583,6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芯宸.....	實益擁有人	A股	18,568,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⁴⁾	A股	26,534,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建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建宸」）.....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45,10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¹⁾	股份 描述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A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A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廈門耀宸.....	實益擁有人	A股	10,437,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⁴⁾	A股	34,665,4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精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精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A股	45,10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瀚宸.....	實益擁有人	A股	8,459,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⁴⁾	A股	36,643,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蒼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蒼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A股	45,10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旭頂.....	實益擁有人	A股	7,637,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⁴⁾	A股	37,464,8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瀚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A股	45,10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立敬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A股	3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⁹⁾	A股	45,10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A股	3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⁹⁾	A股	45,10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由Gaintech Co. Limited全資擁有，Gaintech Co. Limited由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又由聯發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intech Co. Limited、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及聯發科各自被視為於SigmaStar Technology In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廈門芯宸的87.85%有限合夥權益由廈門建宸持有，廈門建宸的99.90%有限合夥權益由Elite Star持有，而Elite Star又由林永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建宸及Elite Star各自被視為於廈門芯宸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永育先生被視為於Elite Star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各自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均為廈門滿宸。因此，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廈門精宸持有廈門耀宸的76.46%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精宸被視為於廈門耀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廈門蒼宸持有廈門瀚宸的70.34%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蒼宸被視為於廈門瀚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廈門芯宸、廈門建宸、廈門耀宸、廈門精宸、廈門瀚宸、廈門蒼宸及廈門旭頂各自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均為廈門滿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滿宸被視為於廈門芯宸、廈門建宸、廈門耀宸、廈門精宸、廈門瀚宸、廈門蒼宸及廈門旭頂各自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陳立敬先生及林博先生分別獲授18,600股及21,000股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於其歸屬後將予發行同等數目股份。
- (9) 陳立敬先生及林博先生各自持有廈門滿宸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敬先生及林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廈門滿宸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百分比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持作庫存股的1,744,843股A股（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B.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述），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4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發生其他變動）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及責任
林永育先生.....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2017年12月	2017年 12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陳立敬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4月	2024年 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實施
蕭培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	2024年 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陳暄妮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 2月1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策略建議
周愛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5年 9月2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維護僱員合法利益
王肖健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 5月1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及責任
薛春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 6月1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易若峰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 5月2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趙瑞昆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 9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林永育先生，56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3年5月至2018年11月，曾擔任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因聯發科收購MStar Semiconductor, Inc. (Cayman)而於2014年成為聯發科的附屬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0年12月、2021年10月、2023年10月及2023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銳宸微、星宸微電子、廈門星覺及上海頡晨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擔任SigmaStar Singapore董事；及自2019年8月、2020年5月、2021年10月及2021年11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於深圳、上海、杭州及成都分公司的負責人。

林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立敬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實施，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18年1月，曾擔任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智能攝像頭部門技術總監。

陳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星宸微電子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富芮坤董事長。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陝西省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材料與元器件專業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24年1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蕭培君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曾擔任合肥傑發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蕭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自2021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富芮坤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政治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19年3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暄妮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策略建議。

陳女士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陳女士亦自2008年4月起，任職於聯發科財務部，其目前的職位為協理；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碼：8040）；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169）。

陳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成功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成功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周愛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維護僱員合法利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曾任職深圳市唯優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8月，曾任職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曾擔任深圳市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事業部人力資源高級經理。

周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5月及2025年9月起分別擔任星宸微電子戰略運營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省南京農業大學物流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13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應用心理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健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曾擔任廈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師；自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曾擔任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及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曾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合夥人。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王先生亦曾擔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54）；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廈門天健諮詢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2016年7月起，擔任廈門蜜呆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業務部總經理及合規與風險控制總監；自2022年4月起，擔任廈門金達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26）；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廈門嘉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148）。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化工專業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1999年2月取得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財務管理）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及亦於2008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亦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薛春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薛先生亦自2007年7月至2024年1月，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若干職位，包括計算機科學系副教授及教授；及自2023年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25年6月，曾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6），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阿聯酋阿布扎比穆罕默德•本•紮耶德人工智能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教授。

薛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取得研究生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7年5月取得博士學位，均為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

易若峰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易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7年4月，曾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審計師、審計師及項目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曾擔任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若干職位，包括財務中心副總經理、集團規管及審計中心副總經理、對外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及隆鑫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方圓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6年1月至2023年11月，曾擔任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8）。易先生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Totoro Holding Limited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廣東依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28）。

易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易先生亦於2005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分別自2013年8月及2014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瑞昆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曾擔任滙豐銀行北京分行銷售代表；曾擔任銀率(中國)有限公司分析員；自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曾擔任中鋁礦業國際財務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曾擔任中鋁礦業國際業務發展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曾擔任中原建業(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曾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亦曾擔任博浩數據(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2025年11月受僱於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擔任中國企業發展負責人，及自2026年1月起，擔任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179)獨立董事。

趙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專業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16年5月畢業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責任
林博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研發中心 負責人	2018年4月	2021年 5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孫明勇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軟件 研發負責人	2018年4月	2021年 7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中的軟件技術
賀曉明先生...	46歲	市場營銷 負責人	2018年4月	2021年 7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策略

林博先生，44歲，為副總經理、研發中心負責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6年4月起2014年1月，曾擔任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研發中心高級工程師，其後任職於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晨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曾擔任上海滬方軟件有限公司CPU結構設計部門成員；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曾擔任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經理。

林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銳宸微監事；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研發中心負責人。

林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東南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東南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

孫明勇先生，47歲，為副總經理、軟件研發負責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中的軟件技術。

孫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在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在威盛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職；及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在上海外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任職；並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曾擔任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曾擔任聯發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晨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曾擔任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經理；及自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曾擔任上海晨熙軟件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曾擔任上海璟宸軟件技術總監；自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曾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軟件技術總監；自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曾擔任上海銳宸微軟件技術總監；及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軟件開發總監；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軟件開發及管理；自2024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SigmaStar Singapore董事。

孫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工程／機電一體化專業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4年2月取得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

賀曉明先生，46歲，為市場營銷負責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策略。

賀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賀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4年3月至2018年1月，曾擔任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賀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省湖南師範大學應用電子技術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有關執行董事(包括林永育先生、陳立敬先生及蕭培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蕭培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廣泛經驗，尤其擅長公司治理及合規領域。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吳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擁有HKCGI的執業資格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擁有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吳先生現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唯一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8）、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0）、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1）、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及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9）。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編纂]的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督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肖健先生、薛春先生及易若峰先生，其中王肖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易若峰先生、林永育先生、蕭培君先生、王肖健先生及薛春先生，其中易若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薛春先生、林永育先生、周愛女士、王肖健先生及易若峰先生，其中薛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林永育先生、陳立敬先生、王肖健先生、薛春先生及易若峰先生，其中林永育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該宗旨，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林永育先生將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與行政總裁性質相同），林永育先生現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效力及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及提倡設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使我們更能夠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我們擁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正式採納。董事會亦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或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及於「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根據現行的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按累計金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出現偏差；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和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而有所變化：

- [編纂]中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撥款用於研發計劃，旨在推動技術創新與迭代，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並建立多維度產品矩陣。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拓寬芯片產品和SoC解決方案範圍，擴大終端應用範圍，並把握智能車載、機器人、AI眼鏡及移動影像設備等新興市場的機遇，同時將推動技術快速進步，有助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具體包括：
 - (i) [編纂]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視覺AI SoC的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視覺AI SoC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5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1%，主要受不同場景端邊側設備對視覺智能的需求快速增長推動，包括智能安防、機器人、智能車載和移動影像設備如AI眼鏡等。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推進視覺AI SoC的研發，將AI能力全面融入所有視覺SoC，對現有產品進行更新升級，並根據市場需求推出新的SoC型號，確保我們緊跟技術創新步伐並保持市場相關性。尤其是，我們旨在持續強化核心IP及SoC設計能力，並力求在運動ISP、NPU、高分辨率與高幀率視頻編解碼、低功耗架構及先進製程節點SoC技術等領域取得針對性突破。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建立專為不同市場需求及多元應用場景而設的高、中、低端邊側版本SoC產品組合，從而增強我們的視覺AI SoC組合，鞏固我們在端邊側AI應用時代的領導地位。

我們認識到半導體行業屬高度人才密集型行業，計劃保留、擴充及加強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吸引並保留約109名額外研發人才，具備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並招聘擁有相關學位的頂尖高校人才。此外，[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纂]將用於支持視覺AI SoC的關鍵研發活動，並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IP及軟件授權費、芯片流片光罩與材料費用，硅前驗證服務費，以及測試儀、仿真系統及服務器等主要設備的購置。

- (ii) [編纂]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3D感知SoC(主要為LiDAR SPAD SoC)的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LiDAR SPAD SoC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4%，主要歸因於SPAD-SoC的獨特優勢以及汽車、機器人及工業場景中LiDAR出貨量不斷增加。LiDAR SPAD-SoC對於我們拓寬產品組合範圍、提升下一代感知解決方案的交付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持續開展LiDAR SPAD SoC的研發，聚焦提升數據採集速度、低功耗、微型化及系統集成，引入前後向長距雷達、短距補盲雷達SoC等全新3D感知SoC，並建立高、中、低端的全系列產品矩陣，以滿足市場需求。

為此，我們擬在未來五年內通過吸引和留住大約27名額外的研發專業人員來擴大和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彼等具備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同時，我們還尋求招募擁有相關學術背景的頂尖高校人才。[編纂]還將用於為必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以開發3D感知SoC，並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

- [編纂]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長期增長目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我們將重點關注產品與技術能在技術、應用場景及市場發展三個層面上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形成強勁協同效應或構成重要補充的公司並把握相關機遇。在技術方面，我們計劃收購核心IP資產及關鍵技術，以彌補缺口、加強我們的技術護城河、協助我們縮短研發週期並緊貼AI模型的快速變化，同時結合我們的3D感知及連接能力，提供經優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更卓越的系統性能。在應用場景方面，我們預期這些投資及收購將有助我們進入新的應用場景及行業垂直領域，加深於現有領域的滲透率，並透過將我們的SoC與互補產品及解決方案配對，加強交叉銷售能力，全面滿足客戶需求。在市場發展方面，戰略收購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預期將加快我們進入目標市場的步伐，提升接觸核心客戶的能力，並增強我們的產品支援及服務能力。我們相信此舉將能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感知+計算+連接」軟硬件集成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投資協議以使用該等[編纂]。具體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言，預期我們的潛在投資併購目標須滿足以下條件：(i)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能夠與我們的技術相輔相成、相互增強，從而實現更強的技術協同效應，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核心IP庫；(ii)推出能夠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填補產品結構空白的產品，從而擴大客戶群、促進進入新應用場景並把握新的增長機遇；(iii)擁有成熟、經過市場檢驗的產品，能夠快速推動我們新興業務領域的發展並加速市場滲透；及(iv)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應擁有IC設計行業的相關知識及豐富經驗；

我們對司法管轄區不設限制，並將評估上游及下游各領域的投資機會，短期內的重點領域包括射頻連接、AI算法、基礎模型、高性能運算、具身智能、自動駕駛、邊緣計算及AI推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滿足我們上述選擇標準的潛在投資併購目標目前超過200項。

- [編纂]中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補充，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持續運營需求並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保持穩定性。

下表載列我們擬定[編纂]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編纂]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研發							
開發視覺AI SoC							
挽留、擴大及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片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研發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3D感知SoC							
挽留、擴大及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片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研發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編纂]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實施時間表取決於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按我們挑選標準為基準的挑選流程。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則[編纂]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編纂]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編纂]可能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前述用途。

若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補足相關差額。

若[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我們會僅將其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定義的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若上述[編纂]的擬議用途發生任何變更，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的信頭]

致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的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20,426	2,352,510	2,969,827
銷售成本.....		(1,310,098)	(1,504,620)	(1,958,541)
毛利		710,328	847,890	1,011,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6,097	176,414	172,980
研發開支.....		(493,916)	(602,350)	(651,95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217)	(22,280)	(33,283)
行政開支.....		(92,413)	(110,073)	(115,615)
其他開支.....		(29,399)	(226)	(30,355)
融資成本.....	7	(14,355)	(26,923)	(30,280)
除稅前利潤.....	6	194,125	262,452	322,7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0,588	(6,192)	(15,043)
年內利潤.....		<u>204,713</u>	<u>256,260</u>	<u>307,739</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713	256,260	308,36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2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2	<u>0.54</u>	<u>0.62</u>	<u>0.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配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成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3)	(220)	(1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103)	(220)	(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610	256,040	307,633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610	256,040	308,261
非控股權益.....	—	—	(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	14	288,025	292,343	284,932
使用權資產	15	27,932	25,042	22,311
商譽	16	—	—	152,851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6,110	205,255	153,50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1,282	42,523	43,7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478,714	292,375	83,6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2	458,579	540,389	502,3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81,570	176,626	729,0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2,212	1,574,553	1,972,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42,987	770,855	930,310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8,469	115,015	242,2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投資	21	—	284,925	217,6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2	104,501	121,550	164,1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31,964	1,116,966	1,365,495
衍生金融工具	24	—	4,48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480	365	365
定期存款	25	233,270	78,052	31,608
已抵押存款	25	475	463	1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5,708	232,035	279,746
流動資產總額		1,687,854	2,724,712	3,242,6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14,686	183,191	368,413
合同負債	27	21,216	30,649	30,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60,228	259,810	273,470
計息銀行借款	29	383,243	351,831	774,346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07	2,171
租賃負債	15	5,866	6,424	6,9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3,790	39,497	51
應付所得稅		130	—	10,090
流動負債總額		889,159	871,509	1,465,580
流動資產淨值		798,695	1,853,203	1,777,0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50,907	3,427,756	3,749,4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343,345	372,675	433,056
遞延收入.....	30	11,061	4,787	6,570
遞延稅項負債.....	18	5,698	13,170	4,321
租賃負債.....	15	6,941	3,956	892
長期應付款項.....	28	94,036	64,747	5,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081	459,335	450,576
資產淨值.....		2,089,826	2,968,421	3,298,84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78,947	421,060	421,715
儲備.....	32	1,710,879	2,547,361	2,815,374
		2,089,826	2,968,421	3,237,089
非控股權益.....		—	—	61,757
權益總額.....		2,089,826	2,968,421	3,298,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8,947	543,424	56,052	488	131,149	742,721	1,852,781
年內利潤.....	-	-	-	-	-	204,713	204,71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103)	-	-	(1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	-	204,713	204,610
股份支付.....	-	-	32,435	-	-	-	32,43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2,059	(22,059)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78,947	543,424	88,487	385	153,208	925,375	2,089,8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8,947	543,424	88,487	385	153,208	925,375	2,089,826
年內利潤.....	-	-	-	-	-	256,260	256,26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220)	-	-	(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0)	-	256,260	256,040
發行股份.....	42,113	585,790	-	-	-	-	627,903
股份支付.....	-	-	36,758	-	-	-	36,758
已宣派股息.....	-	-	-	-	-	(42,106)	(42,10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5,446	(25,446)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21,060	1,129,214	125,245	165	178,654	1,114,083	2,968,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1,060	1,129,214	125,245	165	178,654	1,114,083	–	2,968,421
年內利潤.....	–	–	–	–	–	308,367	(628)	307,73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106)	–	–	–	(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	–	308,367	(628)	307,6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6).....	–	–	–	–	–	–	62,385	62,385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								
發行股份.....	655	28,686	(17,430)	–	–	–	–	11,911
股份支付.....	–	–	32,708	–	–	–	–	32,708
已宣派股息.....	–	–	–	–	–	(84,212)	–	(84,21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9,872	(19,87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421,715</u>	<u>1,157,900</u>	<u>140,523</u>	<u>59</u>	<u>198,526</u>	<u>1,318,366</u>	<u>61,757</u>	<u>3,298,846</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710,879,000元、人民幣2,547,361,000元及人民幣2,815,37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94,125	262,452	322,782
調整：				
匯兌(收益)/虧損.....		(7,049)	(7,557)	13,036
銀行利息收入.....	5	(29,315)	(25,986)	(23,701)
融資成本.....	7	14,355	26,923	30,2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	(4,451)	(27,402)	9,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	—	(4,379)	6,549
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6	17,298	(38,816)	(69,483)
處置物業、機器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	56	15
終止租賃土地購買協議之虧損.....		5,201	—	—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6	(524)	—	—
處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				
虧損/(收益).....	6	4	—	(234)
物業、機器設備折舊.....	6	31,864	34,402	34,4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0,736	95,787	102,299
使用權資產攤銷.....	6	11,023	7,023	5,870
未確認融資開支攤銷.....		—	8,985	11,9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123)	53	(108)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6	20,492	(12,832)	(5,0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2,435	36,758	32,708
存貨減少/(增加).....		25,188	(15,036)	(83,8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303)	23,401	(120,6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增加)/減少.....		—	(1,155)	9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13,513	(7,013)	(11,56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314	115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721	12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79,271	(31,495)	166,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5,110)	85,974	27,12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917	9,433	(3,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21	1,745	(5,484)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2,316)	(6,274)	1,783
經營產生之現金.....		423,090	415,174	441,733
已收利息.....		11,471	3,699	4,697
已付稅項.....		(42)	(91)	(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4,519	418,782	446,4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項目.....	(201,731)	(135,685)	(34,410)
購買無形資產.....	(7,884)	(62,864)	(57,5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88,88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	83
終止土地使用權協議的還款.....	20,800	—	—
購買金融資產.....	(1,381,105)	(3,199,577)	(4,113,286)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0,388	2,472,973	3,749,047
出售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32,484)	201	3,290
退還土地及物業按金.....	72,109	18,000	—
支付產能保證金.....	(243,64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213,556)</u>	<u>(906,952)</u>	<u>(641,66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056,733	424,999	780,019
償還銀行借款.....	(424,171)	(433,611)	(312,946)
收購的交易成本.....	—	—	(2,286)
租賃付款.....	(12,098)	(6,908)	(6,17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27,903	11,911
已付股息.....	—	(42,106)	(84,212)
已付利息.....	(10,699)	(18,487)	(28,854)
收到利息補貼.....	962	1,531	2,698
支付長期應付款項.....	(59,857)	(71,445)	(96,164)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229,925)	(7,068)	52,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372	235,708	232,0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261	3,395	(4,6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5,708</u>	<u>232,035</u>	<u>279,7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5,708</u>	<u>232,035</u>	<u>279,7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235,708</u>	<u>232,035</u>	<u>279,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225,188	409,359	786,966
物業、機器設備	14	153,916	151,347	147,721
使用權資產	15	20,283	19,922	17,861
其他無形資產	17	159,582	173,990	110,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41,280	38,036	24,3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478,714	292,375	83,6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458,418	540,068	501,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81,570	176,626	629,0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8,951	1,801,723	2,300,7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95,904	607,703	658,906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5,275	102,938	169,4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	284,925	217,4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94,760	82,964	97,3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31,964	1,101,956	1,219,081
衍生金融工具	24	—	4,486	—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	38	2,845	10,296	35,375
定期存款	25	233,270	78,052	31,608
已抵押存款	25	475	463	10,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8,951	201,213	185,884
流動資產總額		1,593,444	2,474,996	2,625,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85,329	124,142	285,442
合同負債.....	27	18,538	25,900	17,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85,540	237,666	220,812
計息銀行借款.....	29	383,243	351,831	742,077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07	2,171
租賃負債.....	15	3,174	3,038	2,192
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	38	4,632	39,426	3,522
流動負債總額.....		780,456	782,110	1,273,512
流動資產淨值.....		812,988	1,692,886	1,352,0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1,939	3,494,609	3,652,8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343,345	372,675	433,056
遞延收入.....	30	11,061	4,787	5,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5,698	12,396	—
租賃負債.....	15	734	1,134	240
長期應付款項.....	28	92,891	48,60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3,729	439,600	438,971
資產淨值.....		2,178,210	3,055,009	3,213,8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78,947	421,060	421,715
儲備.....	32	1,799,263	2,633,949	2,792,171
權益總額.....		2,178,210	3,055,009	3,213,8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536）。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翔安）工業園區同龍二路942號423-29。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視覺AI SoC的無晶圓廠設計，芯片產品是高度集成的芯片，專門用於視頻及圖像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星覺科技有限公司	<i>b</i>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芯片產品 研發及銷售
銳宸微（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i>a</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	芯片產品 研發及銷售
星宸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i>c</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芯片產品 研發及銷售
上海頤晨科技有限公司	<i>a</i>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	芯片產品 研發及銷售
SigmaSta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a</i>	新加坡 2025年1月6日	2,000,000美元	100%	—	芯片產品研發
上海璟宸微電子有限公司...	<i>d</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芯片產品 研發及設計
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	<i>e</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芯片產品 研發及銷售
上海富芮坤微電子 有限公司.....	<i>f</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8日	人民幣 24,855,359元	53.31%	—	芯片產品 研發及銷售
青島富芮坤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i>f</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4日	人民幣 34,797,200元	—	45.27%	芯片產品 研發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實施指引、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的，並由在中國註冊的福建普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實施指引、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深圳瑞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4月30日註銷。
- (e)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7日註銷。
- (f)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實施指引、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並由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本年度內，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青島富芮坤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上表所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若須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報告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類金融負債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可借對投資對象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貴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者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的業績合並入賬，並將繼續合並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於合並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視適用情況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方式以及披露內容。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在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貴公司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其在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如有減值損失，則按成本扣減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比例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所購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的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貴集團釐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方將轉讓的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若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預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預測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預測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名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機器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其處於預計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發生的直接相關開支。

物業、機器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護）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若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支出則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資產賬面價值。倘物業、機器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項資產，並對其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機器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預計可使用 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38%至2.71%
機器設備	19.00%至31.67%
汽車	23.75%
電子及辦公設備	19.00%至31.67%

倘物業、機器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表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其成本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限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

專利

所購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進行攤銷。

軟件

我們對所購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年進行攤銷。計算機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貴集團根據軟件的用途及使用情況進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P授權

所購IP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6年進行攤銷。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的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需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預估拆卸及移除相關的資產或恢復相關的資產或其所在場地所需的費用。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限或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如下折舊：

樓宇	2至5年
租賃土地.....	4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貴集團，或其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折舊按該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額包括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後的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亦會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調整、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額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的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作為出租人時，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實質上轉移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賃期間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方法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

當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賃則依據原租賃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原租賃為貴集團採用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該轉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其公允價值以及交易成本（倘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確立付款權利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不予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貴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乃為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步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款項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 第二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 第三階段 — 該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對於並不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本的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定義的商品採購合約的公允價值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接收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並繼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在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套期分為：

-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套期；或
-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敞口進行套期，該風險歸因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或
- 海外淨投資套期。

於套期關係開始時， 貴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 貴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套期的策略。

該記錄包括識別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及被套期的風險性質，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套期無效性來源的分析以及如何確定套期保值比率）。如果套期工具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

- 所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套期關係之套期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套期之所套期項目數量及 貴集團實際用作套期該數量所套期項目之套期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就委託加工材料、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外包晶圓製造、晶片封裝與測試產生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預測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預測，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維修提供保修。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每年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於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削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進行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及僅當 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貼將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成本的支出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 貴集團就建造合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中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起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品接受時）確認。

若干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銷量折讓，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銷量折讓

當於期內所購產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若干客戶可能獲提供追溯銷量折讓。折讓以客戶應付金額抵銷。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用於最佳估計預期未來折讓的可變對價。可變對價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提供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通常在12個月內完成。由於以下標準均未滿足，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提供完成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i)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ii)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了客戶在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iii)交付的資產並無其他用途，且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貴集團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授予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應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包括任何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獎勵。然而，倘於授予日期指定新的獎勵作為取消獎勵之替代，且將其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取消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對原始獎勵之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中國內地

貴集團按每月基準向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開支。

辭退金

辭退金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會上經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 貴集團實體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首次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 貴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貴集團考慮包括企業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貴集團需要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等進行分析判斷。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對包含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需要判斷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非常小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其他定性及定量資料、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之判斷及評估釐定。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均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中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於經濟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較為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未必能代表負債人於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計使用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2,85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由於貴集團無法即使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故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其他無形資產受益期間之評估

貴集團基於合約訂明的可使用年期與預期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相關收益期。貴集團定期審核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受益期間。倘受益期間變動，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攤銷金額將相應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虧損抵銷，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貴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報廢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所需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於2023、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2,987,000元、人民幣770,855,000元及人民幣930,310,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及甄選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估計非流動資金及規模差異的有關折讓。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以換取僱員提供之服務。根據該計劃授出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倘授出工具僅於相關員僱員完成特定服務期限或達成業績條件後歸屬，則需於歸屬期間根據對該等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使用直線法攤銷開支，並按相應金額增加資本公積。於歸屬期間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根據近期發展釐定業績預告是否符合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規範性條件。倘近期證據表明貴公司未來業績不滿足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規範性條件，則需修訂可行使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貴公司管理層需就預測業績做出判斷以釐定是否符合歸屬條件。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做出決策，因此經營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46,137	1,823,530	2,138,778
其他國家／地區.....	474,289	528,980	831,049
總計	<u>2,020,426</u>	<u>2,352,510</u>	<u>2,969,82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位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90,134	882,334	1,047,303
客戶B		360,379	400,313	575,164
客戶C	a	不適用*	不適用*	381,322
客戶D		287,549	317,463	348,307
客戶E		214,825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於各期間該等顧客個體收入均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其對應收入未予披露。

附註：

(a) 貴集團自2023年起向新增客戶C銷售產品。客戶C的控股股東為第三方，另有一名持有22%股權的股東及一名董事為 貴集團前僱員。於2024年1月，上述兩名僱員已於2024年1月從 貴集團離職。貴集團董事孫明勇先生亦擔任客戶C的兼職顧問。2025年4月，孫明勇先生已從客戶C離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878,000元、人民幣68,604,000元及人民幣381,322,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0,426	2,352,510	2,969,8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產品銷售.....	2,018,845	2,352,392	2,969,650
服務.....	1,581	118	177
總計	2,020,426	2,352,510	2,969,82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546,137	1,823,530	2,138,778
其他國家／地區.....	474,289	528,980	831,049
總計	2,020,426	2,352,510	2,969,8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	2,018,845	2,352,392	2,969,650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	1,581	118	177
總計	2,020,426	2,352,510	2,969,827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所確認收入金額，該等收入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並按以前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	17,299	21,216	30,649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驗收後履行，付款主要在交付後30天內或提前支付。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該等返利產生受限制條件約束的可變對價。

提供服務

就技術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完成之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020	2,236
銀行利息收入.....		29,315	25,986	23,701
政府補貼.....	(a)	91,678	76,425	75,390
其他		283	172	1,951
其他收益				
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淨值				
－ 物業、機器設備.....		(3)	—	(15)
－ 其他無形資產.....		524	—	—
－ 使用權資產.....		(4)	—	234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8,816	69,483
公允價值收益，淨值：				
－ 理財產品		3,387	19,769	—
－ 衍生金融工具.....		—	4,379	—
－ 股權投資		797	7,633	—
－ 債務投資		267	—	—
匯兌收益，淨值.....		9,853	2,214	—
總計		136,097	176,414	172,980

- (a)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當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均滿足時，政府補貼會在擬補償開支的支出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概無與該等補貼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310,098	1,504,620	1,958,541
研發開支.....		493,916	602,350	651,9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302,272	352,286	429,42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57,333	58,268	68,222
股份支付費用*.....		16,002	19,059	24,62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75,607	429,613	522,270
物業、機器設備折舊**.....	14	31,864	34,402	34,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1,023	7,023	5,8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0,736	95,787	102,29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相關的開支.....	15(c)	538	1,325	44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20	(123)	53	(108)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20,492	(12,832)	(5,055)
匯兌差額，淨額.....		(9,853)	(2,214)	12,413
處置物業、機器設備項目 的虧損.....		3	56	15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收益....		(524)	—	—
處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 虧損／(收益).....		4	—	(2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451)	(31,781)	15,596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7,298	(38,816)	(69,483)

* 工資及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股份支付費用均計入損益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物業、機器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攤銷均計入損益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金額記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671	21,674	24,154
租賃負債利息.....	464	291	260
未確認融資開支利息.....	3,220	4,958	5,675
其他.....	—	—	191
總計.....	14,355	26,923	30,280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組成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董事的薪酬均已計入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	230	34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94	5,572	6,1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5	682	588
股份支付費用.....	16,433	17,699	8,086
總計.....	21,852	24,183	15,1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永育先生(i).....	—	1,633	107	16,181	17,921
孫明勇先生(i).....	—	1,426	155	252	1,833
小計.....	—	3,059	262	16,433	19,754
非執行董事：					
陳恒真女士(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春先生(iii).....	60	—	—	—	60
王肖健先生(iii).....	60	—	—	—	60
小計.....	120	—	—	—	120
監事：					
孫凱先生(iv).....	—	959	155	—	1,114
蔡秉憲先生(iv).....	—	—	—	—	—
陳毛光先生(iv).....	—	776	88	—	864
小計.....	—	1,735	243	—	1,978
總計.....	120	4,794	505	16,433	21,8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永育先生(i).....	—	1,133	110	16,556	17,799
孫明勇先生(i).....	—	1,013	157	396	1,566
陳立敬先生(i).....	—	448	75	282	805
蕭培君先生(i).....	—	925	64	353	1,342
小計	—	3,519	406	17,587	21,512
非執行董事：					
陳恒真女士(ii)	—	—	—	—	—
陳暄妮女士(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春先生(iii).....	86	—	—	—	86
王肖健先生(iii).....	86	—	—	—	86
易若峰先生(iii).....	58	—	—	—	58
小計	230	—	—	—	230
監事：					
孫凱先生(iv).....	—	1,091	157	—	1,248
蔡秉憲先生(iv).....	—	—	—	—	—
洪波涌先生(iv).....	—	204	20	112	336
陳毛光先生(iv).....	—	758	99	—	857
小計	—	2,053	276	112	2,441
總計	230	5,572	682	17,699	24,1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永育先生(i).....	—	1,605	108	7,270	8,983
陳立敬先生(i).....	—	1,170	110	350	1,630
蕭培君先生(i).....	—	1,322	101	296	1,719
小計	—	4,097	319	7,916	12,332
非執行董事：					
陳暄妮女士(ii)	—	—	—	—	—
周愛女士(ii)	—	140	26	62	228
小計	—	140	26	62	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春先生(iii).....	108	—	—	—	108
王肖健先生(iii).....	108	—	—	—	108
易若峰先生(iii).....	108	—	—	—	108
趙瑞昆先生(iii).....	21	—	—	—	21
小計	345	—	—	—	345
監事：					
孫凱先生(iv).....	—	988	119	—	1,107
洪波涌先生(iv).....	—	312	42	108	462
陳毛光先生(iv).....	—	617	82	—	699
小計	—	1,917	243	108	2,268
總計	345	6,154	588	8,086	15,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林永育先生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孫明勇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薪酬還包括其2024年5月至12月擔任副總經理期間的報酬。
陳立敬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蕭培君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恒真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瑄妮女士自2024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愛女士自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薛春先生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健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若峰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昆先生自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孫凱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蔡秉憲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
陳毛光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洪波涌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經股東會於2025年9月批准， 貴公司不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中分別包含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19	3,275	3,9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5	414	241
股份支付費用	3,339	2,586	2,135
總計	6,963	6,275	6,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總計	3	3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給予的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內地

貴集團以各實體為單位，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文規定的稅收優惠外，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貴公司、星宸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廈門星覺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自2022年至2025年、2024年至2027年及2025年至2028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已完成高新技術企業再認定，有效期為2025年至2028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上海璟宸微電子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4月30日註銷)、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7日註銷)及銳宸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並自2023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青島富芮坤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自2025年至2028年及2024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台灣

貴公司台灣分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0%。

新加坡

SigmaSta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的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按有關期間中國內地的預期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3	(39)	10,100
遞延(附註18).....	(10,631)	6,231	4,943
年內所得稅(抵免)／扣除總額.....	(10,588)	6,192	15,043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4,125	262,452	322,782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531	65,613	80,69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251	(829)	(955)
往期即期稅項調整.....	—	(39)	—
免稅收入.....	(3)	—	(20)
不可扣稅開支.....	10,046	9,580	4,513
稅率變化對期初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8,853)	—	—
動用往期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08)	(21,142)	(6,6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59	19,430	25,568
研發加計扣除.....	(64,198)	(62,273)	(78,044)
稅收優惠對所得稅確認的影響.....	(3,813)	(4,148)	(10,07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抵免)／扣除.....	(10,588)	6,192	15,043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宣派或 派發(含稅).....	—	42,106	84,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就每股普通股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登記在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記錄日期分配的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1元及人民幣0.2元（含税）。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以及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且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4,713	256,260	308,367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末／期末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947	412,085	421,315
稀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限制性			
股票獎勵計劃.....	—	105	919
總計.....	378,947	412,190	422,234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	225,188	409,359	786,9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機器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6,192	48,048	—	35,869	—	13,457	213,566
累計折舊	(749)	(25,915)	—	(16,873)	—	(2,145)	(45,682)
賬面淨值	115,443	22,133	—	18,996	—	11,312	167,88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443	22,133	—	18,996	—	11,312	167,884
添置	—	11,877	486	6,615	127,062	5,956	151,996
出售	—	—	—	(3)	—	—	(3)
於年內計提折舊	(3,004)	(14,187)	(48)	(10,038)	—	(4,587)	(31,864)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	—	9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439	19,826	438	15,579	127,062	12,681	288,0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6,192	59,944	486	42,484	127,062	19,413	365,581
累計折舊	(3,753)	(40,118)	(48)	(26,905)	—	(6,732)	(77,556)
賬面淨值	112,439	19,826	438	15,579	127,062	12,681	288,025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6,192	59,944	486	42,484	127,062	19,413	365,581
累計折舊	(3,753)	(40,118)	(48)	(26,905)	—	(6,732)	(77,556)
賬面淨值	112,439	19,826	438	15,579	127,062	12,681	288,02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439	19,826	438	15,579	127,062	12,681	288,025
添置	—	16,622	160	8,434	3,916	9,660	38,792
出售	—	(1)	—	(48)	—	(7)	(56)
於年內計提折舊	(4,817)	(14,272)	(138)	(9,051)	—	(6,124)	(34,402)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	—	(13)	—	—	(16)
轉讓	130,874	—	—	—	(130,8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8,496	22,172	460	14,901	104	16,210	292,3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7,066	76,515	646	49,850	104	28,916	403,097
累計折舊	(8,570)	(54,343)	(186)	(34,949)	—	(12,706)	(110,754)
賬面淨值	238,496	22,172	460	14,901	104	16,210	292,3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7,066	76,515	646	49,850	104	28,916	403,097
累計折舊	(8,570)	(54,343)	(186)	(34,949)	—	(12,706)	(110,754)
賬面淨值	238,496	22,172	460	14,901	104	16,210	292,343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8,496	22,172	460	14,901	104	16,210	292,343
添置	—	1,953	391	15,760	119	7,538	25,7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79	1,220	—	—	1,399
出售	—	(46)	(28)	(19)	—	—	(93)
於年內計提折舊	(6,112)	(11,121)	(166)	(9,640)	—	(7,439)	(34,478)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2,384	12,958	836	22,222	223	16,309	284,93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7,066	77,554	1,188	69,760	223	36,456	432,247
累計折舊	(14,682)	(64,596)	(352)	(47,538)	—	(20,147)	(147,315)
賬面淨值	232,384	12,958	836	22,222	223	16,309	284,932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6,192	47,630	—	31,473	—	9,647	204,942
累計折舊	(749)	(25,776)	—	(15,233)	—	(1,902)	(43,660)
賬面淨值	115,443	21,854	—	16,240	—	7,745	161,28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5,443	21,854	—	16,240	—	7,745	161,282
添置	—	11,835	486	5,032	—	3,801	21,154
於年內計提折舊	(3,004)	(14,056)	(48)	(8,708)	—	(2,716)	(28,532)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	—	9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439	19,636	438	12,573	—	8,830	153,9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6,192	59,484	486	36,560	—	13,448	226,170
累計折舊	(3,753)	(39,848)	(48)	(23,987)	—	(4,618)	(72,254)
賬面淨值	112,439	19,636	438	12,573	—	8,830	153,9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6,192	59,484	486	36,560	—	13,448	226,170
累計折舊	(3,753)	(39,848)	(48)	(23,987)	—	(4,618)	(72,254)
賬面淨值	112,439	19,636	438	12,573	—	8,830	153,91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439	19,636	438	12,573	—	8,830	153,916
添置	—	16,589	—	6,882	104	1,813	25,388
於年內計提折舊	(3,004)	(14,149)	(115)	(7,398)	—	(3,275)	(27,941)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	—	(13)	—	—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435	22,073	323	12,044	104	7,368	15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6,192	76,034	486	43,329	104	15,254	251,399
累計折舊	(6,757)	(53,961)	(163)	(31,285)	—	(7,886)	(100,052)
賬面淨值	109,435	22,073	323	12,044	104	7,368	151,347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設備	機動車輛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6,192	76,034	486	43,329	104	15,254	251,399
累計折舊	(6,757)	(53,961)	(163)	(31,285)	—	(7,886)	(100,052)
賬面淨值	109,435	22,073	323	12,044	104	7,368	151,347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435	22,073	323	12,044	104	7,368	151,347
添置	—	1,952	—	14,311	119	6,221	22,603
出售	—	(46)	—	(17)	—	—	(63)
於年內計提折舊	(3,003)	(11,075)	(117)	(8,071)	—	(3,900)	(26,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6,432	12,904	206	18,267	223	9,689	147,72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6,192	77,073	486	57,309	223	21,476	272,759
累計折舊	(9,760)	(64,169)	(280)	(39,042)	—	(11,787)	(125,038)
賬面淨值	106,432	12,904	206	18,267	223	9,689	147,7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多項用於辦公場所的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限一般為2至5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單項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928	21,355	64,283
添置	—	406	406
出售	(25,477)	(288)	(25,765)
折舊費用	(997)	(10,026)	(11,02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1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54	11,478	27,932
添置	—	4,155	4,155
折舊費用	(464)	(6,559)	(7,02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22)	(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990	9,052	25,042
添置	—	2,187	2,187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添置	—	1,807	1,807
出售	—	(564)	(564)
折舊費用	(463)	(5,407)	(5,87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291)	(2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27	6,784	22,311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928	10,417	53,345
添置	—	406	406
出售	(25,477)	(288)	(25,765)
折舊費用	(997)	(6,737)	(7,734)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1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54	3,829	20,283
添置	—	4,155	4,155
折舊費用	(464)	(4,030)	(4,494)
換算之匯兌差額	—	(22)	(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990	3,932	19,922
添置	—	2,187	2,187
出售	—	(564)	(564)
折舊費用	(463)	(2,930)	(3,393)
換算之匯兌差額	—	(291)	(2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27	2,334	17,8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年初賬面值.....	24,319	12,807	10,380
新租賃.....	406	4,155	2,187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添置.....	—	—	1,846
出售.....	(316)	—	(798)
年內確認累計利息.....	464	291	260
付款.....	(12,098)	(6,908)	(6,172)
換算之匯兌差額.....	32	35	91
年末賬面值.....	12,807	10,380	7,794
分析為：			
流動.....	5,866	6,424	6,902
非流動.....	6,941	3,956	8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年初賬面值.....	12,136	3,908	4,172
新租賃.....	406	4,155	2,187
出售.....	(316)	—	(798)
年內確認累計利息.....	143	69	115
付款.....	(8,493)	(3,984)	(3,335)
換算之匯兌差額.....	32	24	91
年末賬面值.....	3,908	4,172	2,432
分析為：			
流動.....	3,174	3,038	2,192
非流動.....	734	1,134	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包含行政支出)的相關開支.....	538	1,325	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023	7,023	5,87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4	291	26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2,025	8,639	6,578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樓宇單元。商定的樓宇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租金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2,236,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有關期末，與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期間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348	1,497
一年至兩年	—	1,151	879
兩年至三年	—	829	623
三年至四年	—	490	320
四年至五年	—	174	—
總計	—	3,992	3,319

16.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2,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2,85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52,85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除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推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的最終增長率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15.00%-50.72%
除稅前貼現率.....	11.88%
永久增長率.....	0.00%

收入增長率 — 預算銷售金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除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的特定風險之估計。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06	266,225	5,873	275,904
累計攤銷.....	(3,806)	(129,009)	(4,201)	(137,016)
賬面淨值.....	—	137,216	1,672	138,88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37,216	1,672	138,888
添置	—	103,052	4,905	107,957
於年內計提攤銷.....	—	(68,024)	(2,712)	(70,736)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72,244	3,866	176,1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06	369,290	10,376	383,472
累計攤銷.....	(3,806)	(197,046)	(6,510)	(207,362)
賬面淨值.....	—	172,244	3,866	176,110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06	369,290	10,376	383,472
累計攤銷.....	(3,806)	(197,046)	(6,510)	(207,362)
賬面淨值.....	—	172,244	3,866	176,11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72,244	3,866	176,110
添置	—	123,186	1,752	124,938
於年內計提攤銷.....	—	(92,498)	(3,289)	(95,787)
換算之匯兌差額.....	—	(1)	(5)	(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02,931	2,324	205,2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06	492,447	12,101	508,354
累計攤銷.....	(3,806)	(289,516)	(9,777)	(303,099)
賬面淨值.....	—	202,931	2,324	205,255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06	492,447	12,101	508,354
累計攤銷.....	(3,806)	(289,516)	(9,777)	(303,099)
賬面淨值.....	—	202,931	2,324	205,25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02,931	2,324	205,255
添置	—	19,902	3,992	23,8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605	—	50	26,655
於年內計提攤銷	(889)	(98,787)	(2,623)	(102,29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716	124,046	3,743	153,5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526	512,350	16,185	559,061
累計攤銷.....	(4,810)	(388,304)	(12,442)	(405,556)
賬面淨值.....	25,716	124,046	3,743	153,505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06	235,632	5,873	245,311
累計攤銷.....	(3,806)	(121,144)	(4,201)	(129,151)
賬面淨值.....	—	114,488	1,672	116,1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14,488	1,672	116,160
添置	—	99,240	3,820	103,060
於年內計提攤銷	—	(57,137)	(2,502)	(59,639)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56,591	2,991	159,5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06	334,885	9,290	347,981
累計攤銷.....	(3,806)	(178,294)	(6,299)	(188,399)
賬面淨值.....	—	156,591	2,991	159,58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06	334,885	9,290	347,981
累計攤銷.....	(3,806)	(178,294)	(6,299)	(188,399)
賬面淨值.....	—	156,591	2,991	159,5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56,591	2,991	159,582
添置	—	92,348	1,126	93,474
於年內計提攤銷	—	(76,708)	(2,352)	(79,0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專利	知識產權許可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之匯兌差額	—	(1)	(5)	(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72,230	1,760	173,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06	427,203	10,387	441,396
累計攤銷	(3,806)	(254,973)	(8,627)	(267,406)
賬面淨值	—	172,230	1,760	173,990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06	427,203	10,387	441,396
累計攤銷	(3,806)	(254,973)	(8,627)	(267,406)
賬面淨值	—	172,230	1,760	173,99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72,230	1,760	173,990
添置	—	19,610	3,625	23,235
於年內計提攤銷	—	(84,940)	(2,101)	(87,04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06,900	3,284	110,1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06	446,814	14,013	464,633
累計攤銷	(3,806)	(339,914)	(10,729)	(354,449)
賬面淨值	—	106,900	3,284	110,1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折舊與 攤銷的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36	2,987	—	4,176	10,787	10,386	29,672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所得稅	323	3,647	14,333	(1,302)	(2,783)	246	14,4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總額	1,659	6,634	14,333	2,874	8,004	10,632	44,136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941)	(2,671)	1,271	(1,162)	2,712	(192)	(9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總額	718	3,963	15,604	1,712	10,716	10,440	43,153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267	809	19,039	(781)	(9,078)	(1,173)	9,08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總額	985	4,772	34,643	931	1,638	9,267	52,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定期存款及 存單應計 利息收入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50	469	—	—	4,719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1,395)	534	4,694	—	3,8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55	1,003	4,694	—	8,552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1,340)	4,767	1,821	—	5,2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15	5,770	6,515	—	13,800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764)	(2,211)	(2,162)	4,188	(94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51	3,559	4,353	4,188	12,8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貴集團遞延所得稅結餘所作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282	42,523	43,7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698	13,170	4,321

以下項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確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5,709	119,917	258,384
資產減值.....	4,736	4,420	689
租賃負債.....	1,682	19	30
折舊與攤銷的變動	346	1,404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95,000元、人民幣119,887,000元及人民幣257,08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境外的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414,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1,296,000元，該等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上述項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確認，乃因其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彌補上述損失。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折舊與 攤銷的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36	2,987	—	1,382	10,787	10,386	26,878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	323	3,647	14,333	(720)	(2,783)	246	15,0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59	6,634	14,333	662	8,004	10,632	41,924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所得稅.....	(941)	(2,681)	(2,223)	119	2,712	(244)	(3,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收入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折舊與 攤銷的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18	3,953	12,110	781	10,716	10,388	38,666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	133	(1,063)	4,994	(687)	(9,078)	(861)	(6,56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總額	851	2,890	17,104	94	1,638	9,527	32,104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定期存款及 存單應計 利息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2	469	–	1,93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817)	534	4,694	4,4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45	1,003	4,694	6,342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02	4,761	1,821	6,6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47	5,764	6,515	13,02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663)	(2,427)	(2,162)	(5,2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4	3,337	4,353	7,774

出於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進行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1,280	38,036	24,330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698	12,39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3,533	191,365	275,260
製成品	251,916	237,332	208,573
委託加工物資及在製品	306,410	371,233	478,394
在途物資	—	1,622	522
小計	791,859	801,552	962,749
撥備	(48,872)	(30,697)	(32,439)
總計	742,987	770,855	930,3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295	182,948	251,245
製成品	231,351	178,602	127,963
委託加工物資及在製品	287,119	276,736	299,080
在途物資	—	—	522
小計	744,765	638,286	678,810
撥備	(48,861)	(30,583)	(19,904)
總計	695,904	607,703	658,906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561	115,160	242,265
減值	(92)	(145)	(62)
總計	138,469	115,015	242,2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367	103,083	169,496
減值	(92)	(145)	(49)
總計	125,275	102,938	169,4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客戶（向終端用戶直銷除外）授予信用期。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客戶服務部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均免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29,366	100,572	236,097
1至6個月.....	9,103	14,443	6,106
總計.....	138,469	115,015	242,2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16,172	88,525	164,551
1至6個月.....	9,103	14,413	4,896
總計.....	125,275	102,938	169,4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5	92	145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添置.....	—	—	2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附註6).....	(123)	53	(108)
年末.....	92	145	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4	92	145
減值虧損淨額.....	(122)	53	(96)
年末.....	92	145	4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分析，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00%	129,366	—
1至6個月.....	1.00%	9,195	92
總計.....		138,561	9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00%	100,572	—
1至6個月.....	1.00%	14,588	145
總計.....		115,160	14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00%	236,097	—
1至6個月.....	1.00%	6,168	62
總計.....		242,265	62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00%	116,172	—
1至6個月.....	1.00%	9,195	92
總計.....		125,367	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00%	88,525	—
1至6個月.....	1.00%	14,558	145
總計.....		103,083	14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0.00%	164,551	—
1至6個月.....	1.00%	4,945	49
總計.....		169,496	49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承兌匯票.....	—	1,155	181
存單.....	—	283,770	217,434
總計.....	—	284,925	217,615
非即期			
存單.....	478,714	292,375	83,6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承兌匯票.....	—	1,155	—
存單.....	—	283,770	217,434
總計.....	—	284,925	217,434
非即期			
存單.....	478,714	292,375	83,6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1	208	13,010
其他應收款項.....		20,422	12,342	5,590
預付稅項.....		5,941	11,516	12,941
可收回的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8,097	97,484	113,952
[編纂].....		—	—	[編纂]
總計		104,501	121,550	164,174
非即期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82,417	30,814	—
存單	(i)	—	132,420	136,283
[編纂].....		[編纂]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05	1,351	1,560
產能保障權.....	(ii)	65,890	56,905	44,938
產能保證金.....	(ii)	304,950	318,899	319,570
總計		[編纂]	540,389	502,3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36	144	970
其他應收款項.....		19,784	11,690	4,503
預付稅項.....		5,941	9,531	12,461
可收回的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8,999	61,599	60,727
[編纂].....		—	—	[編纂]
總計		94,760	82,964	[編纂]
非即期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82,417	30,814	—
存單	(i)	—	132,420	136,283
[編纂].....		[編纂]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44	1,030	273
產能保障權.....	(ii)	65,890	56,905	44,938
產能保證金.....	(ii)	304,950	318,899	319,570
總計		[編纂]	540,068	501,064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到期日為2027年的存單，利率介乎2.90%至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1年9月，貴集團與一家供應商簽訂長期產能預訂協議，以保障未來的晶圓供應產能，協議合約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承諾於2023年7月31日前向該供應商支付51百萬美元的產能預訂保證金。於協議到期且所有未結款項全部結清後，供應商應向貴集團不計息退還該筆保證金。

於2021年9月，貴集團及貴公司支付了16.8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7,303,000元）的產能預訂保證金，其中包含未實現融資收益人民幣28,488,000元。隨後，於2023年7月，貴集團及貴公司支付了剩餘34.17百萬美元的保證金（相當於人民幣243,649,000元），其中包含未實現融資收益人民幣37,402,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已實現融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63,000元、人民幣8,557,000元及人民幣8,811,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損失率法估算，並參考貴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在相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上文所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為無息資產，且無抵押品提供擔保。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流動部分</u>			
理財產品.....	231,964	1,116,966	1,365,495
<u>非流動部分</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51,724	21,724	25,29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2,710	26,788	102,438
理財產品.....	207,136	128,114	601,338
小計.....	281,570	176,626	729,067
總計.....	513,534	1,293,592	2,094,5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流動部分</u>			
理財產品.....	231,964	1,101,956	1,219,081
<u>非流動部分</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51,724	21,724	25,29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2,710	26,788	102,438
理財產品.....	207,136	128,114	501,274
小計.....	281,570	176,626	629,003
總計.....	513,534	1,278,582	1,848,084

上述債務及股權投資已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該等投資既不屬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亦不屬於以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因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衍生金融資產</u>			
貨幣掉期衍生工具	—	4,486	—
遠期外匯衍生工具	—	—	—
總計	—	4,486	—
<u>衍生金融負債</u>			
外匯期權衍生工具	—	107	2,17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453	310,550	322,474
減：已抵押存款*	475	463	11,120
定期存款*	233,270	78,052	31,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08	232,035	279,74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8,900	81,725	57,329
美元（「美元」）	124,966	149,802	220,469
新台幣（「新台幣」）	1,842	508	1,864
港元（「港元」）	—	—	84
總計	235,708	232,035	279,74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海關擔保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75,000元。定期存款金額為31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33,270,000元），存期從3個月至1年不等，按適用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海關擔保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63,000元。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78,052,000元，存期從3個月至1年不等，按適用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其中有人民幣24,000,000元因期權申購受限。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海關擔保、銀行承兌匯票及期權衍生工具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51,000元。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1,608,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按適用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696	279,728	228,012
減：已抵押存款*	475	463	10,520
定期存款*	233,270	78,052	31,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951	201,213	185,88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2,262	52,766	22,292
美元（「美元」）	124,847	147,939	161,644
新台幣（「新台幣」）	1,842	508	1,864
港元（「港元」）	—	—	84
總計	208,951	201,213	185,88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海關擔保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75,000元。定期存款金額為31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33,270,000元），存期從3個月至1年不等，按適用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海關擔保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63,000元。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78,052,000元，存期從3個月至1年不等，按適用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其中有人民幣24,000,000元因期權申購受限。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海關擔保及期權衍生工具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000元及人民幣10,051,000元。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1,608,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按適用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日期限內結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503	181,836	365,655
1年以上	183	1,355	2,758
總計	214,686	183,191	368,4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5,146	122,787	284,275
1年以上	183	1,355	1,167
總計	185,329	124,142	285,442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1,216	30,649	30,1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8,538	25,900	17,296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薪金及花紅	85,294	107,871	138,708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7,334	4,300	1,550
其他應付款項	17,328	33,055	42,104
其他應付稅項	8,740	9,006	17,0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81,532	105,578	74,099
總計	260,228	259,810	273,470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94,036	64,747	5,7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薪金及花紅	79,467	101,075	125,745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906	4,300	1,518
其他應付款項	14,122	31,134	16,874
其他應付稅項	7,661	6,795	12,6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73,384	94,362	64,066
總計	185,540	237,666	220,812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92,891	48,6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預計於12個月內結清。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7	2024年	69,46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2.70	2024年	312,331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00-2.80	2024年	1,451
流動負債總額			383,24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80	2025年－2026年	343,345
總計			726,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6	2025年	66,9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1-5.95	2025年	263,93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00-2.45	2025年	20,944
流動負債總額			351,83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45	2026年－2027年	372,675
總計			724,5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u>即期</u>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0-2.90	2026年	99,31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4.50	2026年	312,85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1.50-3.60	2026年	362,178
流動負債總額.....			774,346
<u>非流動</u>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0-3.00	2027年－2028年	433,056
總計.....			1,207,402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u>流動</u>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7	2024年	69,46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2.70	2024年	312,331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00-2.80	2024年	1,451
流動負債總額.....			383,243
<u>非流動</u>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80	2025年－2026年	343,345
總計.....			726,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u>流動</u>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6	2025年	66,9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1-5.95	2025年	263,93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00-2.45	2025年	20,944
流動負債總額.....			351,831
<u>非流動</u>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45	2026年－2027年	372,675
總計.....			724,5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u>流動</u>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7	2026年	67,04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4.50	2026年	312,85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1.50-3.60	2026年	362,178
流動負債總額.....			742,077
<u>非流動</u>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0-3.00	2027年－2028年	433,056
總計.....			1,175,133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383,243	351,831	774,346
第二年.....	19,750	322,875	88,440
第三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323,595	49,800	344,616
總計.....	726,588	724,506	1,207,4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383,243	351,831	742,077
第二年.....	19,750	322,875	88,440
第三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323,595	49,800	344,616
總計.....	726,588	724,506	1,175,13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永育先生擔保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420,000元、人民幣66,870,000元及人民幣66,93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061	4,787	6,5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061	4,787	5,675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因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變動概要情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78,947,370	378,947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i)	42,112,630	42,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421,060,000	421,060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ii)	655,232	655
於2025年12月31日		421,715,232	421,715

(i) 於2024年3月28日，貴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額人民幣627,90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2,113,000元及人民幣585,79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

(ii) 於2025年8月11日，貴公司根據股份支付計劃發行655,232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911,000元。發行限制性股份後，人民幣17,430,000元從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相關期間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貴集團相關期間內若干權益變動的相關附註呈列如下：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包括 貴公司股東投入的股本溢價。

(ii)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股份支付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iii) 外幣換算儲備

貴集團外幣換算儲備指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外幣」所列會計政策，對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折算而產生的差額。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應從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境內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貴公司

截至相關期間，貴公司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3,424	56,052	488	131,149	815,224	1,546,337
年內利潤	—	—	—	—	220,594	220,5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	—	(103)	—	—	(1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3)	—	220,594	220,491
股份支付	—	32,435	—	—	—	32,43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2,059	(22,059)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43,424</u>	<u>88,487</u>	<u>385</u>	<u>153,208</u>	<u>1,013,759</u>	<u>1,799,2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3,424	88,487	385	153,208	1,013,759	1,799,263
年內利潤.....	—	—	—	—	254,464	254,4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	—	(220)	—	—	(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0)	—	254,464	254,244
股東注資.....	585,790	—	—	—	—	585,790
股份支付.....	—	36,758	—	—	—	36,758
已宣派股息.....	—	—	—	—	(42,106)	(42,10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5,446	(25,446)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29,214</u>	<u>125,245</u>	<u>165</u>	<u>178,654</u>	<u>1,200,671</u>	<u>2,633,949</u>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29,214	125,245	165	178,654	1,200,671	2,633,949
年內利潤.....	—	—	—	—	198,715	198,71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	—	(245)	—	—	(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5)	—	198,715	198,470
行使股份支付計劃後發行股份....	28,686	(17,430)	—	—	—	11,256
股份支付.....	—	32,708	—	—	—	32,708
已宣派股息.....	—	—	—	—	(84,212)	(84,21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9,872	(19,8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57,900</u>	<u>140,523</u>	<u>(80)</u>	<u>198,526</u>	<u>1,295,302</u>	<u>2,792,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份支付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6月29日批准「廈門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授權管理層對 貴公司行政人員、關鍵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激勵對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18年計劃，股份源自現有股東持股，9,408,405份股權單位以每單位不少於人民幣4.50元代價轉撥至股權激勵平台(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127,232元)。於2018年6月29日，5,432,700份股權單位已初步授出；388,000份股權單位隨後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授出；1,490,600份股權單位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間授出；剩餘2,097,105份股權單位於未來授予期間由平台管理員持有。貴公司已建立自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持續服務第四週年止為期四年的歸屬期，相應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此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貴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5月20日批准「廈門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授權管理層對 貴公司行政人員、關鍵員工及其他指定人士(「2019年激勵對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19年計劃，股份源自現有股東持股，3,715,874份股權單位以每單位不少於人民幣6.90元代價轉撥至股權激勵平台(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914,521元)。於2019年5月20日，未分配股份總額為5,812,979單位。於2019年5月20日，3,806,000份股權單位已初步授出；603,900份股權單位隨後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授出；856,621份股權單位於2020年期間授出；及546,458份股權單位於2021年期間授出。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股份已根據上述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全部授出。貴公司已建立自授予日起至2019年激勵對象持續服務第四週年止為期四年的歸屬期，相應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此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貴公司股東會於2021年6月13日批准「廈門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授權實施星宸行政人員(「2021年激勵對象」)股權激勵。根據2021年計劃，股份源自股權持有實體增資時收購的 貴公司股份。貴公司授予所有2021年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為18,947,370股(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8,947,370元)。於2021年6月13日，所有18,947,370份股份悉數授予。貴公司已建立自授予日起至2021年激勵對象持續服務第四週年止為期四年的歸屬期，相應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此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於2021年5月10日，根據董事會決議，貴公司由一家有限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數目為360,000,000股。

於2024年8月9日，貴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的議案」。董事會已確定載於 貴公司2024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的具體授予條件已達成。根據 貴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批准2024年8月9日為授予日，以及決議以每股人民幣18.38元的授予價向221位合資格激勵對象(為 貴公司核心人員，包括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業務)人員)授予1,755,67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已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將行權於授予日後起12個月開始分三期歸屬，受制於激勵對象大會相應歸屬條件，具體歸屬期間及安排如下：

- (i) 第一個歸屬期將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比例為40%；
- (ii) 第二個歸屬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比例為30%；
- (iii) 第三個歸屬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比例為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22日，貴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的議案」。董事會已確定載於貴公司2025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激勵計劃」）的具體授予條件已達成。根據貴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批准2025年9月22日為授予日，以及決議以每股人民幣33.25元的授予價向207位合資格激勵對象（為貴公司主要技術（業務）人員）授予927,2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已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將行權於授予日後起12個月開始分三期歸屬，受制於激勵對象大會相應歸屬條件，具體歸屬期間及安排如下：

- (i) 第一個歸屬期將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比例為40%；
- (ii) 第二個歸屬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比例為30%；
- (iii) 第三個歸屬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比例為30%。

下列為根據股份支付計劃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的股份：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68,930,233
年內已授出	168,723
年內已沒收	(597,630)
於2023年12月31日	68,501,326
年內已授出	1,876,424
年內已沒收	(122,131)
於2024年12月31日	70,255,619
年內已授出	947,200
年內已沒收	(209,409)
年內已行使	(655,232)
於2025年12月31日	70,338,17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資本儲備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累計數額分別為人民幣88,487,000元、人民幣125,245,000元及人民幣140,523,000元。貴集團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支付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435,000元、人民幣36,758,000元及人民幣32,708,000元。

於2024年及2025年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釐定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予日 2024年8月9日	授予日 2024年9月22日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1.50至2.75
波動率(%)	18.22至20.57	22.34至28.72

34. 質押資產

貴集團的限制性銀行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IP許可.....	—	—	230,896
債務投資.....	—	—	21,000
物業、機器設備.....	4,300	—	—
總計.....	4,300	—	251,89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晶圓.....	249,294	215,735	170,991

36. 業務合併

於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53.3087%的權益。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芯片產品研發及銷售。此項收購為貴集團通過增強在關鍵自研技術基礎上在連接、音頻和低功耗方面的能力，佈局芯片設計領域戰略的一部分。

各項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	14	1,39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6,655
使用權資產.....	15(a)	1,807
遞延稅項資產.....		19,3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12
貿易應收款項.....		6,421
受限制存款.....		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0
存貨.....		70,5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97)
合同負債.....		(3,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23)
計息銀行借款.....		(22,239)
租賃負債.....	15(b)	(1,846)
遞延稅項負債.....		(4,36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23,841
非控股權益.....		(62,385)
收購淨資產.....		61,456
收購的商譽.....		152,851
以現金支付.....		214,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21,000元及人民幣8,912,000元，相當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總合約金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均可收回。

貴集團以收購日期剩餘租約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年內就上述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286,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14,307)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8,887)
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286)
總現金流出淨額.....	(191,173)

自獲收購以來，上海富芮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7,461,000元，並為 貴集團帶來淨虧損人民幣57,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 貴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37,250,000元及減少人民幣5,256,000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4,155,000元及人民幣2,18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長期應付款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編纂]	133,081	91,739	24,3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編纂]	(59,857)	621,863	(12,098)
新租賃.....	[編纂]	—	—	406
添置.....	[編纂]	100,978	—	—
租賃合約終止.....	[編纂]	—	—	(316)
損益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編纂]	3,220	11,633	4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編纂]	(1,854)	1,353	32
於2023年12月31日.....	[編纂]	175,568	726,588	12,8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長期應付款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編纂]	175,568	726,588	12,8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編纂]	(71,445)	(27,099)	(6,908)
新租賃	—	—	—	4,155
添置	—	61,244	—	—
損益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	4,958	23,205	29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12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0,325	724,506	10,3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的交易成本	[編纂]	長期應付款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170,325	724,506	10,3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22,239	1,8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86)	[編纂]	(96,164)	438,219	(6,172)
新租賃	—	[編纂]	—	—	2,187
添置	2,286	[編纂]	—	—	—
租賃合約終止	—	—	—	—	(798)
損益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	—	5,675	26,978	2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540)	91
於2025年12月31日	—	[編纂]	79,836	1,207,402	7,79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38	1,325	448
融資活動內	12,098	6,908	6,172
總計	12,636	8,233	6,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公司為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林永育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福建傑木科技有限公司	前聯營公司；英星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由林永育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53331%股份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間接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重大個別投資者，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親密家庭成員控股或聯營的其他企業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持有 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股東控股的前企業

(b) 除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的交易詳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i)			
福建傑木科技有限公司	9,585	351	—
購買商品及收到服務 (ii)			
福建傑木科技有限公司	—	51,453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371	22,259	25,00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	572	666
總計	22,818	74,284	25,666
支付給關聯方的租賃開支 (iii)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6	203	213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4	1,871	1,947
總計	2,070	2,074	2,160

附註：

- (i) 對關聯方的銷售乃參考 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而進行。
 - (ii) 向關聯方的採購按共同商定的價格而進行。
 - (iii) 貴集團向關聯方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每月應付租金乃基於由雙方參考於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通過協議釐定。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就相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099,000元、人民幣3,134,000元及人民幣1,114,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108,000元、人民幣3,153,000元及人民幣1,135,000元，並已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52,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及人民幣2,095,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人民幣202,000元、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於相關期間，林永育先生免費為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9）。

(d)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傑木科技有限公司	111	—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5	36	36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	329	329
總計	480	365	3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傑木科技有限公司	—	33,962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741	5,535	—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	51
總計	3,790	39,497	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福建傑木科技有限公司	111	—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5	36	36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	329	329
小計	480	365	3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星宸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365	3,378	16,897
廈門星覺科技有限公司	—	6,553	18,113
小計	2,365	9,931	35,010
總計	2,845	10,296	35,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福建傑木科技有限公司	—	33,962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741	3,925	—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	51
小計	3,790	37,887	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星宸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42	1,539	2,977
廈門星覺科技有限公司	—	—	494
小計	842	1,539	3,471
總計	4,632	39,426	3,522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53	8,009	10,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8	948	910
股份支付費用	17,190	18,476	9,193
總計	26,201	27,433	20,2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8,469	115,015	242,2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即期部分	20,422	12,342	5,590
— 非即期部分	387,367	482,133	455,8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0	365	365
定期存款	233,270	78,052	31,608
已抵押存款	475	463	1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08	232,035	279,746
總計	1,016,191	920,405	1,026,4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4,686	183,191	368,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66,194	142,933	117,7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90	39,497	51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383,243	351,831	774,346
— 非即期部分.....	343,345	372,675	433,056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5,866	6,424	6,902
— 非即期部分.....	6,941	3,956	892
長期應付款項.....	94,036	64,747	5,737
總計	1,218,101	1,165,254	1,707,15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即期部分.....	231,964	1,116,966	1,365,495
— 非即期部分.....	281,570	176,626	729,067
衍生金融工具.....	—	4,486	—
總計	513,534	1,298,078	2,094,56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即期部分.....	—	284,925	217,615
— 非即期部分.....	478,714	292,375	83,64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07	2,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董事會進行討論，用於年度財務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截至各相關期末，計息銀行借款因貴集團自身違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認為並不重大。

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公允價值計量技術進行估值，該技術由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估值技術需要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從公開市場可獲得的市場乘數、無風險利率、波動性及流動性貼現。董事認為，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允價值以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價值及變動為各相關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因貴集團持有的該上市被投資公司之股份仍處於禁售期。

以下是於各相關期末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摘要，並附以量化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及近期交易法	同業平均倍數(PE/PS)	2.26x-62.67x	倍數每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6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3%-39%	折讓每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及近期交易法	同業平均倍數(PE/PS)	2.40x-187.92x	倍數每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8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5%	折讓每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8,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及近期交易法	同業平均倍數(PE/PS)	2.63x-113.57x	倍數每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9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5%	折讓每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439,100	—	439,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16,710	—	—	16,71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	6,000	6,000
債務工具投資.....	—	—	51,724	51,7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存單.....	—	478,714	—	478,714
總計.....	16,710	917,814	57,724	992,2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486	—	4,4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1,245,080	—	1,245,08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14,988	—	—	14,98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 權益投資	—	—	11,800	11,800
債務工具投資	—	—	21,724	21,7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存單	—	576,145	—	576,145
銀行承兌匯票	—	1,155	—	1,155
總計	14,988	1,826,866	33,524	1,875,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1,966,833	—	1,966,83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9,562	—	—	9,5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	92,876	92,876
債務工具投資	—	—	25,291	25,2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存單	—	301,077	—	301,077
銀行承兌匯票	—	181	—	181
總計	9,562	2,268,091	118,167	2,395,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107	—	107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2,171	—	2,171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檢討並同意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利率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均無重大利率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不存在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義務。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外幣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相關貨幣發生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貴集團稅前利潤（受貨幣性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情況。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42,583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42,5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68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18,35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8,35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按餘額計算的最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55%、63%及47%，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按餘額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3%、92%及91%，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8,561	138,561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7,789	—	—	—	407,7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478,714	—	—	—	478,7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0	—	—	—	480
定期存款	233,270	—	—	—	233,270
已抵押存款	475	—	—	—	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08	—	—	—	235,708
總計	1,356,436	—	—	138,561	1,494,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5,160	115,160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4,475	—	—	—	494,4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577,300	—	—	—	577,3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5	—	—	—	365
定期存款	78,052	—	—	—	78,052
已抵押存款	463	—	—	—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35	—	—	—	232,035
總計	1,382,690	—	—	115,160	1,497,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2,265	242,26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1,443	—	—	—	461,4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301,258	—	—	—	301,2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5	—	—	—	365
定期存款	31,608	—	—	—	31,608
已抵押存款	11,120	—	—	—	1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746	—	—	—	279,746
總計	1,085,540	—	—	242,265	1,327,805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通過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14,686	—	—	214,6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0,180	—	—	170,1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790	—	—	3,790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	—	395,573	29,020	326,913	751,506
租賃負債.....	—	6,156	3,447	3,743	13,346
長期應付款項.....	—	—	66,448	33,430	99,878
總計	—	790,385	98,915	364,086	1,253,3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83,191	—	—	183,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3,208	—	—	143,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497	—	—	39,497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	—	362,284	328,107	50,425	740,816
租賃負債.....	—	6,666	3,794	221	10,681
長期應付款項.....	—	—	61,588	5,927	67,515
總計	—	734,846	393,489	56,573	1,184,908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368,413	—	—	368,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0,462	—	—	120,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	—	—	51
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	—	786,749	96,078	348,463	1,231,290
租賃負債.....	—	6,974	897	—	7,871
長期應付款項.....	—	—	5,796	—	5,796
總計	—	1,282,649	102,771	348,463	1,733,88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及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約束。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350,240	1,330,844	1,916,156
總資產	3,440,066	4,299,265	5,215,002
資產負債率.....	39%	31%	37%

42.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5年股息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數（扣除已購回並存入購回專戶的股份），向全體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3元（含稅），概不派發股利，亦不會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剩餘未分配利潤將轉結至未來年度以供分配。此股息建議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30,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30,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30,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26,548,000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60,319,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包括421,060,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而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其股息紅利所得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對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2008年以來盈利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我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其符合要求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供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但是，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毋須繳付增值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那麼當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該持有人可能不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要是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第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第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涉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

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

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實施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非另有規定，銷售服務的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稅率為13%。在若干特殊情形下，稅率可為9%、6%或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行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5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2023]17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裝／測試、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於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而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專門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要求，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制定部門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所有。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具體法律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律的權力歸頒佈法律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二審裁定為最終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的，可以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有管轄權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惟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位於中國境外，則申請方可直接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向擁有司法管轄權或承認權的外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法院提出申請。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执行程序就有關承認和執行而與相關外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管理暫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管理暫行辦法》（「《境外上市暫行辦法》」）及《境外發行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該等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實施。

《公司法》、《境外上市暫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按股票劃分。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公開發售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及創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應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作出規定。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及其他非貨幣財產）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價格和條件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上市暫行辦法》規定，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派付股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暫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以及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通過決議。發行新股份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發售事項，並刊登招股章程。已發行股份全部獲認購並繳足股款後，公司應當發佈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加註冊資本為目的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削減公告；
- (iv) 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
- (v)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
- (iv) 在股東會上自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其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前款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在根據上述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知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公司法》，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根據《公司法》，應當將於股東會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ii)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i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知。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書面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人士；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一名主席，並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信息；或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者違反誠信義務，給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持有人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的，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各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的，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成立的公司繼承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公司分立的，公司的財產應當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的，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分立後的公司對分立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但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果虧損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期限為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任一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以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依照上述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指定的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算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
- (2)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和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

清算組成員玩忽職守，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贊成票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倘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相關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相關條文，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暫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數據，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管制。

根據《境外上市暫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2025年的修訂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律規定，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3條屬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均可於兩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相互認可及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及非金錢判項。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就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可能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以下稱為「H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編纂]存管。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以設立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為目的；
- (iv) 股東對任何會議上提議的任何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依照法律及法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歸入公司利潤，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款項。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4 股票及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現有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5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身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查閱公司的會計賬冊及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施加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6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將由股東會決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即5人）時；
- (ii) 公司累計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7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將在通過董事會相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在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任何變更的，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反饋意見的，被視為董事會無法或不願履行職責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屆時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在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變更的，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反饋意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集股東會的通知。在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的，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8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議的議案並將該等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但臨時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會因就有關會議發出補充通知而延期召開的，應當按照該等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集股東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議或增加任何新的提議。公司召集年度股東會的，應當在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所有登記股東。臨時股東會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通知股東。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任何會議的通知均須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刊登。如本章程規定須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出

公告，該公告亦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集會議的通知發出後，召集人可以在會議召開日期前按照《公司法》及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9 股東會的召開

於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正式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其表決權，惟該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須放棄就該事項投票的除外。

個人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授權委託書。

公司或有限合夥股東應由(i)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此兩者其一特別授權的委派代表)或(ii)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股東會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夠證明其擔任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有效證明文件。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或有限合夥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載列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股東會由不少於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親身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指定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10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持有半數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的釐定；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證券；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先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

11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章程第109條規定的董事。

董事會應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該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股東會批准。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除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公司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連同任何職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在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人士的任期僅至有關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董事應承擔受信義務，並應採取積極措施避免本人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應當對公司承擔下列受信義務：

- (i) 不得通過濫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不得徵用公司資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以本身或他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以存放公司的任何資金；
- (iv)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交易。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利益謀取商機。但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情形不適用：(i)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該商機並經決議通過，或(i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依法禁止公司利用該商機。

(vi) 董事不得親自或代表他人從事或經營與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除非該商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批准。

(vii) 不得將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受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任何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執行職務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並應當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盡到審慎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均須：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且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 董事會

公司設立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5)名且不超過十一(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董事，並應設一(1)名主席。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提供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就董事會決議而言，每名董事應有一票表決權。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章程及董事會的任何授權履行其職責。任何專門委員會的提案均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工作細則，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或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提名或者罷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代扣代繳及回補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滿足；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1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可設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以及一名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明確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程序和規則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15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6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倘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50%，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潤中提取任何數額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有關分配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用公司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果虧損仍不能完全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則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進行驗證。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只能由股東會作出，在股東會決議之前，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18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發佈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手續。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能因下列情況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0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載列的任何條款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公司的若干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相關修改事項須報相關機關批准。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決議及有關審批機關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通知和公告

21 通知

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 (iii) 公告；
- (iv) 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22 公告

公司應當至少指定一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報刊或期刊，以及巨潮信息網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須予披露信息的媒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廈門星宸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更名為廈門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1年6月更名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3月28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1536。

我們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翔安）同龍二路942號423-49。我們於2025年10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接收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於2025年8月11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歸屬並發行655,232股A股，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421,060,000股增至421,715,232股。

於2026年1月8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一項購回授權以購回A股，旨在設立本公司股份激勵及／或僱員持股計劃。於截至2026年2月13日實施該授權後，本公司已根據該授權購回1,744,843股A股。於購回後，該等已購回A股存入本公司股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賬戶，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及分紅權。任何於購回完成後三年內（即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期限）未用於本公司股份激勵及／或僱員持股計劃的已購回A股，均將予以註銷。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廈門星覺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4日，廈門星覺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3日，廈門星覺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SigmaSta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igmaStar Singapore於新加坡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D.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方可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有關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業務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且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9	中國	28456584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2..		本公司	9、42	中國台灣	01931110	2018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3..		本公司	9、42	歐盟	17646878	2018年4月26日	2027年12月29日
4..		本公司	42	日本	6116424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5..		本公司	9、42	韓國	40-1420038	2018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3日
6..		本公司	9、42	中國	39599618 39580413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6月21日	2031年2月27日 2030年6月20日
7..		本公司	9、42	中國台灣	02018556	2019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15日
8..		本公司	9、42	美國	6179359	2020年10月20日	2030年10月20日
9..		本公司	9、42	歐盟	18052110	2019年8月30日	2029年8月29日
10..		本公司	9、42	英國	3392709	2019年7月5日	2029年7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本公司	9、42	日本	6559800	2022年5月23日	2032年5月23日
12..		本公司	9、42	韓國	40-1562159	2020年1月8日	2030年1月8日
13..		本公司	9	中國	51023469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14..		本公司	9、35、 38、42	中國台灣	02152787	2021年7月1日	2031年6月30日
15..		本公司	9、35、 38、42	美國	6579902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7日
16..		本公司	9、35、 38、42	歐盟	18338823	2021年4月23日	2030年11月16日
17..		本公司	9、35、 38、42	英國	3575036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1月4日
18..		本公司	9、35、 38、42	日本	6503412	2022年1月24日	2032年1月24日
19..		本公司	9、35、 38、42	韓國	40-1839431	2022年3月2日	2032年3月2日
20..		本公司	9	中國	5103234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1..		本公司	9、35、 38、42	中國台灣	02152788	2021年7月1日	2031年6月30日
22..		本公司	9、35、 38、42	美國	6579900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3..		本公司	9、35、 38、42	歐盟	18338832	2021年4月24日	2030年11月16日
24..		本公司	9、35、 38、42	英國	3575031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1月4日
25..		本公司	9、35、 38、42	日本	6503413	2022年1月24日	2032年1月24日
26..		本公司	9、35、 38、42	韓國	40-1839430	2022年3月2日	2032年3月2日
27..		本公司	9、42	中國台灣	02280494	2023年2月1日	2033年1月31日
28..		本公司	9、42	美國	7257643	2024年1月2日	2034年1月2日
29..		本公司	9、42	歐盟	18706665	2022年10月19日	2032年5月23日
30..		本公司	9、42	中國台灣	02280495	2023年2月1日	2033年1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1..	  	本公司	9、42	中國香港	306972652 306972661	2025年7月23日	2035年7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及／或有權使用下列專利，且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影像擷取裝置及其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095117009	200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¹⁾
2....	避免快門延遲的影像擷取模組 及影像擷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174399.7	2010年5月10日	2030年5月9日
3....	處理原始高解析影像資料的影像處理裝置及其影像處理晶片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010567706.8	2010年11月23日	2030年11月22日

附註：

- (1) 我們預期此項專利屆滿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經過多年技術發展及產品迭代升級後，此項專利所涵蓋之技術已不再為我們現有及未來核心產品或技術平台唯一或主要的依賴。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及新產品開發已採用更先進之技術架構；及(ii)鑑於我們行業的技術創新步伐迅速，與此項專利相關的技術領域已出現更具效率的替代方案。因此，彼進入公有領域預期不會對競爭格局造成重大變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	具有對講及廣播功能之無線藍芽裝置及其運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03101594	2014年1月16日	2034年1月15日
5....	雙處理器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05135577	2016年11月2日	2036年11月1日
6....	用來控制影像擷取裝置的電路及相關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1085094.2	2016年11月30日	2036年11月29日
7....	影像處理方法及影像處理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710287416.X	2017年4月27日	2037年4月26日
8....	行車記錄器的儲存裝置的控制方法與儲存裝置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710628404.9	2017年7月28日	2037年7月27日
9....	用以控制圖像擷取裝置的電路及相關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1009068.0	2018年8月31日	2038年8月30日
10...	影像防篡改方法、影像拍攝設備及影像驗證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07115647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8日
11...	圖像縫合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14652.9	2018年1月8日	2038年1月7日
12...	對音視頻加解密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810104311.0	2018年2月1日	2038年1月3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	影像解碼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93362.0	2018年12月25日	2038年12月24日
14...	多串流影像處理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1602356.7	2018年12月26日	2038年12月25日
15...	存儲器控制器、存儲器的讀取控制的方法及相關存儲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693148.00	2019年7月30日	2039年7月29日
16...	影像監控系統及其區域網路系統及建構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71167.90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17...	臉部辨識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83706.00	2019年6月4日	2039年6月3日
18...	張量維度變換的方法以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39477.90	2019年9月30日	2039年9月29日
19...	緩存裝置及緩存方法、計算裝置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1180934.70	2019年11月27日	2039年11月26日
20...	運算裝置、運算方法和運算晶片	本公司	中國	202010072697.90	2020年1月21日	2040年1月20日
21...	用於卷積運算的數據重用方法、運算方法及裝置、芯片	本公司	中國	202010279132.8	2020年4月10日	2040年4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2...	乘法器、乘法運算方法、運算芯片、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22268.2	2020年4月22日	2040年4月21日
23...	無線通訊系統及其無線信號延伸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0617565.X	2020年6月30日	2040年6月29日
24...	探測非預定電子裝置的無線網路探測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0631158.40	2020年7月3日	2040年7月2日
25...	視頻資料處理方法及裝置	廈門星覺	中國	202111088504.X	2021年9月16日	2041年9月15日
26...	網路模型量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763426.80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0日
27...	Control method for storage device of driving recorder and storage device control system	本公司	日本	2021-125600	2021年7月30日	2041年7月29日
28...	稀疏化卷積神經網路的排序方法、運算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010761715.4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0日
29...	目標資料特徵提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202010761747.40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0...	虛擬存儲管理方法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23514.X	2020年9月4日	2040年9月3日
31...	智慧處理器、資料處理方法及 存儲介質	廈門星覺	中國	202010883908.70	2020年8月28日	2040年8月27日
32...	記憶體分配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廈門星覺	中國	202010761757.80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0日
33...	神經網路優化方法、裝置及 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24255.20	2020年9月4日	2040年9月3日
34...	卷積計算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88022.90	2020年9月18日	2040年9月17日
35...	存儲訪問方法及智能處理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90240.6	2020年9月18日	2040年9月17日
36...	卷積神經網路運算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67566.7	2020年9月15日	2040年9月14日
37...	神經網路計算裝置、資料處理 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010942302.6	2020年9月9日	2040年9月8日
38...	圖像縫合裝置、圖像處理芯片、 及圖像縫合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31437.8	2020年11月6日	2040年11月5日
39...	內存裝置、圖像處理芯片以及 內存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110032082.8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0...	雙處理器電子裝置及其運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0123810.00	2021年6月29日	2041年6月28日
41...	物件感測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53938.6	2021年5月20日	2041年5月19日
42...	偵測影像中物件移動的裝置 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66153.X	2021年6月16日	2041年6月15日
43...	圖像處理裝置與圖像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0137626.00	2021年10月8日	2041年10月7日
44...	圖像校正方法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0135993.00	2021年9月28日	2041年9月27日
45...	圖像處理裝置與圖像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0132326.00	2021年8月31日	2041年8月30日
46...	錄音方法及音訊處理電路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88635.20	2021年11月2日	2041年11月1日
47...	卷積運算方法	上海銳宸微	中國	202111198116.70	2021年10月14日	2041年10月13日
48...	積體電路及其配置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0140970.00	2021年11月3日	2041年11月2日
49...	影像傳感器的控制電路及控制 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0134889.00	2021年9月17日	2041年9月16日
50...	圖像處理電路與圖像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07012.00	2022年2月25日	2042年2月24日
51...	視訊編碼方法、視訊編碼裝置 及影像處理裝置	上海銳宸微	中國	202111455865.30	2021年12月1日	2041年11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2...	智能處理器裝置與降低存儲器帶寬的方法	上海銳宸微	中國	202111433001.10	2021年11月29日	2041年11月28日
53...	具有可調電流鏡陣列的線路驅動器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0148746.00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3日
54...	圖像邊緣偵測方法及圖像邊緣偵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04348.00	2022年2月7日	2042年2月6日
55...	具有電壓保護的後置驅動器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00450.00	2022年1月5日	2042年1月4日
56...	處理器控制方法與相關的系統晶片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38381.00	2022年10月11日	2042年10月10日
57...	具有多位準輸出的輸出電路與其比較電路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04120.00	2022年1月28日	2042年1月27日
58...	視頻處理電路及其相關的視頻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43290.30	2022年10月11日	2042年10月10日
59...	具有低傳輸延遲的位準轉換器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11187.00	2022年3月24日	2042年3月23日
60...	視訊處理電路與視訊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07995.00	2022年3月4日	2042年3月3日
61...	圖像處理電路與圖像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12905.00	2022年4月1日	2042年3月31日
62...	數據傳輸控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59819.10	2022年4月6日	2042年4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3...	具有回音消除機制的音頻處理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54034.90	2022年8月10日	2042年8月9日
64...	三維卷積運算裝置與三維卷積運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29826.90	2022年6月2日	2042年6月1日
65...	智慧處理單元與三維池化運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89325.20	2022年5月26日	2042年5月25日
66...	電子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20743.00	2022年6月2日	2042年6月1日
67...	視差圖像填補方法以及圖像處理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12846.50	2022年5月31日	2042年5月30日
68...	音訊播放裝置與其啟用方法	上海銳宸微	中國	202210716307.60	2022年6月22日	2042年6月21日
69...	電子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25201.00	2022年7月5日	2042年7月4日
70...	基於智慧處理器的飛行時間數據處理裝置及數據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23640.40	2022年8月2日	2042年8月1日
71...	電子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39317.00	2022年10月17日	2042年10月16日
72...	媒體存取控制電路與封包管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47871.00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12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3...	適用於智慧處理器的任務處理系統與任務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41688.00	2022年11月1日	2042年10月31日
74...	計算裝置及其卷積數據的共用機制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1147236.00	2022年12月8日	2042年12月7日
75...	圖像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663147.X	2022年12月23日	2042年12月22日
76...	電子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06164.00	2023年2月20日	2043年2月19日
77...	應用於智慧型處理器的記憶體管理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05770.00	2023年2月17日	2043年2月16日
78...	直接記憶體存取電路及其操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12707.00	2023年3月31日	2043年3月30日
79...	語音增強方法及執行語音增強方法的處理電路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04541.00	2023年2月9日	2043年2月8日
80...	圖像解碼裝置與其靜幀圖像解碼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05885.00	2023年2月17日	2043年2月16日
81...	人工智慧模型的處理電路及運算排程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08662.00	2023年3月9日	2043年3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2...	圖像編碼裝置與加權預測圖像編碼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08598.00	2023年3月8日	2043年3月7日
83...	Transmitter and signal transmitting method thereof	本公司	美國	18/392,172	2023年12月21日	2043年12月20日
84...	視訊編碼器與視訊編碼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31979.00	2023年8月24日	2043年8月23日
85...	影像處理晶片及其操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21909.00	2023年6月12日	2043年6月11日
86...	圖像編碼裝置與圖像編碼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16143.00	2023年4月28日	2043年4月27日
87...	智慧處理單元及其張量拼接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19941.00	2023年5月29日	2043年5月28日
88...	視訊解碼方法及解碼裝置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40039.00	2023年10月19日	2043年10月18日
89...	針對影像處理加速的寄存器硬體引擎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26051.00	2023年7月12日	2043年7月11日
90...	影像處理電路及影像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27328.00	2023年7月21日	2043年7月20日
91...	碼率控制裝置及碼率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24645.00	2023年6月30日	2043年6月29日
92...	多媒體資料處理裝置與多媒體資料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30842.00	2023年8月16日	2043年8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3...	具有多傳輸模式設置的接收器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31214.00	2023年8月18日	2043年8月17日
94...	資料填充裝置及資料填充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48366.00	2023年12月12日	2043年12月11日
95...	人工智慧模型的建立方法及 執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40891.00	2023年10月25日	2043年10月24日
96...	視訊編碼器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46413.00	2023年11月29日	2043年11月28日
97...	影像處理裝置及影像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3120695.00	2024年6月4日	2044年6月3日
98...	圖像壓縮裝置與圖像壓縮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3117657.00	2024年5月13日	2044年5月12日
99...	影像處理裝置及影像處理 裝置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3128840.00	2024年8月1日	2044年7月31日
100...	智慧處理單元及可變形卷積的 運算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3145222.00	2024年11月22日	2044年11月21日
101...	Optical identification method and optic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本公司	美國	15859278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102...	資料保護裝置與資料保護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2111178	2023年3月24日	2043年3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3...	影音資料同步裝置與影音資料同步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3137462	2024年9月30日	2044年9月29日
104...	離散餘弦變換處理裝置與離散餘弦變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3150293	2024年12月23日	2044年12月22日
105...	降低iToF相機功耗的方法、系統以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936657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0日
106...	多連接組網系統、方法、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富芮坤	中國	ZL202110424593.4	2021年4月20日	2041年4月19日
107...	一種GFSK調製預失真補償電路及方法	富芮坤	中國	ZL202311322607.7	2023年10月13日	2043年10月12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軟件著作權，且我們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星辰網絡攝像機驅動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134081	2019年2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	星宸行車記錄儀MV5 OpenMAX 驅動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178049	2019年2月25日
3...	廈門星宸科技NPUCaffe模型轉換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689022	2020年6月29日
4...	星宸視頻編碼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695834	2020年6月30日
5...	星宸視頻解碼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771798	2020年7月14日
6...	星宸音頻輸出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695851	2020年6月30日
7...	星宸音頻輸入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688367	2020年6月29日
8...	星宸智能顯示設備SSD101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627623	2021年4月30日
9...	智能顯示便攜終端設備軟件V1.0	上海銳宸微	中國	2021SR1487194	2021年10月11日
10...	銳宸微多格式視頻顯示器軟件V1.0	上海銳宸微	中國	2022SR0029300	2022年1月6日
11...	星宸微電子圖像傳輸幀率控制 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3SR0198003	2023年2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星宸微電子音訊輸出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3SR0213569	2023年2月8日
13..	星宸微電子音訊輸入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3SR0210546	2023年2月8日
14..	星宸微電子多格式視頻顯示器 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3SR0266087	2023年2月21日
15..	星宸微電子Av1視頻編碼器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3SR0261559	2023年2月20日
16..	星宸微電子高效率近紅外圖像 融合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3SR0365968	2023年3月20日
17..	星覺科技快速串流軟件	廈門星覺	中國	2024SR0716888	2024年5月27日
18..	廈門星覺科技基於Linux Alsa的 音頻驅動軟件	廈門星覺	中國	2024SR0717283	2024年5月27日
19..	星覺科技RISCV MCU外設驅動軟件	廈門星覺	中國	2024SR1086398	2024年7月30日
20..	星覺科技超低功耗NPU Linux 驅動軟件	廈門星覺	中國	2024SR1086386	2024年7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1...	星覺科技輕量化AI處理器llvm後端實現軟件	廈門星覺	中國	2024SR1158183	2024年8月9日
22...	星覺科技高性能神經網絡芯片適用模型構建軟件	廈門星覺	中國	2024SR1935383	2024年11月29日
23...	星宸科技實時視頻流解碼驅動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940859	2024年11月29日
24...	星覺科技高效能NPULinux driver軟件	廈門星覺	中國	2024SR1946633	2024年12月2日
25...	星宸科技多媒體圖像縮放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709881	2025年4月29日
26...	星宸微多功能的流媒體播放器軟件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5SR0853279	2025年5月23日
27...	星宸微高靈活的視頻區域標注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5SR2450426	2025年12月22日
28...	星宸微高效率Vdisp多窗口拼接軟件V1.0	星宸微電子	中國	2025SR1878603	2025年9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9...	星宸科技可視化的TOF播放器軟件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014914	2025年10月17日
30...	星宸科技高穩定的TOF解碼軟件 V1.0)	本公司	中國	2025SR2015102	2025年10月1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且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sigmastar.com.cn	2017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2.....	本公司	sigmastarsemi.com	2018年3月27日	2031年3月27日
3.....	本公司	comake.online	2020年10月10日	2030年10月11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及(b)終止委任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則另當別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前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生效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或應付彼等任何款項，以誘導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或應付彼等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失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一職的補償。

除上文以及於「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應付彼等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i)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未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編纂]後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¹⁾	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如適用）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如適用）的 股份權益概約% ⁽²⁾
林永育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80,583,690	[編纂]%
陳立敬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⁴⁾	31,000	[編纂]%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5,102,580	[編纂]%
蕭培君先生.....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⁶⁾	24,000	[編纂]%
周愛女士.....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⁶⁾	17,800	[編纂]%
易若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6,000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股份的概約百分比權益（如適用）乃根據緊隨[編纂]後的情況計算，並假設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止期間並無根據[編纂]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均為廈門瀚宸。因此，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在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合共相等於45,102,580股A股）中擁有權益。廈門芯宸87.85%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廈門建宸持有，而廈門建宸的有限合夥權益中99.90%由Elite Star持有，而Elite Star則由林永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育先生被視為於廈門芯宸擁有權益的45,102,580股A股及Elite Star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35,481,11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陳立敬先生獲授18,600股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於其歸屬後將予發行同等數目股份。
- (5) 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均為廈門瀚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瀚宸被視為於廈門芯宸、廈門耀宸、廈門瀚宸及廈門旭頂共同擁有權益的45,102,580股A股中擁有權益。廈門瀚宸的股權由陳立敬先生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敬先生被視為於廈門瀚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蕭培君先生及周愛女士分別獲授14,400股及13,080股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於其歸屬後將予發行同等數目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i) 目的

設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改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我們的核心人員，以確保各相關方專注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能夠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核心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行政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受董事會管理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或獨立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等主要人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核心業務／技術人員。

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獨立董事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或以本公司回購賬戶回購的A股。

限制性股份將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發行予承授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vii)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一段。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1,755,676股A股。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977,200股A股。

(v) 計劃授予日及期限

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由授予日起至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或註銷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按照以下方式授出：

(a) 第一批 (即927,200股限制性股份) (「第一批」)：

第一批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 (「第一批授予日」) 確定。第一批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b) 第二批 (即50,000股限制性股份) (「第二批」)：

第二批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後12個月內 (「第二批授予日」) 確定。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份層團隊禁售

如承授人為於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原受僱期間及其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

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禁售要求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vi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監控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情況：

- (1)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僅於下列情況下歸屬：(a)達成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b)達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最終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將視乎個別績效的內部評估而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由本公司全數註銷。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如下：

- (1) 授予日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4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授予日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30%
- (3) 授予日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30%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如下：

(a) 第一批：

- (1) 第一批授予日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一批授予日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40%
- (2) 第一批授予日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一批授予日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30%
- (3) 第一批授予日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一批授予日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30%

(b) 第二批：

如第二批授予日為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報告公佈日或之前：

- (1) 第二批授予日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二批授予日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40%
- (2) 第二批授予日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二批授予日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30%
- (3) 第二批授予日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二批授予日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30%

如第二批授予日為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報告公佈日之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第二批授予日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二批授予日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50%
- (2) 第二批授予日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二批授予日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50%

歸屬日應為交易日。然而，於(a)(i)刊發財務報告及／或公佈業績公告；或(ii)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決定之前及／或之後；或(b)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若干期間，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不得歸屬。歸屬前，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承授人應在達成獲授予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相關A股的限制性股份各自的歸屬條件時支付授予價。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18.18元。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33.25元。

在派付股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分拆及發行新股等情況時，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予價可作調整。如出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動或離職，本公司可購回限制性股份。

(i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

(x) 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全部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本公司已註銷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的90,044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987,6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本公司的職位 ／ 關連關係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陳立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路28號 海月華庭5棟B座3C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4年8月9日	18,600	人民幣18.18元	[編纂]%
蕭培君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濱水中二里1號3002室	執行董事、 財務負責人 兼董事會 秘書	2024年8月9日	14,400	人民幣18.18元	[編纂]%
周愛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寶冠路 中城康橋花園二期26棟103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9日 2025年9月22日	7,080 6,000	人民幣18.18元 人民幣33.25元	[編纂]% [編纂]%
林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周園路666弄 63號	副總經理兼研發 中心負責人	2024年8月9日	21,000	人民幣18.18元	[編纂]%
孫明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九江路230號 415室	副總經理兼 軟件研發 負責人	2024年8月9日	21,000	人民幣18.18元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於本公司的職位 ／ 關連關係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賀曉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光橋街道8號 海景花園 海韻閣6F	市場營銷 負責人	2024年8月9日	18,600	人民幣18.18元	[編纂]%
李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登良路8-4號 蔚藍海岸社區 三期30棟12K	核心業務／ 技術員工兼 一名董事的 聯繫人	2024年8月9日 2025年9月22日	8,280 10,000	人民幣18.18元 人民幣33.25元	[編纂]% [編纂]%
吳豔雄先生.....	中國 湖南省 茶陵縣 雲陽街道 紫薇街六組	核心業務／ 技術員工兼 廈門星覺 監事	2024年8月9日 2025年9月22日	7,080 6,100	人民幣18.18元 人民幣33.25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新股份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予以發行，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作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04	2024年8月9日	894,360	人民幣18.18元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04	2025年 9月22日	905,100	人民幣33.25元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新股份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予以發行，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作出。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中國法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訟裁或索償，亦並無將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訟裁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總費用，作為擔任有關[編纂]的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本公司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就本集團轉移定價安排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買賣及轉讓H股乃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相關買賣及轉讓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H股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J. 有關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提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v)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除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及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H股將可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F.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gmastar.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公司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就若干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同；及
- (k)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3.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載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名單副本，將可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查閱。